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A 股)

2017 年 3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俊荣	公务原因	谢日康
独立董事	陈涛	个人事务原因	胡春元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桂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派发 2016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22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承诺和保证之间的差异，并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

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影响较大，同时，路网的完善和变化对各路段一定时期的车流量会产生诱增或分流影响。该等不确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带来压力和挑战。本集团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努力开源节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并力所能及地减低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

在本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对集团未来经营和发展面对的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20
第五节	年度记事.....	23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七节	重要事项.....	56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93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17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
同比	指	与 2015 年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特建发公司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简称三项目），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 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 梅观高速收费路段 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 机荷东段 （清湖至荷坳）和 机荷西段 （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 盐坝（A 段） （盐田至溪涌）、 盐坝（B 段） （溪涌至葵涌）和 盐坝（C 段） （葵涌至坝岗），总收费里程约 29.1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收费里程约 15.6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 31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 清平高速 （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 外环高速 ）深圳段项目，其中宝安区海上田园北侧（接沿江高速）至龙岗区深汕高速互通立交（不含东莞段）简称为 外环 A 段 。
沿江高速 （深圳段）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 沿江高速 ）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 23.8 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 清连高速 、 清连一级公路 、 清连二级路 （亦称 107 国道清连段）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 广梧高速 ）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辉轮投资	指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Fly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平安创新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 益常

		高速的经营管理。
益常高速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龙大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代建工程项目，包括南坪一期和南坪二期（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沿江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德政路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人民路节点工程	指	本集团承接的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新建高跨线桥及人民路下穿梅观高速主线道路的代建项目。
鲒门综合安置区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鲒门镇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安置房一期和安置房二期。
贵州鹏博	指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盛	指	贵州恒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县双龙服务业集聚区横五路和横六路代建项目。
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圳国际投资建设的贵州综合物流港的代建项目。
贵龙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截至报告日的总数约为 2,490 亩（约 166 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 I 号地块约 1,000 亩。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 I 号地块（约 1,000 亩）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700 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特许经营权合同	指	深圳交委与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特许经营权合同。
共建协议	指	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共同投

		资建设协议。
PPP (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统一方案	指	广东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包括于其后针对因此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所进行的后续调整。
节假日免费方案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 (含 7 座) 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琨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	(86)755-8285 3331	(86)755-8285 3338
传真	(86)755-8285 3400	(86)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投资者热线	(86)755-8285 3330	(86) 755-8285 3330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9 号华人行 16 楼 1603 室 电话: (852) 2543 0633 传真: (852) 2543 9996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A股)
登载年度报告的 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 (H股)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香港：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W B2107 ^{注1}	5684	-

注：“SZEW B2107”于2016年7月19日起在联交所上市交易。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枫、邓冬梅
中国法律顾问	名称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10C
香港法律顾问	名称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
A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名称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五楼511-515室
	办公地址	
H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名称	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41号盈置大厦6楼
主要往来银行	名称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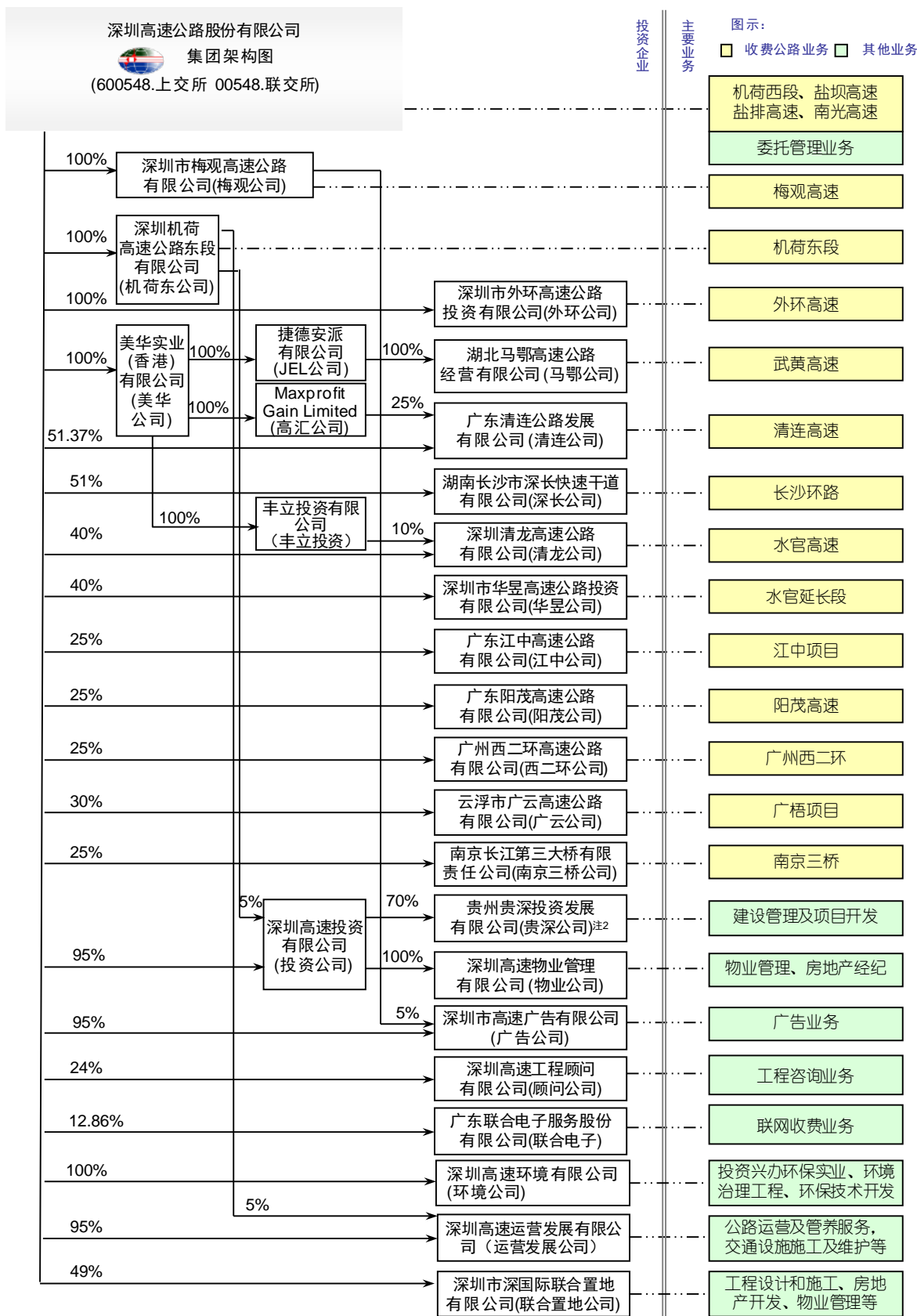
七、项目信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收费项目	本公司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到期日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2027.03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2027.03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2027.03
盐坝高速 ⁽¹⁾	100%	深圳	29.1	6	营运	A 段: 2026.04 B 段: 2028.07 C 段: 2035.03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2025.12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2025.12
盐排高速 ⁽¹⁾	100%	深圳	15.6	6	营运	2027.03
南光高速 ⁽¹⁾	100%	深圳	31.0	6	营运	2033.01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4	营运	2027.07
广梧项目	30%	广东	37.9	4	营运	2027.11
江中项目	25%	广东	39.6	4	营运	2027.08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2030.12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2034.07
武黄高速 ⁽²⁾	100%	湖北	70.3	4	营运	2022.09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2029.10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2030.10

注:

- (1)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的协议,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起调整收费方式, 在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第一阶段, 本公司保留该等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 对该等路段实施免费通行, 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相应补偿。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及 2016 年 2 月 1 日的相关公告。
- (2)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增持武黄高速 45% 权益,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相关公告。
- (3) 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介绍、收费标准、历史营运数据等信息以及所在地区的路网示意图, 可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公司业务-收费路桥”、“投资者关系-营运数据”、“投资者关系-推介平台”等栏目查询和更新。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企业（含企业简称）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 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贵州银行4.41%的股权比例。

注 2. 贵深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贵州圣博)。

贵州置地下设全资子公司：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悦龙)、贵州恒丰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532,209,156.54	3,420,578,335.19	32.50	3,620,357,48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353,230.77	1,552,656,397.24	-24.69	2,186,883,3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716,957.76	527,396,785.06	90.50	963,942,9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610,026.45	1,771,505,130.32	20.05	1,793,755,282.2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4,475,959.27	12,368,892,973.17	2.47	11,797,581,861.32
总资产	32,384,844,447.16	31,670,655,088.41	2.26	24,329,324,209.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6	0.712	-24.69	1.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6	0.712	-24.69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1	0.242	90.50	0.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12.94	减少3.59个百分点	2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4.39	增加3.69个百分点	8.8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97,748,950.04	1,065,379,199.40	1,116,681,418.56	1,352,399,5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677,912.78	363,226,094.79	331,851,259.04	222,597,96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894,467.21	275,680,161.91	317,202,125.35	168,940,20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35,067.02	486,672,981.58	605,586,166.44	616,915,811.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991,317.77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报告期间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66,479,849.06	受托经营管理沿江项目公司及龙大公司的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17,778,666.66	17,148,433.34
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2,828,171.39	转让贵州鹏博、贵州恒通盛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 51% 股权产生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1,304,871.82	贵州恒通利剩余 49% 股权及顾问公司剩余 24%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估产生的利得。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21,404,863.52	本年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19,010,445.80	20,252,709.25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53,550.02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应收补偿款利息冲回	-3,779,327.51		72,470,804.21	90,163,340.16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调整	-26,76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12,019,232.87	
处置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产生的收益				1,496,009,613.0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904,017,332.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7,688.30		36,960,320.11	12,337,900.97
所得税影响额	-41,144,653.59		-34,595,107.75	-413,033,61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00,057.77		-2,402,082.54	62,015.96
合计	164,636,273.01		1,025,259,612.18	1,222,940,393.85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4,991,317.77	74,991,317.77	74,991,317.77
合计	-	74,991,317.77	74,991,317.77	74,991,317.77

十三、 五年数据摘要

单位：辆次

路桥项目	日均车流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梅观高速 ⁽¹⁾	83,211	74,956	84,622	129,769	124,921
机荷东段	249,608	219,169	189,586	149,896	128,414
机荷西段	202,458	175,533	149,921	123,343	106,564
水官高速	227,055	191,354	168,728	155,477	138,285
水官延长段	97,710	75,377	61,655	39,119	29,331
清连高速	36,753	33,290	33,026	28,344	22,827
阳茂高速	45,828	40,485	34,935	31,481	26,978
广梧项目	40,086	34,792	31,935	27,177	25,339
江中项目	120,351	107,246	101,183	89,467	90,556
广州西二环	58,638	50,007	46,205	42,175	34,796
武黄高速	43,908	40,617	38,891	39,127	39,712
长沙环路	26,279	19,798	16,188	14,015	13,206
南京三桥	27,299	26,777	27,665	29,312	24,68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日均路费收入					
路桥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梅观高速 ⁽¹⁾	311.3	282.9	413.6	803.1	875.6
机荷东段	1,767.1	1,745.1	1,614.6	1,328.8	1,239.9
机荷西段	1,641.7	1,491.0	1,267.6	1,048.2	1,079.8
水官高速	1,692.9	1,537.3	1,385.6	1,297.7	1,204.5
水官延长段	299.5	253.7	230.8	176.1	155.5
清连高速	1,834.9	1,745.7	2,136.3	1,948.1	1,460.6
阳茂高速	1,800.3	1,694.7	1,551.8	1,469.2	1,326.2
广梧项目	1,024.8	893.9	802.0	718.5	681.3
江中项目	1,132.6	1,066.6	1,019.2	924.1	931.6
广州西二环	1,073.8	990.3	917.2	824.8	713.0
武黄高速	939.0	908.5	891.0	1,040.4	1,170.4
长沙环路	311.9	222.8	167.9	143.6	119.4
南京三桥	1,097.8	1,040.5	1,093.5	1,169.5	894.7

注：(1) 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 13.8 公里路段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

(2) 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南光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起免费通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

财务概要					
指标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532	3,421	3,620	3,279	3,135
其中: 路费收入	3,680	3,014	3,008	2,898	2,726
息税前利润	2,251	2,162	3,499	1,521	1,581
净利润	1,169	1,553	2,187	720	685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2,127	1,772	1,794	1,761	1,531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2,410	1,942	1,889	1,854	1,61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56	4.38	6.57	2.44	2.42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36	0.712	1.003	0.330	0.314
每股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0.22 (预案)	0.34	0.45	0.16	0.13

指标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资产	32,385	31,671	24,329	22,840	24,209
总负债	17,673	16,710	11,209	11,601	13,336
总权益	14,711	14,961	13,120	11,239	10,873
资产负债率 (%)	54.57%	52.76%	46.07%	50.79%	55.09%
总负债权益比率 (%)	120.14%	111.69%	85.43%	103.22%	122.66%
净借贷权益比率 (%)	59.12%	47.42%	51.78%	73.03%	79.18%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5.81	5.67	5.41	4.57	4.37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收费公路是周期长、规模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现阶段，我国收费公路的收费经营期一般不超过 30 年，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相对比较稳定。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447 公里。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已发行的 3 亿美元债券进行外汇掉期交易，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相关收益。
其他流动资产	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长期预付款项	预付外环项目工程款。
长期应收款	应收龙里 BT 项目剩余款项预计将于一年内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合置地增资，以及将对贵州银行的增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有关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的具体说明，请参见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其中：境外资产 65,876,711.8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和效益优良，同时，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验，拥有高效的管理团队并打造了良好的融资平台，形成了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区位优势。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 3 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及南京。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有关报告期内区域经济的情况说明，详见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资产优良。集团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详情请参阅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对各项目业务表现的具体分析。

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公司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这是对本公司所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肯定，也显示出公司在输出工程管理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有关公司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成果，在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详细的说明。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汇报，2016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5.32亿元，同比上升32.50%；实现盈利11.69亿元，每股收益0.536元。本集团一直致力提升企业价值，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兼顾投资者长期与短期的利益，为股东提供良好和持续的回报。董事会已建议派发2016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22元，占每股收益的41.0%。上述建议将提交公司2016年股东年会批准后实施。

业务回顾

2016年，中国加快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供给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经济增长积极性因素增多，但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风险仍然存在。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缓慢且不均衡，国际贸易和投资疲弱，增长动力不足。面对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形势，深高速人始终坚持以发展为目标，以积极务实的态度，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齐心协力，较好地实现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

2016年，本集团充分利用全省路网车流数据积极开展收费管理工作，同时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宣传措施提升路费收入；积极应对南光高速等路段调整收费所引起的部分站点车流量剧增的压力，保证了路网的通行效率；加大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邻近路段的沟通协调力度，积极推动交通网络的优化与完善，提高了整体路网的通行能力。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本集团报告期内实现路费收入36.80亿元，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

在路产维护方面，本集团凭借自主开发的道路养护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了道路养护的信息化水平；还通过优化设计、合理组织等方式，将平湖编组站大桥加固工程对机荷高速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本集团路网总体技术状况保持优良，路容路貌显著提升。

在工程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各项目质量、造价、安全、工期等目标积极开展工作。针对各工程项目特点，加大前期策划力度及各在建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力度，统筹和督促各代建项目收益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外环A段征地拆迁和设计招标等工作进度符合预期，工程施工有序推进；沿江二期的大部分前期报批工作已经完成，拆迁和施工准备工作正在进行；龙大市政段、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已于2016年底完工，其他处于完工结算及审计阶段的项目进展顺利。

2016 年，集团审时度势，一方面研究各项金融政策和工具，努力降低财务成本，另一方面根据集团自身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财务资源。报告期内，本公司抓住国家鼓励内资企业在国际市场直接融资的有利政策环境，以及美国国债利率处于历史低位的有利市场时机，成功发行五年期 3 亿美元债券，并通过掉期工具锁定汇率风险，为本集团业务拓展和转型搭建更为广阔的投融资平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2016 年董事会建议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该议案未获得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充分理解并尊重投资者的意愿，并将建立及实施多重形式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战略实施。

发展策略

传统意义上的收费公路行业是我国最早实施 BOT 模式的特许经营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仍有广阔的空间。但本集团也认识到行业目前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包括经营期限有限、建设成本和营运成本的攀升、社会舆论的误解和压力等。近年来，深圳市政府还与本集团达成协议，调整本集团投资经营的多条收费公路的收费模式，虽然协议本身是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磋商达成的多赢方案，但对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带来重大挑战。

在过去的 20 年，本集团在工程建设、养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集团的核心竞争优势；而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将仍然是深高速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收费公路主业的整固和提升是本集团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策略：一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投入资本**，寻找优质收费公路资产的并购机会，并充分发挥本集团在基础设施管理集成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投融资领域和商业模式的创新能力，按照 PPP 模式与政府合作，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一方面，本集团还将**输出管理**，除目前已经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营运服务外，还将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范围，如规划设计、咨询检测等服务型业务。本集团将推动“专业化、产业化和公司化”，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发展管理业务。目前，本集团已经成立了营运发展公司，作为输出营运管理服务的平台。

在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本集团将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作为新产业拓展方向。与收费公路行业类似，环保行业的主要合作方为地方政府，具有**特许经营**的特点；其次，环保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强的融资

能力和商业模式设计能力；此外，投资环保行业还需要较高的**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以合理的建设成本保障运营期的回报。

国家城镇化战略带来了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深化，本集团将面临更多商业机会。集团将积极围绕国家政策导向，结合市场的需求，利用现有的优势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投融资领域商业模式创新能力，依靠资源的集成和整合能力，最终实现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致谢

2016年，深高速迎来了她20周岁生日。风雨砥砺，岁月如歌。回顾二十年的峥嵘岁月，深高速人一直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致力于向社会提供安全、快捷、高品质的高等级公路产品，不断跨越，开拓进取。经过20年的耕耘，深高速拥有全资、控股、参股的经营性公路项目16个，权益里程447公里。深高速还依托收费公路主业开展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等业务，并加大开展了新产业的研究探索和实践工作，对产业升级转型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深高速20年的成就，离不开广大股东、顾客及社会各界朋友的鼎力支持，离不开公司董监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同心协力、辛勤耕耘！籍此机会，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对各方的大力支持和不懈努力表达诚挚的谢意！

胡伟

董事长

中国，深圳，2017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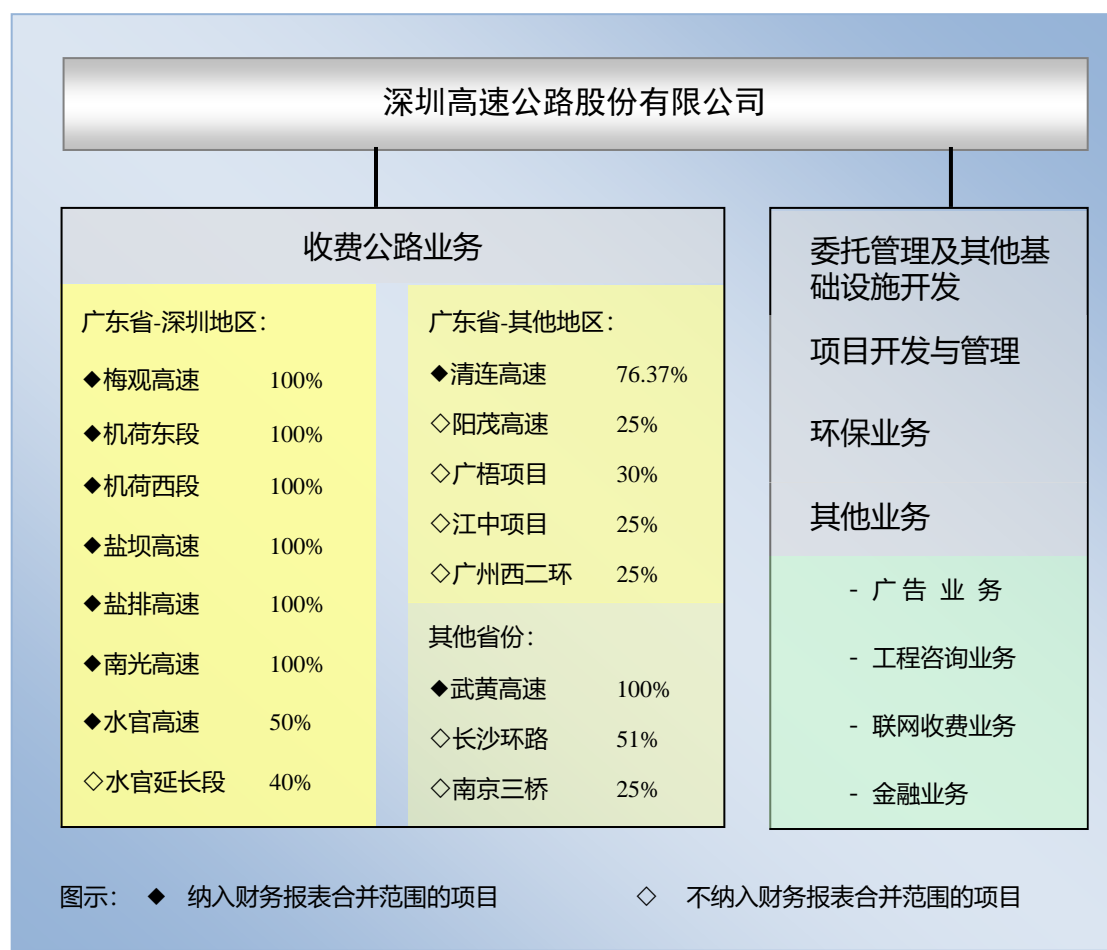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年度记事

- 1 月 荣获“2015 中国融资上市公司大奖”之“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 2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正式实施调整收费方案。
- 3 月 发布 2015 年年度业绩，年度收益 16 亿元，每股收益 0.712 元。
签订《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共同投资建设协议》。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面工程荣获 2015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
- 5 月 宣派 2015 年年度股息，每股分红 0.34 元。
- 6 月 签订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委托管理（代建）补充合同。
签署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 7 月 机荷高速平湖编组站大桥加固工程完工。
发行 3 亿美元五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票面利率 2.875%。
“11 深高速”公司债券到期并摘牌。
- 8 月 发布 2016 年半年度业绩，上半年营业收入 20.63 亿元，净利润 6.15 亿元。
- 9 月 签订深国际贵州综合物流港一期项目委托建设管 合同。
- 11 月 签署深汕合作区鲘门安置区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协议书。
- 12 月 增持武黄高速 45% 权益。
荣获金融界“2016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之“杰出投资者关系奖”。
受托建设管理深汕特别合作区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
参与建设管理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成立 20 周年。在深圳、香港两地举办“转型与发展”论坛。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环保业务以及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2016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业务，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本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45.32亿元，同比增加32.50%。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36.80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1.21亿元、工程咨询收入约3.34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2.54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1.43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81.20%、2.68%、7.37%、5.60%和3.15%。

（一）收费公路业务

1、经营环境分析

(1) 经济环境

2016 年，在中国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传统行业改革、促进新经济发展的转换过程中，经济形势仍较复杂，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下行的压力。年内，广东省及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7.5% 及 9.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区域经济较为活跃，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2016 年，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下降 0.93%，其中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同比下降 3.86%，对本集团机荷高速、盐坝高速及盐排高速有一定负面影响。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境中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总体平稳。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2) 政策环境

2016 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但相关收费的基本费率与调整前保持不变。该两项政策的实施对集团的路费收入分别产生正面和负面影响，但总体影响不大：一方面可提升通行效率，对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具有正面意义，但另一方面系统的改造与整合，增加了项目的资本开支和营运管理工作难度。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 业务表现及分析

2016 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数据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²⁾	83	75	11.0%	311	283	10.1%
机荷东段	250	219	13.9%	1,767	1,745	1.3%
机荷西段	202	176	15.3%	1,642	1,491	10.1%
水官高速 ⁽³⁾	227	191	18.7%	1,693	1,537	10.1%
水官延长段	98	75	29.6%	300	254	18.0%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37	33	10.4%	1,835	1,746	5.1%

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
阳茂高速	46	40	13.2%	1,800	1,695	6.2%
广梧项目	40	35	15.2%	1,025	894	14.6%
江中项目	120	107	12.2%	1,133	1,067	6.2%
广州西二环	59	50	17.3%	1,074	990	8.4%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²⁾	44	41	8.1%	939	908	3.4%
长沙环路	26	20	32.7%	312	223	40.0%
南京三桥	27	27	1.9%	1,098	1,041	5.5%

附注:

-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 (2)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段约 13.8 公里路段免费通行，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路段保留收费。
- (3) 本集团于 2015 年增持了清龙公司 10% 股权并取得对清龙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将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收入合并比例由原来不合并调整为 100% 合并。
- (4)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增持了 JEL 公司 45% 股权，取得了武黄高速 100% 的权益。
- (5)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协议，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收入。

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的发展情况等也使得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存在差异。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也有可能影响其当期的营运表现。

(1)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随着近年来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部分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取消收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也发生一定变化。梅观高速自 2014 年 4 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车流量增长不仅带动了收费路段的车流增长，还拉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深圳盐田坳隧道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取消收费，对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货运车辆产生较大分流，对机荷高速的表现亦带来轻微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协议，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南光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该等公路项目的收入，而免费项目车流的增长也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此外，由于机荷东段平湖编组站大桥于 2016 年 5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期间对西行方向道路实施封道维修加固工程，在施工期间内对机荷东段总体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完工后通行条件的改善有助于提升其营运表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由于相关项目的车型结构比例会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因此该两项政策的实施分别对本集团深圳地区的路费收入产生负面及正面的影响，但总体上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

(2)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受益于沿线区域经济增长及货车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等因素的正面作用，报告期内阳茂高速及广州西二环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较好增长。此外，广西苍硕高速（苍梧至硕龙）的梧州至贵港段于 2015 年上半年开通，使得云梧高速（云浮至梧州）于广西境内的连接路网更为完善，促进了两省间路网贯通区域往返车流量的增长，从而带动了广梧项目车流量的增长，但江罗高速（江门-罗定）二期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开通，由于其线位与广梧项目基本平行，对广梧项目将产生较大的分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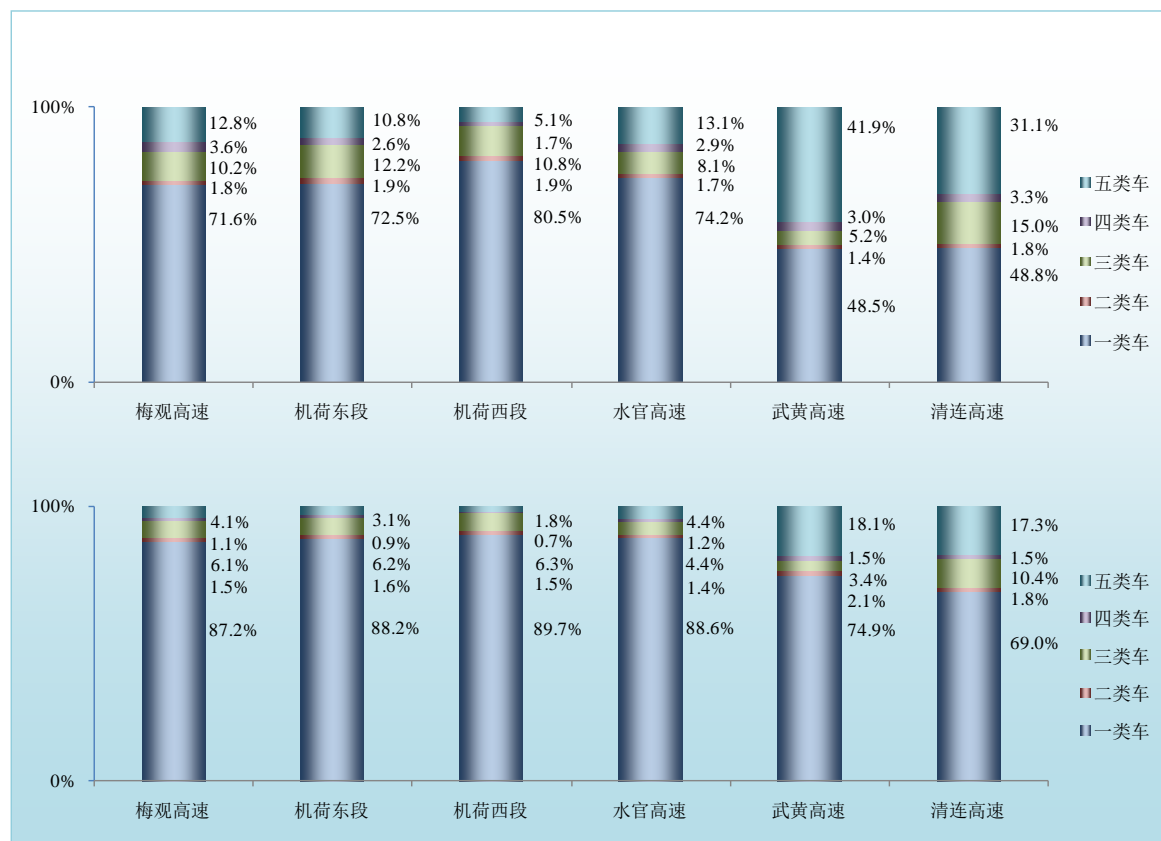
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原称京珠高速）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和二广高速连怀段（连州-怀集）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4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分流影响。报告期内，清连公司积极开展路线宣传、实施多层次营销策略的效果开始显现，分流影响已趋于稳定；另一方面，广清高速扩建工程已于 2016 年 9 月底完工通车，路网的完善有助于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

(3) 其他省份

2016 年，武黄高速的路费收入与 2015 年同期基本持平，相邻路网贯通、市政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对其营运表现产生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因大型货车车流量增长，南京三桥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南京纬三路隧道及纬七路隧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免费通行，对其车流量有一定分流影响。受益于路网完善、计重收费政策实施、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沿线企业业务增长等因素的正面作用，长沙环路路费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

参考信息

2016 年，本集团各主要公路项目的车型比例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下是报告期集团主要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的示意图：



3、业务管理及提升

◆ 加强营运管理，提升服务效率

在全国已实现 ETC 联网收费的新形势下，原有计费及营运管理模式均已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集团密切监控系统切换后的运行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联网后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业务培训 and 演练，通过持续优化各标准化营运管理模块，升级改造收费系统的软硬件设备，以精细化管理提升营运服务品质和工作效率。三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正式免费通行，为确保费率计算准确，公司与广东省行业管理协会、联网计费管理及技术单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顺利完成了系统切换；三项目免费通行后，车流量骤增，公司营运管理部门事先充分做好了应对方案和管理措施，将高峰车流应急疏导管理机制常态化，使三项目免费通行后路况保持了畅通有序。此外，集团还充分利用联网收费系统的数据库，建立终端规范化操作模式和稽核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的打击逃费工作，做好绿色通道监管和超载车辆查验，尽量减少路费损失。

◆ 深化路网营销，积极吸引车流

本集团依托基于全广东省范围内的路网车流分布与车型结构数据库，并通过实地调研、路线对比以及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区域内路网络局发生的变化和车流走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营销推广措施，多渠道宣传路网及项目优势，引导车辆行驶集团路段，促进路费收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以三项目及龙大高速免费通行事项为契机，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开展全网营销宣传推广，促进了机荷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此外，公司还开展了以梅观高速新建站启用及实施全国联网为契机的营销宣传活动，宣传各项目优势，主动吸引车流，促进路费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清连公司着力开展春运营销、假日营销和“交通旅游一体化”整体营销，通过宣传路网优势、开展旅游合作营销等措施促进车流量增长；同时持续关注和分析广乐高速、二广高速的车流及车型结构在各路线节点的变化情况，以相应采取有效的营销措施吸引车流。

◆ 加强路产养护管理，提升道路通行环境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报告期内，集团对盐排高速实施了预防性养护工程，完成了机荷东平湖编组站大桥主桥和机荷西 CD2 号桥的特殊检查，并对平湖编组站大桥实施了加固维修工程。此外，还实施了盐排高速挡墙加固工程和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规范化改造工程等专项工程。集团还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各项小型专项工程，如边坡加固、收费站扩建等，以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报告期内，广东省多次遭到强台风袭击，本集团事前积极部署防御措施，事中严密观察及应对，事后迅速排查和清理安全隐患，保证了路网的安全畅通。

4、业务发展

基于经济发展及交通规划的整体需求，本公司与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收费模式的调整签署了调整收费协议。据此，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实施调整方案，即：本公司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通函。本公司以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未来收入及/或收益所产生的预计现金流为基础，以合理的对价及资金成本获得大额现金资产，有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并提升本公司业务拓展和新产业探索的能力与空间，以整体改善本公司长期发展的资产结构，尽快实现新的业务布局。于上述调整方案中，本公司获得了合理补偿，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诉求得到妥善考虑，也有利于道路沿线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顾及了深圳地区发展的大局，是兼顾社会、政府、企业等各方利益的多赢方案。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对集

团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参见下文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及“前景计划”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深圳市政府就外环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2016年3月18日深圳交委与外环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合同；同日，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签订了共建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65亿元获得外环A段25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外环A段的初步投资概算约206亿元。截止本报告日，外环宝安段已完成过半的征地拆迁工作，管线改迁及各项施工图设计、报批和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中，已经完成大部分工程施工和监理项目的招标工作，各合同段的工程桩基首件施工已经完成，路基、涵洞等施工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中；外环龙岗段已完成近80%的征地拆迁工作，管线改迁工作正在全面开展中，已完成大部分主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20%的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外环项目是本集团按照PPP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它有效地在基础设施公益属性和商业投资合理回报之间达到平衡，以最有效的成本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实现社会、政府、企业的多赢。上述方案已分别获本公司及本公司间接股东深圳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以及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45,349.88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拥有的JEL公司45%权益，使得本公司持有的武黄高速权益比例由原来的55%增加至100%。武黄高速拥有良好的经营记录和较低的投资风险，通过增持JEL公司的权益，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一步巩固本公司于公路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此外，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曾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承诺，其中包括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该次交易体现了深圳国际支持本公司发展的积极态度，并巩固了深圳国际信守承诺的良好形象。有关增持JEL公司45%权益对本集团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参见下文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此外，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与平安创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2.7亿元收购其持有的益常公司（主要业务为益常高速的经营管理）100%股权。益常高速（益阳至常德）主线73.1公里，双向四车道，是国高网第六纵G55二广高速联络线张家界至长沙高速(G5513)的一段，也是湖南高速公路规划“五纵七横”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益常高速地理位置优越，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自开通以来，保持了良好的经营记录，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本公司以合理的代价通过收购益常公司以获得益常高速权益，可以扩大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基础，增加稳定的现金流量，进一步巩固本公司于公路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该项交易对本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为构建城市与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业务的拓展平台，提升营运管理及路产管理板块竞争力和市場拓展能力，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了间接全资子公司——营运发展公司，该公司将作为集团养护与营运服务专业化、产业化、公司化的运作平台，通过投资+服务等方式积极拓展外部市場业务。

(二) 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于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业务。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是现阶段本集团在收费公路业务以外较为主要的业务类型。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本集团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和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的龙大市政段、外环项目、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货运组织调整项目、沿江二期，贵州龙里的安置房二期、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和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場、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龙大市政段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并已通过竣工验收；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底竣工并交付使用，目前正在开展交工验收相关工作；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请见本章节上文“业务发展”相关内容；货运组织调整项目已完成第一批次施工合同签署工作，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受林地占用和征地拆迁的影响，该项目延至 2017 年初开展施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沿江公司就沿江二期签订了委托管理（代建）补充合同，就沿江二期的代建服务范围、工期管理目标、代建服务费用的暂定金额、履约担保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沿江二期各项工作，已完成过半的征地拆迁工作及部分合同段的施工工程和监理招标工作，部分合同段已展开栈桥搭设、桩基施工等工程建设。此外，报告期内，沿江一期、南坪二期、德政路项目的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均在进行之中。

截至报告期末，贵州龙里安置房二期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均已完成，并已于 2016 年 3 月底移交入住；此外，报告期内，投资公司还承接了龙里县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代建工程已完成约 70% 的工程进度，计划于 2017 年 1 季度内完工；截至报告期末，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已完成场地平整工作，地基处理相关施工工程正在进行中。

2、代管业务

2016 年，本公司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管理工作进展顺利。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与深圳投控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经过本集团与深圳市政府的反复沟通及协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签订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项目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据此，沿江公司将沿江一期的公路资产与相关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经营收费业务委托给本公司营运管理，由本公司代理沿江公司行使对沿江一期营运管理相关的权利业务，委托服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8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受托运营管理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800 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以及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相关内容。

3、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公司已完成鲘门综合安置区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文件的编制，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审核及报批工作，并已完成前期地质勘察，相关设计招标工作已启动。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还批准投资公司为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及管理服务，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项目已签约，相关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之“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新产业拓展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集团按照新一期发展战略部署，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1）贵龙开发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

更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 2012 年至报告日，已成功竞拍土地约 2,490 亩（约 166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 8.37 亿元。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300 亩（约 20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目前，贵龙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约 110 亩，相当于 7 万平方米）已基本完成交房入住工作。经过贵深公司前期多层次的项目宣传及市场营销推广，茵特拉根小镇以其独特的建筑设计风格、优美的景观园林及人居环境在当地市场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约 129 亩，相当于 8.6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之中，预期将于 2017 年内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80 多套别墅被签约认购。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还批准贵深公司对贵龙项目 I 号地块中的 400 亩（约 26.7 万平方米）采取统一规划、分期滚动开发策略进行自主开发。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置地与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签订两份转让协议。贵州置地拟在对贵龙土地 II 号地块的相关土地进行重组以及对其中部分用地性质进行变更后，向深国际物流转让重组后的贵州鹏博（持有约 322.9 亩物流用地）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持有约 143.9 亩商住用地）51% 股权，经过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最终核算，确定转让代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94,583 千元及人民币 43,991 千元。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将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贵州恒通盛（持有约 39.6 亩物流用地）的 100% 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深国际物流，转让代价约为 11,685 千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深国际物流已向贵州置地支付了全部转让款项约 150,260 千元，相关股权过户手续也已经完成。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2) 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已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 和 51% 的股权。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总地价款约为 35.67 亿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完成对联合置地公司的后续注资，累计出资 24.5 亿元。联合置地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全部地价款（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获取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通函。

除上述约 35.67 亿元的地价款外，梅林关更新项目土地的总成本还包括相关税费、对土地上物业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规划费用等。截至报告期末，联合置地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土地上现有物业的经营者及租户的拆迁补偿协商工作，于 2017 年初已启动拆迁工作。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合作实施该项目，能够符合深圳政府对城市更新主体的相关要求，并有利于双方把握城市发展和更新改造的机遇，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本公司正积极开展行业政策研究，探索土地价值实现及变现方式，并与深圳国际一起积极推动合作方引进事宜，及时实现项目的商业价值。

（四）环保业务及其他

公司在新一期发展战略中明确，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本集团将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1、环保业务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批准投资公司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在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情况下，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项目已签约，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

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环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环保业务咨询、清洁服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治理工程及项目管理咨询等。

2、其他业务

继于 2015 年内认购贵州银行 3.82 亿股增发股份后，本公司在报告期又认购了贵州银行 4,400 万股股份，该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共计持有贵州银行 4.26 亿股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股权约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41%。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并将对本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关详情可参阅下文“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本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为支持顾问公司于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顾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2016 年，本公司参股的联合电子已实施完成定向增发，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于联合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15% 降为 12.86%。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36 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1,169,353 千元（2015 年：1,552,656 千元），同比下降 24.69%。在扣除报告期贵州置地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上年同期因清龙公司纳入合并而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和对清连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7.85%，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确认应占贵州银行投资收益以及财务费用和公路摊销成本上升等的综合影响。

有关贵州置地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的说明，详见下文第（二）点“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32,209	3,420,578	32.50
营业成本	2,532,931	1,678,748	50.88
销售费用	18,637	14,102	32.16
管理费用	138,535	134,012	3.38
财务费用	639,443	370,700	72.50
投资收益	433,982	1,154,991	-62.43
所得税费用	306,027	177,177	7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610	1,771,505	2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509	583,6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440	2,571,025	不适用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532,209 千元，同比增长 32.50%。其中，路费收入 3,679,988 千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81.20%，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集团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为清龙公司和顾问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集团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和确认了贵龙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收入。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16 年	所占比例 (%)	2015 年	所占比例 (%)	增减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收费公路	3,679,988	81.20	3,014,057	88.12	22.09	(1)
其他业务收入-委托管理服务	121,417	2.68	94,617	2.77	28.32	(2)
其他业务收入-工程咨询	333,918	7.37	191,396	5.60	74.46	(3)
其他业务收入-房地产开发	253,685	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业务收入-广告及其他	143,201	3.15	120,508	3.51	18.83	
营业收入合计	4,532,209	100.00	3,420,578	100.00	32.50	(5)

情况说明：

- (1) 2016 年，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22.09%，其中，清龙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合并期间增加 10 个月，增加路费收入 513,686 千元，扣除该项因素的影响后，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5.24%，主要为机荷西段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以及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后对车流量诱增等因素的影响，路费收入取得较好的增长，其他附属收费公路亦分别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报告期本公司按照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 614,167 千元。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的分析，详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 (2)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26,800 千元，主要由于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外环 A 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议，负责对外环 A 段的建设管理，确认了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71,971 千元；以及报告期内本公司签订了沿江一期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据此确认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50,943 千元。此外，集团依据工程实际结算进展情况和政府部门审计结果，调整和确认了南坪二期和沿江一期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这两个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分别减少 43,545 千元和 34,160 千元。
- (3) 顾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合并期间增加 5 个月，增加营业收入 142,522 千元。
- (4) 报告期内贵龙开发项目确认房地产开发收入 253,685 千元。

- (5)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委托管理服务业务等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营改增”)。短期而言,实施营改增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但由于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特点,与营业税下相比,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减少约 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收费公路	3,679,988	1,863,001	49.37	22.09	31.25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清连高速	671,568	391,650	41.68	5.40	5.28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646,744	299,843	53.64	1.54	9.37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600,858	111,018	81.52	10.41	6.14	增加 0.74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343,677	199,325	42.00	3.64	11.46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329,296	169,837	48.42	2.54	2.58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174,452	84,630	51.49	8.21	5.38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179,869	118,379	34.19	4.18	8.46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113,943	70,071	38.50	10.36	14.40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小计	3,060,407	1,444,753	52.79	5.24	7.35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619,581	418,248	32.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79,988	1,863,001	49.37	22.09	31.25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3,336,311	1,663,676	50.13	24.37	34.10	减少 3.62 个百分点
湖北省	343,677	199,325	42.00	3.64	11.46	减少 4.07 个百分点
合计	3,679,988	1,863,001	49.37	22.09	31.25	减少 3.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49.37%，同比下降 3.5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清龙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合并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使得其毛利率水平相对低于其他附属收费公路。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集团 2016 年营业成本为 2,532,931 千元（2015 年：1,678,748 千元），同比增长 50.88%，其中顾问公司、清龙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营业成本分别增加 134,866 千元、344,634 千元，扣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5.63%，主要为报告期内贵龙开发项目结转了房地产开发成本以及附属收费公路折旧摊销费用和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同比有所增加。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290,130	11.45	231,983	13.82	25.07	(1)
	公路维护成本	180,647	7.13	139,346	8.30	29.64	(2)
	折旧及摊销	1,195,477	47.20	865,679	51.57	38.10	(3)
	其他业务成本	196,747	7.77	182,442	10.86	7.84	
	小计	1,863,001	73.55	1,419,450	84.55	31.25	(4)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务	92,649	3.66	39,480	2.35	134.67	(5)
	工程咨询	278,150	10.98	143,284	8.54	94.13	(6)
	房地产开发	213,008	8.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广告及其他	86,123	3.40	76,534	4.56	12.53	
营业成本合计		2,532,931	100.00	1,678,748	100.00	50.8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集团员工成本。

(2) 主要为机荷东段和武黄高速专项维修费用增加。

- (3)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折旧及摊销 277,407 千元，以及部分附属收费公路于 2016 年调整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车流量上升使得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
- (4)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上文“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 (5) 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于本年度确认的委托管理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3,169 千元，主要为外环 A 段的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 (6) 顾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合并期间增加 5 个月，增加营业成本 134,866 千元。
- (7) 贵龙开发项目结转了房地产开发成本 213,008 千元。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收费公路的销售客户为非特定对象。除通行费收入外，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3,086 千元，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总额 3.6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8,264 千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1%

本集团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6,644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7,150 千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2%。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集团 2016 年销售费用为 18,637 千元（2015 年：14,102 千元），同比上升 32.16%，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集团 2016 年管理费用为 138,535 千元（2015 年：134,012 千元），同比基本持平。

集团 2016 年财务费用为 639,443 千元（2015 年：370,700 千元），同比上升 72.50%，主要由于报告期集团有息负债规模同比上升、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同比上升所致。本公司已安排外汇掉期交易对冲汇兑损失，有关外汇掉期交易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二）点。有关借贷规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内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631,890	489,200	29.17
减：资本化利息	3,287	4,110	-20.04
利息收入	78,826	124,480	-36.68
加：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	-	4,195	不适用
汇兑损失及其他	89,666	5,896	1,420.89
财务费用合计	639,443	370,700	72.50

集团 2016 年所得税费用为 306,027 千元（2015 年：177,177 千元），同比上升 72.72%，主要由于报告期利润增长以及上年同期清连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本年度集团适用之所得税税率以及所得税费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及五\45。

3. 投资收益

2016 年，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433,982 千元（2015 年：1,154,991 千元），同比下降 62.43%。扣除上年同期因清龙公司纳入合并而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99,490 千元的影响后，同比增长 69.86%，主要为报告期内确认了贵州银行投资收益 101,535 千元，以及贵州置地于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增加集团投资收益 69,502 千元。报告期应占合营和联营收费公路投资收益为 243,932 千元（2015 年：248,425 千元），扣除水官高速上年度投资收益后，同比增长 39.08%，主要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区域内路网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合营和联营企业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一定增长，以及随着借贷规模和资金成本降低，财务成本相应有所减少。有关应占合营和联营收费公路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费公路	路费收入		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收费公路毛利率		集团投资收益 ^注	
	2016 年	增减比例(%)	2016 年	增减比例(%)	2016 年	增减百分点	2016 年	增减金额
合营企业:								
长沙环路	114,170	40.42	51,379	13.02	55.00	10.91	26,307	12,484
联营企业:								
水官延长段	109,618	18.36	80,247	17.72	26.79	0.40	4,781	2,618
阳茂高速	658,998	6.56	223,347	40.24	66.11	-8.14	79,995	310
广梧项目	375,089	14.96	137,367	19.74	63.38	-1.46	45,827	8,396
江中项目	414,543	6.48	308,176	19.58	25.66	-8.14	16,672	5,674
广州西二环	393,006	8.73	154,074	2.08	60.80	2.55	34,133	34,583
南京三桥	401,809	5.80	139,028	6.79	65.40	-0.32	36,217	4,484
合计	/	/	/	/	/	/	243,932	68,549

注：上表集团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 2015 年清龙公司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前的投资收益 73,042 千元。西二环公司于 2015 年根据有关要求调整和确认了以前年度相关所得税费用导致同比金额较大增长。有关详情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2 及 42。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2016年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注合计为2,410,065千元（2015年：1,942,475千元），同比增长24.07%，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集团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以及上年同期缴纳了与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税款423,964千元。

注：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量的表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支付了联合置地公司增资款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录得现金流出净额25.3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收到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65.88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减少。

6.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18（1）和30（1）。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至未达到设计饱和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2016年，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1.24亿元，摊销差异同比有所降低。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贵州置地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贵州置地完成了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贵州恒通利51%股权、贵州恒通盛全部股权及债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52,828千元，并对贵州恒通利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利得16,673千元，共增加集团报告期净利润44,065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2和附注六\2。

2. 对已发行美元债券进行外汇掉期交易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境外债券，为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本公司通过外汇掉期交易方式实现对汇率风险锁定，报告期内集团确认了掉期交易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991 千元，该收益与报告期美元债券汇兑损失基本相当。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7。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60.83%，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17.49% 和 21.68%。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32,384,844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1,670,655 千元），较 2015 年年末增长 2.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2,941,286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3,275,685 千元），较 2015 年年末降低 2.52%，主要为报告期偿还了到期的公司债券。由于 2015 年底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65.88 亿元，2016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129 亿元（2015 年：83.8 亿元），同比增长 53.94%。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利息	15,870	0.05	959	-	1,554.4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91	0.23	-	-	不适用	(2)
其他流动资产	564,329	1.74	18,880	0.06	2,889.11	(3)
长期预付款项	184,698	0.57	6,851	0.02	2,595.9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90	0.13	30,170	0.10	44.15	(5)
长期应收款	16,519	0.05	68,710	0.22	-75.96	(6)
长期股权投资	4,703,282	14.52	1,982,890	6.26	137.19	(7)
在建工程	13,575	0.04	29,456	0.09	-53.9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42	0.16	77,618	0.25	-31.53	(9)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156,192	0.48	258,045	0.81	-39.47	(10)
其他应付款	2,387,125	7.37	1,325,054	4.18	80.15	(11)
应付债券	3,742,864	11.56	2,690,330	8.49	39.12	(12)

情况说明

- (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2) 对已发行美元债券进行外汇掉期交易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4) 预付外环项目工程款。
- (5) 对联合电子增资。
- (6) 龙里 BT 项目剩余应收款项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 对联合置地增资，以及将对贵州银行的增资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 (8)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9) 可抵扣亏损和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 (10) 于 2015 年底收到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和免费路段未来运营补偿款，报告期缴纳了相关所得税。
- (11) 外环项目政府投入的工程款增加以及尚待支付的收购 JEL 公司 45% 股权剩余对价款。
- (12) 发行 3 亿美元债券，并将一年内到期的 10 亿元中期票据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注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8.82 亿元。
- (2) 外环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质押合同，外环公司将于外环高速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向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外环高速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该项银团贷款的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0 元。

3.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受股权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购 JEL 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利润分配等的综合影响，期末净借贷权益比率较年初有所增长；受平均借贷规模增加的影响，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有所降低。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董事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主要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4.57%	52.76%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权益）	59.12%	47.42%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56	4.38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5.52	6.20

注：扣除期末有关委托管理建设工程政府专项拨款余额约 14 亿元后，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同比基本持平。

4. 资金流动性及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加强对集团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与合作银行办理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报告期末，集团的现金均存放于商业银行，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并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作证券投资，有关理财产品的详细信息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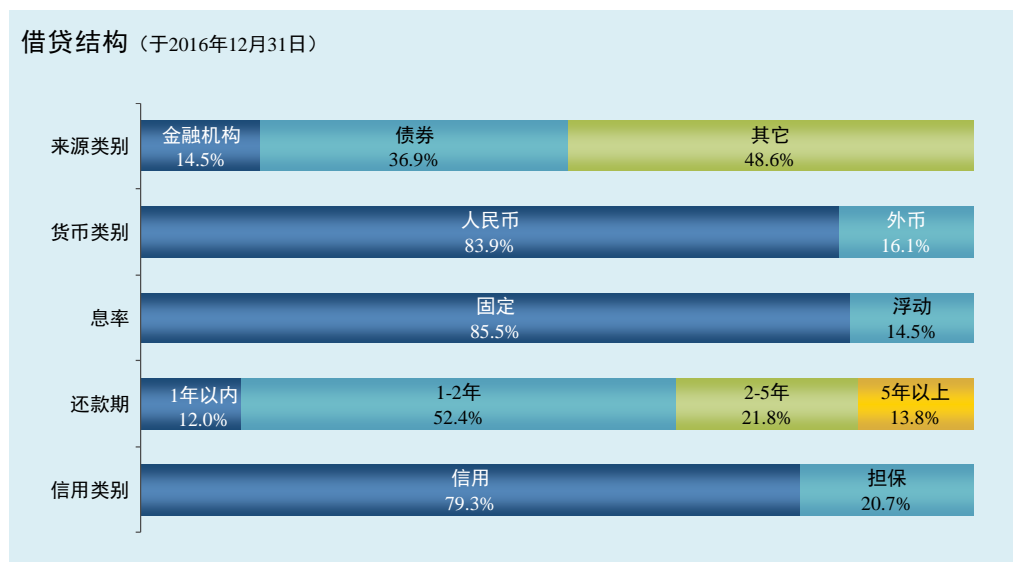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净流动资产	3,215	4,314	-1,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44	6,181	-1,937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3,114	5,430	7,684

5.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央行继续坚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市场利率总体保持低位运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阶段性贬值态势、双向波动更加明显。依据公司本期发展战略，为构建境内外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于 7 月中旬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用于投资建设及营运资金周转等支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公司已对该笔外债安排汇率锁定以维持财务稳定。报告期内，依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统筹安排提前偿还债务 5 亿元，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 亿元及兑付到期的公司债券 15 亿元。

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 4.97%（2015 年度：5.53%），较 2015 年度降低 0.5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止报告期末，集团借贷以中长期有息债务与债券为主，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评级方面获得穆迪 Baa2、标普 BBB、惠誉 BBB 的主体评级；债项信用级别中，公司债信用级别由 AA+ 提升至 AAA 级，其余均维持原有 AAA 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06 亿元，包括：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13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69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31 亿元。

6.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约为 24.52 亿元（2015 年：13.47 亿元），同比增加 11.05 亿元。

2016 年主要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16 年投资金额	说明
联合置地公司	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49%	1,896,300	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及本报告“重要事项”的内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完成注资 24.5 亿元。
贵州银行	存贷款业务；国内结算及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兑付及承销各类债券；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4.41%	68,6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出资 664,560 千元认购贵州银行 4.26 亿股增发股份，占贵州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4.41%。
联合电子	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12.86%	13,320	本公司参股的联合电子实施定向增发，报告期内本公司认购 600 万股，对联合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15% 降为 12.8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出资 43,490 千元。
JEL 公司	持有马鄂公司 100% 的股权，马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武黄高速的收费和管理。	100%	453,499	报告期内美华公司以 453,499 千元的代价增持 JEL 公司 45%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 JEL 公司 100% 的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非股权投资支出主要为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外环等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投资和附属公司资本支出，共计约 3.82 亿元。主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清连项目	6,125,390	100%	9,760	6,077,230	除外环项目处于建设初期外，其他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南光高速	3,149,320	99%	3,524	3,077,674	
梅观高速改扩建	698,500	100%	2,111	641,762	
外环项目	6,500,000	6%	300,610	360,950	
合计	/	/	316,005	10,157,616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4,991	74,991	74,99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贵州置地完成了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贵州恒通利 51% 股权、贵州恒通盛全部股权及债权，有关详情请见本节上文第（二）点“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的相关内容以及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2 和附注六\2。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梅观公司	100%	332,400	882,020	528,365	128,336	40,471	11,844	兴建、经营及管理梅观高速
机荷东公司	100%	440,000	2,105,109	1,910,647	649,486	346,618	260,434	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
美华公司	100%	港币 795,381	1,899,233	1,197,847	346,959	173,655	91,866	间接拥有清连公司 25% 的权益、清龙公司 10% 权益和马鄂公司 100% 的权益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7,655,377	2,562,706	675,755	29,359	21,952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JEL 公司 /马鄂公司	100%	美元 28,000	883,674	748,269	346,959	143,937	107,926	JEL 公司：投资控股（拥有马鄂公司权益）；马鄂公司：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清龙公司	50%	324,000	4,345,762	2,436,776	627,228	148,666	113,920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1,214,517	767,659	262,542	68,269	41,147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155,886	707,336	253,822	73,981	66,926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联合置地	49%	5,000,000	5,496,959	4,990,824	-	(1,630)	(1,800)	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上述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相关内容。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对经营环境的基本判断

展望 2017 年，国内经济继续处于长周期的底部，仍有下行压力，但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有助于压缩下跌空间；中国经济的超高速增长时代已经结束，迈入了寻求增长质量的稳定增长“新常态”。在此背景下，预期中国经济仍然具有继续向好的动力和潜力，从而带动国内公路交通的需求总量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收费公路行业方面，政策环境趋稳，《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社会各界普遍对修订稿中的“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路使用者付费”原则表示认同，但在政策措施、管理模式、营运管理、可持续发展等具体问题上还未形成统一的意见。总体而言，政策导向、社会舆论、公众诉求与收费公路行业的变革还将相互影响和作用，相关政策的持续修订与完善，将更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新型城镇化的进程，还将产生大量基础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需求，以及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后的维护管理需求，这为公司依托专业技能和经验开展委托管理业务提供更多商机。集团将利用自身拥有的建设管理经验、资金资源、土地资源及区域优势与政府或其他企业合作，优势互补、扬长避短，积极拓展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营运和管理等业务。

包括收费公路在内，基础设施行业呈现对社会资本进一步开放的趋势。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建设运营。PPP 模式是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动的模式。与传统的投融资模式相比，PPP 模式的合作方式更为复杂，回报方式更加灵活多样，将为企业提供新的商业机会，也对企业的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 PPP 模式开展收费公路项目，将解决承建公路项目投资规模大、造价高，缺乏独立的商业投资价值的问题。通过政府和企业的合作，项目沿线经济活动的交通需求能够得到满足，投资人也可以得到合理的商业回报，最终实现公众、政府、企业的多方共赢。

2017 年，预计央行将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过去两年连续降息降准而带来的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将转为稳健略偏紧，为了应对国际市场的新形势，人民币汇率和利率都可能发生一定的波动。为了满足各项积极财政政策、民生基建项目、国企改革、“一带一路”倡议等融资需求，预计信贷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总体而言，预期 2017 年货币政策将更加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控金融风险，保持稳健中性，为经济进一步企稳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本公司将紧跟政策

和市场的变化，识别和理解各种新政策、新工具、新模式与新风险，从而进行合理的融资安排以降低资金成本。

2、对经营条件的分析

2014 年以来，深圳地区的梅观高速、盐田坳隧道、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以及龙大高速先后实施了调整收费或取消收费，该等收费路段的全程或部分实施免费通行，加上部分市政道路以及与高速公路相连路段通车，将使得区域路网内的车流分布和组成情况继续出现变化和调整，从而对本集团位于深圳地区的收费公路项目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现阶段总体影响为正面。此外，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龙大高速于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量呈现较快增长，并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车流增长；根据公开的信息，连接深圳和中山的深中通道正在建设之中，预计将于 2023 年或 2024 年通车。上述路网的变化，将有助于提升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也给机荷高速的通行能力和营运管理带来较大的压力，为此，本集团正在研究机荷高速扩建的可行性。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对清连高速产生的分流影响将继续存在。与清连高速南端相接的广清高速（广东广州至清远）改扩建工程已按计划于 2016 年底完工，广清高速与清连高速连接线已于 2014 年 11 月动工，根据公开的信息，该工程将于 2017 年底完工；此外，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连接线的建设也在进行中。预期该等项目完工后，将有助于提升整个通道的通行效率和服务能力，发挥湘粤大动脉的功能，从而强化清连高速的竞争力并提升其营运表现。汉鄂高速及国道沪蓉线全线贯通预计仍将对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基于对内外环境发展变化趋势的深入研究，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审议批准了公司“2015~2019 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时代机遇，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主业发展**方面，现阶段，公司拟定了“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为主业方向，并将积极推进原有收费公路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大主营业务在投资、建设、营运、养护四个维度的拓展，形成资本优势和管理能力的主业发展双驱动。对于主营业务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将优先选择现有项目的增持以及重点考虑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项目，并密切关注已通车或即将通车的国家主干线项目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在**新产业拓展**方面，公司将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效利用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成规模、可复制的原则，积极探索和实施高于主业回报的新产业投资，以达到近

期稳定公司业绩增长、长期形成新的成长能力的目标。基于以上原则，公司拟定了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

在**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尝试创新投资模式，并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和保持合理资本结构为目标，加强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的运用，同时增强资金的内部统筹管理，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优势并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竞争力。

在**组织能力和人力资源**方面，公司将致力构建有利于提升效率、符合新发展战略的组织架构，并努力打造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推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实现企业、员工和股东价值的共同成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1. 经营计划

2017 年，本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 ✎ **经营目标：**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合理分析与预期，集团设定 2017 年的总体营业收入目标为不低于 46 亿元，经营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额（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 14 亿元左右。2017 年，预计集团平均借贷规模（包含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及财务成本同比上升。
- ✎ **收费公路业务：**以营运发展公司为平台，做好营运管理的“专业化、产业化、公司化”，确保营运业务管理模式的顺利转变，切实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完善联网收费系统的维护与管理，保障收费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时调整路网数据模型并充分运用该等数据以提供决策支持等；合理运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做好路产监控，大力推行预防性养护，贯彻全经营期最优养护成本的理念。
- ✎ **建设管理业务：**做好项目前期组织策划工作，对设计采取标准化管理，以提高施工效率；加强工程变更控制，建立造价动态管理体系，通过规范化、精细化的合约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总结代建管理经验，做好代建款项回收协调工作，积极拓展新的代建业务。2017 年，本集团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外环 A 段、沿江二期、深汕合作区委托建设管理等。
- ✎ **业务发展：**做好益常项目收购的交接工作，积极推动贵龙项目各项相关业务的工作进展，做好梅林关更新项目开发模式等的研究与磋商工作，探索深汕合作区的发展机会；抓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收费公路项目以及新产业拓展新项目的研究、储备、筛选和论证，持续关注和管控风险。

融资及财务管理：及时了解金融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强化集团财务资源管理，提高资金安排的计划性和前瞻性，统筹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为本集团发展战略提供支持。做好境外债券的风险管理，防范化解汇率风险，做好项目融资结构设计，比选境内外多种融资工具和产品，拓宽融资渠道，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模式。

2. 资本开支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投资、梅观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设备投资以及对益常公司的股权收购支出。预计到 2019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60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本集团 2017-2019 年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831,086	1,648,479	1,943,512	4,423,077
梅观高速改扩建	55,840	900	-	56,740
南光项目	61,240	7,440	3,650	72,330
清连项目	30,330	17,830	-	48,160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132,240	-	-	132,240
二、股权投资				
益常项目	1,270,000	-	-	1,270,000
合计	2,380,736	1,674,649	1,947,162	6,002,547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动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战略、计划、决策及运营等各个环节。有关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作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部控制”一节的内容。现阶段，公司重点关注有关政策、市场、业务发展、建设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的内外部风险事项。

1、政策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收费公路的经营表现受其所在地政府出台的各种管理措施的影响，例如，近年来深圳政府陆续实施了小汽车限购、部分时段限行非本市小型载客车辆、路边停车收费大幅扩容等政策，以遏制汽

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及降低汽车使用频率。如果本集团投资经营的收费公路所在地的政府进一步收紧交通管理政策或实施新的交通管制措施，预计对区域路网现有车流及未来增长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按照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条例，集团相关路段仍需完善若干附属设施，这将增加公司投资和经营成本，加大管理协调压力。

管理/应对措施：

总体而言，地方政府出台的交通管理政策和实施的交通管制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履行交通管理职能，促使路网内交通的畅顺。本集团将与当地政府积极沟通，良性互动，同时做好所经营路段的经营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路网的通行效率，积极配合政府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实现政府、企业、司乘人员的共赢。

对收费公路附属设施的软硬件进行合理的升级改造，可改善收费公路的管理水平，有助于提高收费公路的通行能力、行车安全、用户体验，提升收费公路的竞争力。本集团将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优化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合理节约投资成本。

2、市场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政府的约定，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政府对此进行补偿。上述路段的调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留该等路段权益，深圳政府购买通行服务；第二阶段可由深圳政府选择继续购买服务或者有偿提前收回该等路段权益。如果深圳政府选择在第二阶段有偿提前收回该等路段权益，则本公司将增加一次性的资产处置收益并相应减少未来期间的路费收入、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增强，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不排除当地政府与本集团就所投资经营的其他公路达成收费调整安排的可能。

随着高速公路网络的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平行道路或可替代线路将不断增加，对集团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带来负面影响。现阶段集团项目可能面临的分流影响，详见上文有关“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的分析。根据清连高速所受到的广乐高速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的分流暂时趋于稳定情况，本集团已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但如果未来路网变化对清连高速产生的正面或负面影响超出预期，则有可能会进一步影响该项目的估值水平。

管理/应对措施：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收费调整的安排，是深圳政府与本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无论深圳政府选择在第二阶段采取何种方式，对本公司而言都是公平合理的。面对新的经营形势和政策环境，本公司一方面保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共同探

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以促进公司的均衡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凭借在行业内所积累的经验 and 技能，选择不同的商业模式和路径，在有效控制和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取合理的收入与回报。在主业发展方面，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收费公路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大主业在投资、建设、营运、养护四个维度的拓展，形成资本优势和管理能力的主业发展双驱动。

集团基于区域路网的实际状况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并持续跟踪路网络局变化的情况与趋势，充分运用信息化数据平台，掌握车流量变动的特点和具体影响因素，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和引导措施，以提高路网完善对集团项目所产生的正面作用或降低负面影响；同时，通过提供良好的通行服务和提高通行效率，持续提升项目自身的竞争力。

3、业务发展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本集团已与深圳政府就外环 A 段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但作为本集团首个采用 PPP 模式开展的收费公路项目，其投融资模式和传统模式相比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和传统模式相比亦有所不同。该等差异给集团在价值判断、合约设计、融资安排、项目管理、沟通协调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也给本集团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此外，本集团还将继续储备、筛选符合投资原则的收费公路项目。对该等项目在商业模式、投资价值、合作伙伴等方面判断的准确性，将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已按期取得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拆迁补偿协商工作已基本完成。房地产的政策调整、区域市场变化、税务政策调整等均会给梅林关项目商业价值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投资贵州银行，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利率波动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的不利影响以及市场竞争的挑战。

本公司已将“积极探索并确定新的产业方向”纳入新一期的战略，但新的业务与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如果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业务经验、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无法与之相适应，将可能影响项目的收益、资金安全、业务拓展成果乃至本集团的整体表现。

管理/应对措施:

采用 PPP 模式开展外环 A 段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是政府和企业经过长期磋商，紧密沟通、详细论证的方案，社会发展和商业回报的需求均得到了体现，最终将实现公众、政府、企业的多赢。长期以来，本集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建设委托管理业务经验，有信心处理好工程建设、政府沟通方面的工作。在项目融资方面，除了对项目价值的评估之外，合理设计建设期和经营期的融资和资金衔接方案，亦可有效降低该项目的财务风险。至于投资项目的价值判断和合约设计，

本集团将充分发挥商业模式的创新能力，对项目价值进行充分评估和测算，并通过商业合同明确权利责任、控制风险。

就梅林关更新项目而言，本集团将密切跟踪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与地方政府保持沟通与合作；认真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探索土地价值的实现渠道和方式，加大前期市场调研，进行多方比较和参考，把握目标市场的变动趋势，合理安排项目的开发规模和节奏，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或产品开发方向。就投资贵州银行而言，本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密切关注贵州银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做好风险监控和管理工作。

本集团已对自身优势和外部环境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分析，明确了产业拓展应当遵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效利用公司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成规模、可复制的原则。本集团将尊重市场客观规律，建立适合新产业拓展特点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激励考核机制，使新产业拓展市场化。此外，在加强团队能力培养的基础上，集团还聘请专业人员和机构担任管理顾问及负责专项工作，整合业内优质资源，保障实施效果。

4、建设管理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由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标准上涨及难度增大、设计变更、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以及政府调整发展规划等原因，公司自建和代建项目都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和工期延后等风险。2017年，本集团主要的建设项目包括外环A段、沿江二期以及深汕合作区多个建设项目，未来几年的总建设规模超过250亿元。该等项目建设周期长、区域跨度大，容易出现工期延误和成本上升的情况。随着项目建设进入高峰期，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任务加大，客观上也存在较大的质量和安全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

根据各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工程管理部门认真梳理项目重点和难点，合理优化工程设计，并严格履行合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检查与奖惩办法，完善和改进计量支付控制措施，实现动态成本控制和管理目标。

在代建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材料价差调整方式和材料调价方式，通过合约条款降低或转移造价风险。

在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管理程序，加强对现场材料、试验管理、生产作业的规范性以及安全管理的检查力度，做好相关培训并制订应急预案，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5、营运管理风险

风险状况/分析：

联网收费范围的扩大,对收费系统的稳定性、拆分结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系统以及管理环节出现异常,可能导致数据拆分不准确、结算不及时,从而影响公司利益和市场形象。此外,收费网络扩大后,冲闸、倒卡等偷逃路费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当而免费放行等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也随之扩大,将增加路费收入流失的几率。随着梅观高速、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收费调整,降低了道路使用者的出行成本,导致相关路段的交通流量迅速增加,对路网的整体通行能力带来压力。

公路修缮和预防性养护计划在技术方案、施工管理及交通组织方面如出现问题,将加大公司现金支出和后续维护成本,并对相关路段车流和车辆通行安全造成影响。此外,道路的预防性养护实施方案可能根据实际路况和病害程度调整,整体支出存在超出计划金额的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

集团将及时处理收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分析汇总原因,积极与相关部门/单位、系统供应商以及其他收费公路企业进行协调与联系,优化操作流程,完善和提高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保证结算效率和准确性。集团通过规范业务操作、执行有效的稽核管理、警企联动以及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防范和制止偷逃路费行为,并充分利用全省联网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提升管理效果。本集团将继续通过业务操作速度提升、合理安排人员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在基于整体路网的车流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加强交通疏导,特别是组织好高峰期的车流疏导,提高服务水平,改善客户体验。

集团将进一步完善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以经营期成本最优为导向,并在总结和吸收过往道路修缮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病害发展趋势,制定合理的技术方案并合理控制成本;同时,通过完善施工管理及交通组织措施,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和降低对车辆通行安全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自上市后已连续 19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回报的原则，兼顾可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分红标准和年度分红的最低比例，并制定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无法按政策制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预案的制订和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分析了相关因素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而本公司亦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预案)	0	2.20	0	479,769,471.72	1,169,353,230.77	41.0
2015 年	0	3.40	0	741,461,910.84	1,552,656,397.24	47.8
2014 年	0	4.50	0	981,346,646.70	2,186,883,365.49	44.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 年 10 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6 月	是	是
	其他	深圳投控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其中包括承诺用 5-8 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 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5 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 年 1 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2016年1月1日起变更清连高速、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自2016年10月1日起变更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人民币27,322千元，减少集团报告期净利润约人民币27,322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0，会计估计的变更，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和2017年3月17日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20	2,6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04 年起至 2015 年连续 12 年一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为法定审计师，于 2016 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连续提供服务年限达到一定期限的事务所予以轮换。

有关年度审计师（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任及报酬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2016年1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建议以每股5.35元的价格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共17,191,690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虽然该等议案获得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但未获得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认为部分H股股东对该等议案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并在合法合规及尊重市场的前提下，进行了说明工作。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的变动情况，对激励计划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2016年9月26日，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建议以每股5.35元的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共16,990,607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虽然该等议案获得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但仍未获得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充分理解并尊重投资者的意愿，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获批准不会对公司实施新一期战略目标的规划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将建立及实施多重形式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战略实施。

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告及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通函。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0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深圳投控签订的有关沿江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公司受托代为管理沿江公司，并将就沿江高速（深圳段）经营期委托管理的具体安排进一步签订委托经营合同。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签订了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据此，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沿江公司将沿江一期的公路资产与相关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经营收费业务委托予本公司营运管理，委托管理费用每年人民币 18,000 千元。	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签订了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据此，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沿江公司将沿江一期的公路资产与相关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经营收费业务委托予本公司营运管理，委托管理费用每年人民币 18,000 千元。	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据此，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 股权继续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期限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每年 18,000 千元。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及指引，本项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本公司已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进行了公告，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 H 股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与辉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辉轮投资将所拥有的 JEL 公司 45% 权益转让给美华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3,498.80 千元。有关后续进展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置地与深国际物流签订两份转让协议。贵州置地拟在对贵龙土地 II 号地块的相关土地进行重组以及对其中部分用地性质进行变更后，向深国际物流转让重组后的贵州鹏博（持有约 322.9 亩物流用地）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持有约 143.9 亩商住用地）51% 股权，经过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最终核算，确定转让代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94,583 千元及人民币 43,991 千元。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将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贵州恒通盛（持有约 39.6 亩物流用地）的 100% 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深国际物流，转让代价约为 11,685 千元。截至报告期末，深国际物流已向贵州置地支付了全部转让款项约 150,260 千元，相关股权过户手续也已经完成。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签订《关于合资成立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的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深圳国际（透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分别拥有项目公司 49% 及 51% 股权，双方各自按股权比

例以现金方式出资。项目公司首次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如项目公司需要增资，双方股东将同步追加投资，双方的出资总额（含首期出资和后续增资）不超过 50 亿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的出资已经按协议约定全部完成，本公司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4.5 亿元。有关联合置地（即按上述协议约定成立的项目公司）的情况，可参阅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有关内容。有关协议及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的通函。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本公司审计师已对本公司按规定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出具了专项报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与深国际物流签订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据此，投资公司对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一期项目整个项目建设期内承担相应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管理职责，本公司预期代建服务费用的总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 25,000 千元。由于深国际物流为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而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 50.889% 权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的公告。

根据 201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沿江公司签订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代建）合同》（“原委托合同”），沿江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进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设管理，本公司同意负责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政府部门的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相关的设计工作进展，于原委托合同签订之时，沿江高速（深圳段）已经明确的项目范围仅包括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随着政府部门完成沿江高速及其周边路段深中通道等的总体规划和设计，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范围得到了明确。根据原委托合同，沿江高速（深圳段）

二期工程（作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一部分），由沿江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建设管理。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沿江公司和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代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仅对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的代建服务范围、工期管理目标、代建服务费用的暂定金额、履约担保金额等内容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合同未约定的按委托建设管 合同执行。有

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马鄂公司	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 用、管理、 保护、保 养和维修	629,304	1995-06-07	武黄高速的经营期结束			无重大影响	否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16 年，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629,304 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88,560 千元。马鄂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利润 143,937 千元，约占本集团营业利润的 8.75%；实现净利润 107,926 千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归属于本集团的净利润为 63,506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3%。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07-4-20	2007年8月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¹⁾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贵州置地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客户	177.94	2015-05至2016-12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日 ⁽²⁾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50.3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77.94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77.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抵押、质押”的内容。</p> <p>(2)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报告期内，贵州置地为 126 名客户累计提供了 150,380 千元的阶段性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7,940 千元。</p> <p>(3)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p>(4)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4月25日	预期收益率	402.7	150,000	402.7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29日	预期收益率	402.7	150,000	402.7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6年4月6日	2016年5月4日	预期收益率	506.3	200,000	506.3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5月24日	预期收益率	345.2	150,000	345.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5月4日	2016年6月1日	预期收益率	322.2	150,000	322.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6年5月5日	2016年6月2日	预期收益率	429.6	200,000	429.6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6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214.8	100,000	214.8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6月1日	2016年6月29日	预期收益率	322.2	150,000	322.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30日	预期收益率	322.2	150,000	322.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7月19日	预期收益率	230.1	100,000	230.1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7月27日	预期收益率	379.7	150,000	379.7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28日	预期收益率	379.7	150,000	379.7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7月19日	2016年8月16日	预期收益率	218.6	100,000	218.6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8月24日	预期收益率	322.2	150,000	322.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6年8月25日	预期收益率	322.2	150,000	322.2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20日	预期收益率	406.6	100,000	406.6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10月21日	预期收益率	203.3	50,000	203.3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9月8日	2016年11月3日	预期收益率	203.3	50,000	203.3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6年11月22日	预期收益率	293.4	150,000	293.4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11月4日	2016年12月2日	预期收益率	97.8	50,000	97.8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6年12月20日	预期收益率	293.4	150,000	293.4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30日	预期收益率	97.8	50,000	97.8	是	0	否	否	否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1月17日	预期收益率	310.7			是	0	否	否	否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6年4月7日	2016年7月6日	预期收益率	2,293.2	300,000	2,293.2	是	0	否	否	否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4月7日	2016年10月10日	预期收益率	1,656.2	100,000	1,656.2	是	0	否	否	否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11月17日	预期收益率	225.1	100,000	225.1	是	0	否	否	否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6年12月23日	预期收益率	213.7	100,000	213.7	是	0	否	否	否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23日	预期收益率	288.8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6月24日	约定收益率	119.2	50,000	119.2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6月1日	2016年7月1日	约定收益率	119.2	50,000	119.2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7月25日	约定收益率	135.9	50,000	135.9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8月1日	约定收益率	127.4	50,000	127.4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约定收益率	123.2	50,000	123.2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8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约定收益率	119.2	50,000	119.2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14日	约定收益率	184.9	50,000	184.9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9月6日	2016年10月12日	约定收益率	123.3	50,000	123.3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11月22日	约定收益率	246.6	100,000	246.6	是	0	否	否	否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6年12月30日	约定收益率	270.7	100,000	270.7	是	0	否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6年8月15日	2016年11月8日	预期收益率	1,327.40	200,000	1,327.4	是	0	否	否	否
珠海华润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9月8日	2016年9月28日	预期收益率	167.1	100,000	167.1	是	0	否	否	否
珠海华润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11月16日	预期收益率	242.5	100,000	242.5	是	0	否	否	否
珠海华润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2月19日	预期收益率	250.5	100,000	250.5	是	0	否	否	否
珠海华润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月23日	预期收益率	288.8			是	0	否	否	否
广东华兴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9月20日	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隔夜利率为基准浮动	289.1	60,000	289.1	是	0	否	否	否
广东华兴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6年8月5日	2016年9月20日	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	161.2	40,000	161.2	是	0	否	否	否

					隔夜利率为基准浮动								
广东华兴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9月20日	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隔夜利率为基准浮动	144.9	50,000	144.9	是	0	否	否	否
广东华兴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12月20日	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隔夜利率为基准浮动	1,182.1	150,000	1,182.1	是	0	否	否	否
广东华兴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6年12月21日	工作日即可赎回	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隔夜利率为基准浮动	终止日期待定			是	0	否	否	否
广东华兴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隔夜利率为基准浮动	505.5			是	0	否	否	否
合计	/	5,350,000	/	/	/	17,832.2	4,800,000	16,438.6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自2016年3月28日与合作银行办理保本人民币公司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2.50%至4.10%之间，2016年实际获得收益16,438.6千元（含税）。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公开招标，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局”）签订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合同。据此，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中交二航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三航局分别为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承包方，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人民币 12.37 亿元、人民币 9.56 亿元、人民币 9.62 亿元、人民币 9.29 亿元。该等合同总价分别基于各施工承包方各自于外环公司就外环 A 段各合同段工程施工所进行的公开招标中所作出的投标价格确定。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各合同段所确认已发生的交易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23 亿元、人民币 0.25 亿元、人民币 0.19 亿元、人民币 0.05 亿元、人民币 0.18 亿元。

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金融机构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¹⁾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该项银团贷款的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18.82 亿元。
- (2) 外环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质押合同，外环公司将于外环高速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向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外环高速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该项银团贷款的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0 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交易及其进展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订了《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对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该协议的生效条件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满足，根据调整协议，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的通函。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贵州银行先后签订了两份《股权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595,920 千元、人民币 68,640 千元认购 3.82 亿股、4,400 万股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公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外环公司与深圳交委签订了《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外环公司和特建发公司签订了《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共同投资建设协议》。据此，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合共投入资金或安排融资人民币 65 亿元，获得外环 A 段的特许权，外环 A 段的特许经营期分为 38 个月的建设期和 25 年的运营期。外环公司为外环 A 段的建设经营主体，全面负责外环 A 段的建设、收费、设施、路产、财务等经营管理以及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外环 A 段的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税项及税项减免

本公司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发布的相关规定，股东如有需要，应就具体税务缴纳事项或影响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的意见：

A 股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应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根据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以及联交所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现行相关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发的股息缴付税款。

沪股通投资者：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联交所上市 H 股以及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的税收事宜，请参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认购股份或债权证的权利（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 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 约占深圳国际已 发行股本的百分 比	权益性质	身份
胡伟	120,716	+5,024	0.01%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谢日康	1,481,674	+481,674	0.07%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¹⁾	报告期内变动 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胡伟	1,05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王增金	40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廖湘文 ⁽³⁾	20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赵俊荣	1,05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谢日康	630,000	-420,000 ⁽²⁾	个人	实益拥有人
刘继	36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钟珊群	1,050,0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

(1) 该等购股权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授出及可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行使价为每股港币 10.4 元。

(2) 董事谢日康于报告期内行使购股权。

(3) 董事廖湘文之配偶所拥有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1) 贵州省龙里县专项捐助项目：2014 年本公司与贵州省龙里县政府部门签订了三年教育扶助协议，主要内容为协助龙里县小学改善教育设施及贫困村镇道路建设，项目实施至今，本公司先后帮助龙里县第三小学修建了围墙、校门、厕所及操场，捐赠金额累计 200 多万元。

(2) 河源市对口扶贫项目：根据国家号召，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统一部署，公司于 2016 年参与广东省河源市贫困乡村对口扶贫，计划用三至四年的时间，协同深圳国际集团及相关单位，分批分期实施帮扶项目，帮助河源市东源县上尧镇新民村进行水利设施、村道建设及危房改造。本公司总捐资额预计为 298 万元。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 2016 年本公司捐资近 33 万元，帮助龙里县毛堡村修建了一条道路，以便于当地村民运输及开展农产品经营，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

(2) 参与河源市对口扶贫项目，年内拨付捐赠款 64 万元。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968,282.50

二、分项投入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968,282.5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继续参与实施河源对口扶贫项目，分年度完成总额为 298 万元的对口扶贫计划，在 2018 年前完成全部扶贫项目。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和谐的内部和外部环境；而高尚的企业行为，也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深高速在持续发展、为股东提供良好回报的同时，也致力于成为一个负责任的企业公民。自 2009 年起，本公司在每年四月份前完成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以加强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之间的理解与联系，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在交易所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的社会责任报告，重点汇报了本公司在环境、产品、顾客、员工、和社群等方面的责任与实践。随着人口剧增和社会的发展，资源短缺、环境恶化、生态危机等问题已引发了全球性的广泛关注，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社会前进的主流方向。现阶段，深高速已确定立足于“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的主业方向、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为新产业拓展方向的发展战略，希望通过深入环保治理产业，以实际行动为推动人类社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贡献力量，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深高速将继续坚守诚信理念、科学经营，勇于创新，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也将继续兼顾股东、债权人、服务商、客户、员工、政府和社区各方的利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实现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共赢。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文版本）、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中/英文版本）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公司概况”之“社会责任”栏目查阅和下载。投资者可通过该报告，了解本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更为全面和翔实的信息与资料。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股票或其衍生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情况。

基于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在刊发本报告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报告期末，本公司 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 × A 股收盘价（8.50 元））约为 121.83 亿元，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 × H 股收盘价（港币 6.63 元））约为港币 47.57 亿元。

2、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境外债券，债券简称为“SZEW B2107”，债券代码为“5684”，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3、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的 5 年期 2011 年公司债券（“11 深高速”）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本公司已按照《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及《2011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等的有关条款，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利息的兑付工作，11 深高速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摘牌。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11 深高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92

注：①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为 23,586 户，H 股股东为 240 户。

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A 股股东为 22,153 户，H 股股东为 239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4,248,000	722,707,099	33.14%	0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黄允革	+10,024,429	10,024,429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萍英	+7,283,145	7,283,145	0.3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IP KOW	-2,100,000	7,000,000	0.32%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刘申培	+3,696,950	5,499,55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722,707,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2,707,09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黄允革	10,024,429	人民币普通股	10,024,429
张萍英	7,283,145	人民币普通股	7,283,145
IP KOW	7,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00,000
刘申培	5,499,550	人民币普通股	5,499,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²⁾	所控制法团权益 ⁽³⁾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⁴⁾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 ⁽⁵⁾	51,740,630(L) 890,560(S) 23,306,942(P)	6.92(L) 0.11(S) 3.11(P)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43,536,000(L)	5.82%(L)
深圳国际 ⁽²⁾	所控制法团权益 ⁽³⁾	43,536,000(L)	5.82%(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⁴⁾	43,536,000(L)	5.82%(L)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投资经理	40,028,000(L)	5.35(L)

注释：(L) - 好仓，(S) - 淡仓，(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1)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2)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3)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3,536,000 股 H 股好仓。
- (4)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4.26% 股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JPMorgan Chase & Co. 的相关权益乃由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实益股东为新通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25% 股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李海涛	1993-09-08	2 亿元	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50.889% 股份，详情可参阅下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雷（董事会主席）
成立日期	1989-11-22
注册资本	港币 1,957,689,314（已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国际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及信息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于 2016 年末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 1.3% 的 A 股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国际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152），有关其详细情况和最新进展，可参阅其在联交所网站及其公司网站上披露的资料。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深圳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深圳国际约44.26%的股份。深圳国资委持有深圳投控100%股权,对深圳投控实施监督管理。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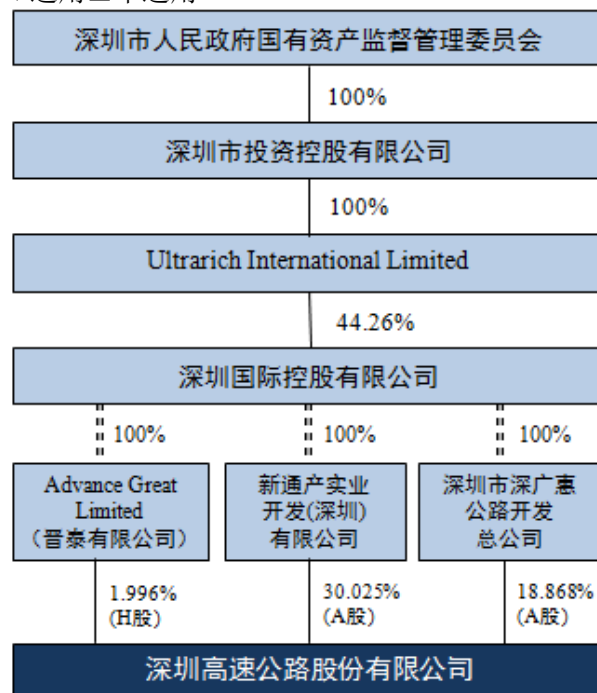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益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包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 理活动等情况
深圳市深广惠 公路开发总公司	李海涛	1993-06	45576829-4	105,600,000 元	路桥建设投资业 务、物资供销业
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节所披露的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单一股东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 10% 的情形。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总额	其中：			
											薪酬	法定福利		董事会酬金及/或会议津贴
胡伟	董事长	男	54	2015.01	2017.12	-	-	-	不适用	142.4	123.1	19.3	不适用	否
吴亚德	执行董事	男	52	1997.01	2017.12	-	-	-	不适用	127.7	108.5	19.2	不适用	否
吴亚德（兼）	总裁	男	52	2002.01	2018.08	-	-	-	不适用	0				否
王增金	执行董事	男	46	2015.04	2017.12	-	-	-	不适用	109.0	83.8	25.2	不适用	否
廖湘文	执行董事 ⁽¹⁾	男	48	2016.11	2017.12	-	-	-	不适用	121.5	96.7	24.8	不适用	否
廖湘文（兼）	副总裁	男	48	2009.09	2018.08	-	-	-	不适用	0				否
赵俊荣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09.01	2017.12	-	-	-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谢日康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09.01	2017.12	-	-	-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刘继	非执行董事 ⁽¹⁾	男	41	2016.11	2017.12	-	-	-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陈元钧	非执行董事 ⁽¹⁾	男	55	2016.11	2017.12	-	-	-	不适用	0.1	不适用	不适用	0.1	是
区胜勤	独立董事	男	64	2012.01	2017.12	-	-	-	不适用	2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0	否
林钜昌	独立董事	男	47	2012.01	2017.12	-	-	-	不适用	18.8	不适用	不适用	18.8	是
胡春元	独立董事	男	47	2015.01	2017.12	-	-	-	不适用	20.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	是
陈涛	独立董事 ⁽²⁾	男	53	2016.06	2017.12	-	-	-	不适用	9.6	不适用	不适用	9.6	是
钟珊群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09.08	2017.12	-	-	-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梁鑫	监事 ⁽¹⁾	男	49	2016.11	2017.12	-	-	-	不适用	0.1	不适用	不适用	0.1	是

2016 年年度报告

辛 建	监事 ⁽³⁾	男	48	2016.01	2017.12	-	-	-	不适用	39.6	26.1	12.1	1.4	否
孙 策	副总裁	男	51	2015.09	2018.08	-	-	-	不适用	117.6	91.7	25.9	不适用	否
黄毕南	副总裁	女	45	2015.09	2018.08	-	-	-	不适用	97.1	74.2	22.9	不适用	否
温珀玮	副总裁	男	43	2015.09	2018.08	-	-	-	不适用	114.4	89.6	24.8	不适用	否
龚涛涛	财务总监	女	43	2002.11	2018.08	-	-	-	不适用	124.3	99.2	25.1	不适用	否
罗 琨	董事会秘书 ⁽⁶⁾	男	44	2016.01	2019.01	-	-	-	不适用	108.6	85.9	22.7	不适用	否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已 离任) ⁽⁴⁾	男	60	2005.04	2016.11	-	-	-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张 杨	非执行董事(已 离任) ⁽⁴⁾	女	52	2001.03	2016.11	-	-	-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赵志锜	非执行董事(已 离任) ⁽⁴⁾	男	62	2003.01	2016.03	-	-	-	不适用	7.3	不适用	不适用	7.3	否
施先亮	独立董事(已离 任) ⁽⁴⁾	男	45	2015.01	2016.06	-	-	-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0	否
何 森	监事(已离任) ⁽⁵⁾	男	43	2010.01	2016.11	-	-	-	不适用	0.8	不适用	不适用	0.8	否
方 杰	监事(已离任) ⁽⁵⁾	男	56	2008.08	2016.01	-	-	-	不适用	0.1	不适用	不适用	0.1	否
合计	/	/	/	/	/	-	-	-	/	1,179.1	878.8	222.0	78.3	/

注：

任职说明：

- (1) 经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廖湘文先生、刘继先生、陈元钧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梁鑫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经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陈涛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陈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 (3) 员工代表大会已选举辛建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董事李景奇先生因年近退休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董事张杨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董事赵志锜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独立董事施先亮先生因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 (5) 监事何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职工代表监事方杰先生因私人事务原因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
- (6) 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聘任罗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聘任林婉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均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
- (7) 该等日期为该等人士首次担任表中所列职务的日期，其担任其他职务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3 点的内容。

薪酬说明：

- (1) 法定福利包括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其他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交通车辆补助。
- (2) 董事陈元钧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该等金额为其任董事期间领取的会议津贴。
- (3) 独立董事陈涛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该等金额为其任董事期间领取的的酬金及会议津贴。
- (4) 监事梁鑫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该等金额为其任监事期间领取的会议津贴。
- (5) 董事赵志锴已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该等金额为其任董事期间领取的酬金及会议津贴。
- (6) 独立董事施先亮在任期间已放弃本年度在任期间应收之董事酬金及会议津贴。
- (7) 罗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等金额为其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领取的薪酬。
- (8) 独立董事林钜昌、胡春元、陈涛和监事梁鑫在关联方领薪，该等关联方与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 (9) 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廖湘文及高级管理人员孙策、黄毕南、温珀玮、龚涛涛分别于 2016 年度领取 2015 及以前年度应发放报酬 56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3 万元、3 万元、8 万元、15 万元和 30 万元。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胡伟	执行董事/董事长、 战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长。	196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 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11 年 8 月起任深圳国际副总裁。 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吴亚德	执行董事、总裁、 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1997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0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代总裁/总裁。	1964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管理、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 曾担任深广惠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2 年 1 月起任公司代总裁/总裁（前称总经理），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王增金	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0 年出生。拥有十余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 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任董事局主席秘书，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国际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亦兼任公司一家子公司之董事。
廖湘文	执行董事、副总裁、 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自 200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收费及机电维护业务、公路养护、路政管理业务以及营运委托管理的统筹管理。 2004 年加入本公司，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赵俊荣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 200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4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法律专业经验。 2001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历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经理，2007 年 6 月起任深圳国际副总裁。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谢日康	非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0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9 年出生。在会计、财务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拥有多年经验。 2000 年 6 月起任深圳国际财务总监。
刘 继	非执行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75 年出生。在上市公司投资并购、国有产权管理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拥有多年经验。 2006 年 8 月加入深圳国际，历任执行董事会秘书、信息技术工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8 月起任深圳国际投资并购部总经理。
陈元钧	非执行董事、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1961 年出生。在高速公路投资与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004 年加入招商局公路，自 2013 年 2 月起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区胜勤	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52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国际银行及风险管理经验。 1978 年至 2009 年期间任职汇丰银行，曾在该行担任（中国）营运总监、深圳分行行长、（澳门）行政总裁等职，2009 年退休后曾担任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林钜昌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9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金融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担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现任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总裁、萌康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胡春元	独立董事、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 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9 年出生。在公司的改组上市、资产重组、债券重整、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审计、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结构的设计等方面有良好经验。 曾先后在国内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2011 年 7 月起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董事长、管理合伙人、资深注册会计师。
陈 涛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主席。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963 年出生。在环保技术研发、工程建设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间担任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指挥。2009 年 2 月起担任光大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1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钟珊珊	(股东代表) 监事、监事会主席。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曾任公司董事,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 2009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1964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物流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 曾担任新通产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任深圳国际副总裁, 2015 年 1 月起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
梁鑫	(股东代表) 监事。 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967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 1989 年起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子公司任职, 包括 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东利通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5 年 3 月起任广东路桥总会计师, 2016 年 3 月起任广东路桥董事。梁先生现亦兼任广东路桥多家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
辛建	(职工代表) 监事。 于 2016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及资金管理经验。 1996 年加入本公司, 曾任财务部资金管理经理等职, 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总部财务高级经理。
孙策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65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现本公司技术工作、工程建设业务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管理。 1997 年加入本公司, 2011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黄毕南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1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行政管理 and 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本公司信息管理、行政事务、公共关系以及公司质量体系的维护和改进公司、总部安全管理工作等的统筹管理。 1997 年加入本公司, 200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及/或董事长职务。
温珀玮	副总裁。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公路营运及建设和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权益性融资和投资项目的统筹管理以及新产业的整体研究。 曾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在深圳国际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2015 年加入本公司, 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
龚涛涛	财务总监。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风险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财务运作, 包括财务战略和计划制订、预算、决算和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非权益性融资和资金管理以及财务和经营计划执行监控等方面的工作。 1999 年加入本公司, 2002 年 11 月起任财务总监, 曾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代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职责。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姓名	于本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经历
罗琨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72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企业管治方面的工作。 1998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总监以及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等职，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曾任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林婉玲	联席公司秘书。 详见右文的简历。	1966 年出生。拥有逾 20 年公司秘书服务及商务解决方案之经验，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现为邦盟汇骏上市秘书顾问有限公司之董事，负责指导公司秘书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书服务，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 伟	新通产公司	董事	2012.10	
	深圳国际	副总裁	2011.08	
赵俊荣	新通产公司	董事	2009.06	
	深广惠公司	董事	2009.06	
	深圳国际	副总裁	2007.06	
谢日康	深圳国际	财务总监	2000.06	
刘 继	深圳国际	投资并购部总经理	2014.08	

陈元钧	招商局公路	副总经理	2013.02	
钟珊群	新通产公司	董事	2005.09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	2015.01	
梁鑫	广东路桥	董事	2016.03	
		总会计师	2015.03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外，董事胡伟、赵俊荣、谢日康、刘继以及监事钟珊群、梁鑫还在相关股东单位的若干非上市子公司或投资企业中兼任董事长/董事或监事职务。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日康	中国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10	
陈元钧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5	
区胜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8	
林钜昌	中国中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04	
胡春元	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下文“薪酬政策”的内容。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79.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景奇	董事	离任	年近退休原因
张 杨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赵志锴	董事	离任	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施先亮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何 森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方 杰	监事	离任	私人事务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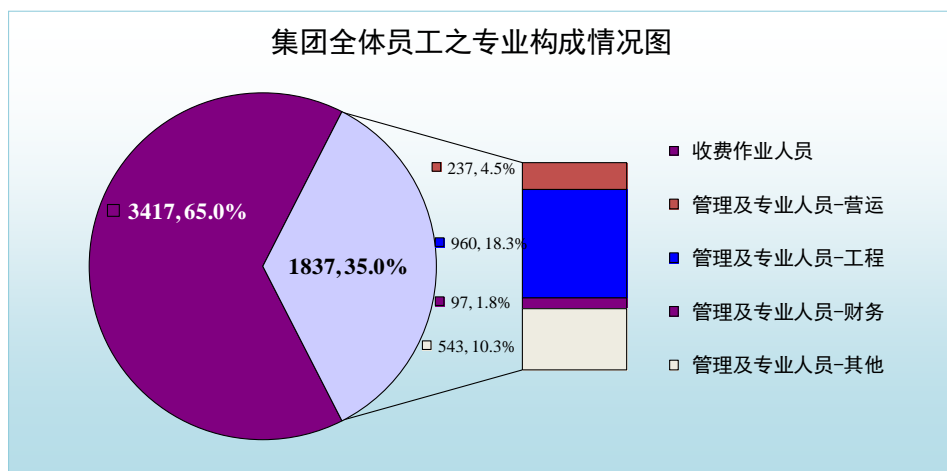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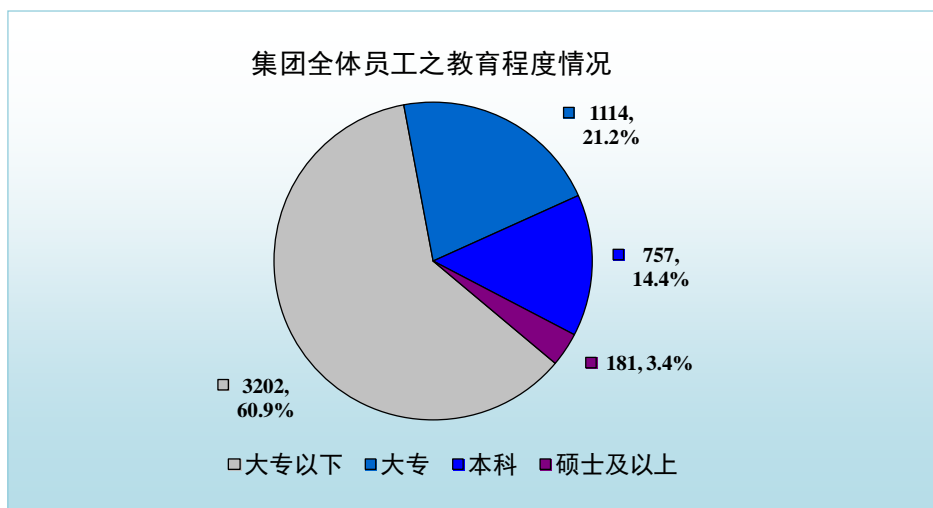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营运管理人员	237
工程人员	960
财务人员	97
其它管理及专业人员	543
收费作业人员	3,417
合计	5,2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202
大专	1,114
本科	757
硕士及以上	181
合计	5,254

报告期末，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中，收费作业人员有 3,417 人，占总人数的 65%；管理及专业人员有 1,837 人，包括营运、工程、财务以及其他系列的员工，占总人数的 35%。集团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集团全体员工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 39%，其中，在管理及专业人员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约为 85%。本集团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董事/监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和监事薪酬乃根据中国的相关政策或规定并考虑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订，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就董事薪酬的制订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非股东提名的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或监事，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酬金；所有董事、监事可按规定领取会议津贴。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所领取的酬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执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体现了战略导向、市场导向和绩效导向，并兼顾内外公平性。

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加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此外，本公司还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定期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58名退休人员，均在深圳市或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了退休手续，同时，公司每年给退休人员提供一次免费体检和重大节假日慰问。有关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1。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月薪和绩效奖金所占薪酬的比例分别约为60%和40%，其中，绩效奖金的计算乃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由薪酬委员会拟订或审核。

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

董事会每年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明确具体的评分规则，作为年终评估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整体表现的基础。2016年，公司按财务、客户、内部流程和学习成长四个维度进行分解，设定了股东权益收益率、净利润、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率、客户满意度、工程建设及新业务拓展、重点工作推进、安全生产及重大风险控制、员工满意度共九大关键绩效目标。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绩效目标，公司须确定各级人员的年度工作任务和指标，将公司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机构和人员。而高级管理人员亦须与总裁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和总裁分别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公司的整体绩效系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绩效系数，并据此核算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委员会审核并向董事会汇报。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内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但该等议案未获得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有关详情请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相关内容。本公司将继续研究及建立多重形式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以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相结合，共同推进公司战略的实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建立了基于员工岗位胜任能力的培训体系，每年年初根据业务和员工的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作为当年培训工作的方向，并在年末进行总结和检讨。2016年，公司及各部门共组织培训54次，内容涉及公司各板块业务，包括综合管理、营运管理以及专业技能等，累计培训课时12,500小时，参加培训员工2,100人次，涵盖了从收费员到高级管理人员等各层级的员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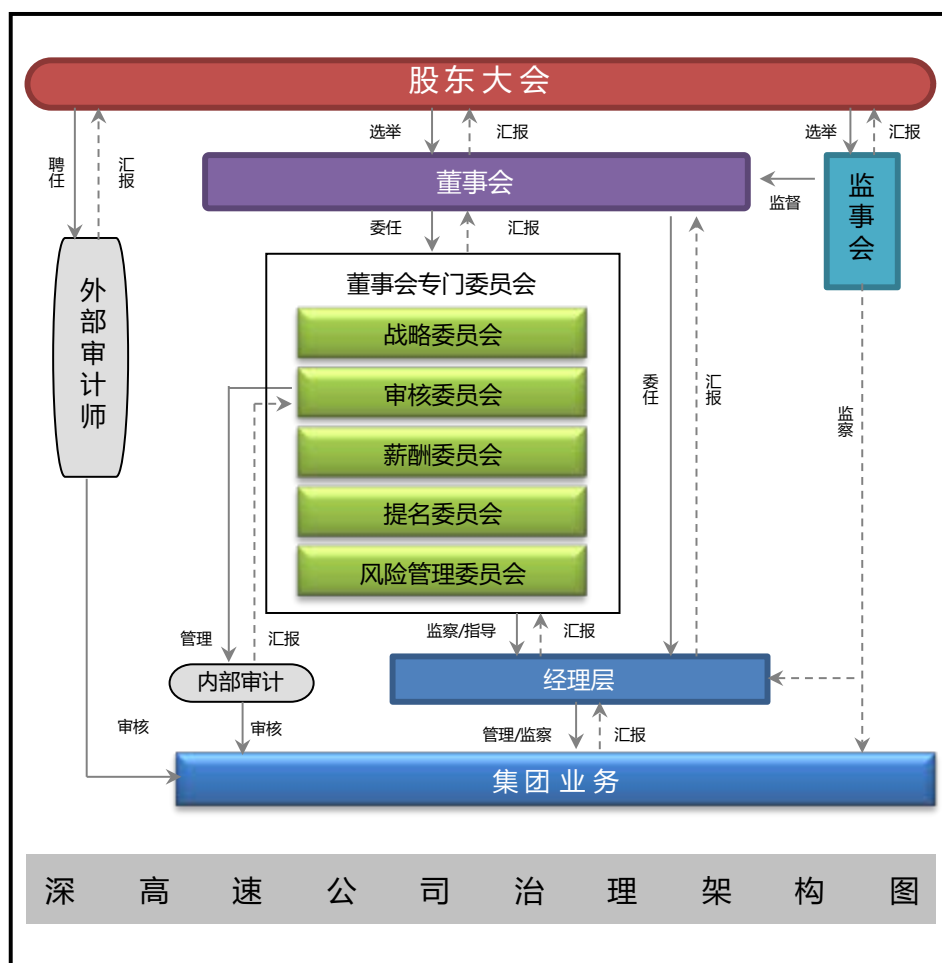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证券交易守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重视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已制订《证券交易守则》、《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指引》等制度，以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规范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年内，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等事项进行了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16 年，本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4 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2 次，会议均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度股东年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伟	否	10	9	0	1	0	否	4
吴亚德	否	10	10	0	0	0	否	4
王增金	否	10	10	0	0	0	否	4
廖湘文	否	2	2	0	0	0	否	0
赵俊荣	否	10	9	0	1	0	否	0
谢日康	否	10	8	1	2	0	否	4
刘继	否	2	1	0	1	0	否	0
陈元钧	否	2	1	0	1	0	否	0
区胜勤	是	10	9	1	1	0	否	4
林钜昌	是	10	5	3	5	0	否	0
胡春元	是	10	10	1	0	0	否	4
陈涛	是	5	2	2	3	0	否	0
李景奇	否	8	6	0	2	0	否	2
张杨	否	8	4	3	4	0	否	2
赵志锴	否	2	2	0	0	0	否	0
施先亮	是	5	2	0	3	0	否	1

注：1、董事廖湘文、刘继、陈元钧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陈涛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担任独立董事。

2、原董事李景奇、张杨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原董事赵志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

原独立董事施先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3、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于 2016 年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 在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 委员会	审核 委员会	薪酬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风险 委员会	独立董 事会议
胡 伟	战略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 1	不适用	不适用	3 /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吴亚德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 1	注 ¹ 5	注 ²	注 ¹ 3	注 ¹ 1	不适用
王增金	薪酬委员会委员	注 ¹ 1	不适用	3 / 3	注 ¹ 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³ 廖湘文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赵俊荣	战略委员会委员	1 /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谢日康	风险委员会委员	注 ¹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 2	不适用
注 ³ 刘 继	风险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 1	不适用
注 ³ 陈元钧	审核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0 / 0	0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区胜勤	风险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审核委员会委员	注 ¹ 1	6 / 6	3 / 3	不适用	2 / 2	2 / 2
林钜昌	战略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注 ² 0 / 1	不适用	不适用	3 / 3	不适用	注 ² 0 / 2
胡春元	审核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6 / 6	3 / 3	不适用	不适用	2 / 2
注 ³ 陈 涛	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主席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² 0 / 1	注 ² 0 / 1	不适用	注 ² 0 / 1
报告期内 离任董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战略 委员会	审核 委员会	薪酬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风险 委员会	独立董 事会议
注 ³ 李景奇	原战略委员会委员	0 /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³ 张 杨	原风险委员会委员 原审核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注 ² 2 / 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² 0 / 1	不适用
注 ³ 赵志锴	原审核委员会委员 原薪酬委员会委员	不适用	1 / 1	1 /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³ 施先亮	原薪酬委员会主席 原提名委员会主席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² 0 / 2	注 ² 1 / 2	不适用	注 ² 0 / 1

注： 1、列席会议。

2、除独立董事林钜昌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之外，其他未能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3、2016年3月9日，原董事赵志铝离任时，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原董事张杨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6月24日，原独立董事施先亮离任时，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陈涛担任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席；2016年11月23日，原董事李景奇离任时，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原董事张杨离任时，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廖湘文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陈元钧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刘继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2016年，本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年内，公司4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监管规定与指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预案、会计估计变更、计提减值准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交易以及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审核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2016年，本公司独立董事遵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公开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文版）。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3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2016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年内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以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请参阅上文“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内容。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并适时研究调整公司的战略和管治架构。

2016年，战略委员会共举行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2015、2016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就2015、2016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汇报，对剩余战略期内战略实施面临的困难、建议，及后续实施策略和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

（二）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 1999 年 8 月成立，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汇报以及内部监控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进行独立检讨，并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2016 年，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了 6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年内，审计师参加了全部审核委员会会议，出席定期报告审阅议题的讨论。此外，审计师还与委员会召开了 1 次没有公司经理层参加的独立会议，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委员会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 审阅集团定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
- ◆ 监察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 监察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
- ◆ 监察及指导集团反舞弊工作；
- ◆ 协调与评估审计师工作并提出聘任建议。

与集团财务汇报和财务报表审阅、内部控制以及审计师相关的工作情况和意见，已载列于本章节“企业管理报告”及“内部控制”中。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报告日在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中文版）。

(三)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协助董事会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均不得自行拟定薪酬。委员会仅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具体厘定。

2016 年，薪酬委员会举行了 3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根据公司新一期发展战略，积极推进中长期激励机制的构建工作，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
- ◆ 评估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5 年度经营绩效，审查与经理层及执行董事相关的奖励方案，向董事会提交考核结果和审查意见；
- ◆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
- ◆ 审查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并提交审查意见。

薪酬委员会于 2017 年初（截至报告日）还召开了 1 次会议，对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6 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并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披露方案，认为相关披露能够符合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有关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的详情以及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6 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与组成；
- ◆ 听取关于所投资企业委派代表调整情况的报告；
- ◆ 完成了 1 名独立董事、3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有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五)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成立，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保经理层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监察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检讨公司风险管理系统以及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

2016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风险管理回顾和计划等进行了审阅，并在风险预警指标、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其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了解公司风险的变化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探讨未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 ◆ 审阅财务预警指标体系的更新情况、监控预警指标的重大变动情况；
- ◆ 审查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从风险控制角度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会计估计变更、推选监事候选人、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审查，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

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的内容。

九、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内部控制的责任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系统的设立是为了管理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可能完全地消除风险。同时，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以及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将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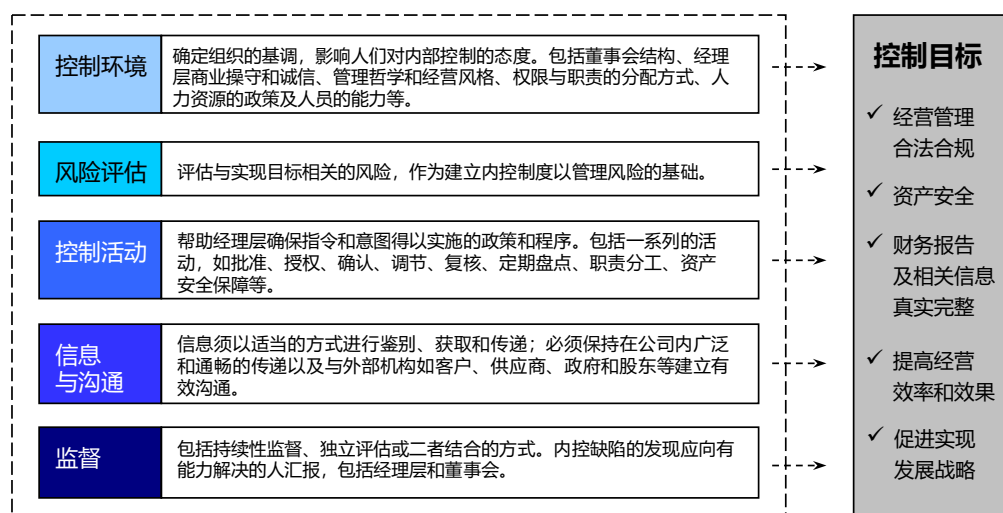
(二)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制定了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经过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公司目前的管理文件体系涵盖了投资、工程建设、养护维修、收费管理、财务管理、知识与信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各业务板块和支持板块的重要管理环节。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已有管理文件体系的基础上，本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面

控制、业务流程层面控制和 IT 层面控制的具体业务流程重新进行梳理诊断，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以及设计控制矩阵等控制文件。目前，集团的内部控制手册已涵盖管理文件体系中的所有重要管理环节。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明确了内部控制测试方法、缺陷评价方法、评估报告的编写和披露程序等内容。

本公司在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维持其有效性方面，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五大内部控制基本要素。



（三）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主动而系统地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加强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进一步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管理程序》，定义了风险评估模型和风险评价标准，从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定性评估。在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计划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单元对可能影响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估，制订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形成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管理层以此为基础识别公司层面的重大风险作为年度风险管理的重点，并于半年和年终时对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2010年起，公司还制定了《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定期对预警指标体系进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分级通报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四）内部控制体系监督与自我评价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审计部，围绕内部控制的五大基本要素，对集团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检讨。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成立了审计部，按照公司不同业务及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重要性水平，定期及于有需要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独立地检查、监督与评价，并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核委员会则通过以下工作，持续监督和检讨集团财务汇报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 审查及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 通过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定期总结和汇报，了解内控系统建设和评价工作的进展；
- ◆ 了解内部控制评价测试的方法、范围以及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和整改情况；
- ◆ 与审计师就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范围、审计发现和审计意见等进行讨论；
- ◆ 审阅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核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评价的范围包括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Jade Empero Limited(JEL 公司)和 Maxprofit Gain Limited(高汇公司)，并涵盖了该等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以及高风险领域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资产值占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8.41%，营业收入合计占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文版）已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文版）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以单独报告的形式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一、 投资者关系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坚持回报股东。

（一）信息披露

良好的信息披露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

2016 年，本公司按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发布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约 150 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经营状况、投资及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二）持续沟通

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年内，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16 年，公司通过网站、电话和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约 240 次。

投资者热线电话：(86) 755 - 8285 3330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sz-expressway.com
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

-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2016 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 30 批 53 人次，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
- ◆ 开展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等活动

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2016 年，公司共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近 490 人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年内各项推介活动的详情如下：

3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2015年度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
	◆	香港路演
4月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欧洲路演
5月	◆	参加深圳“汇丰银行中国研讨会”
	◆	美国路演
	◆	组织香港股评家考察贵龙项目
6月	◆	参加上海“兴业证券2016年度中期策略会”
	◆	参加香港“美银美林中国工业和汽车企业日”
	◆	参加深圳“安信证券2016中期策略会”
7月	◆	香港路演
8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2016中期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
	◆	香港路演
9月	◆	参加深圳“安信国际“冲刺深港通”系列策略会”
	◆	参加苏州“国金证券2016年第八届私募机构投研总监交流会”
10月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	澳洲-新西兰路演
11月	◆	举办媒企交流系列活动
	◆	参加北京“2016中金投资论坛”
	◆	参加深圳“中信证券2017年年度策略会”
	◆	参加上海“2016中金公司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信息交流会”
12月	◆	参加上海“华创证券2017年度策略会”
	◆	参加深圳“华泰证券研究所2016投资论坛”
	◆	参加香港“花旗集团2016中国工业HA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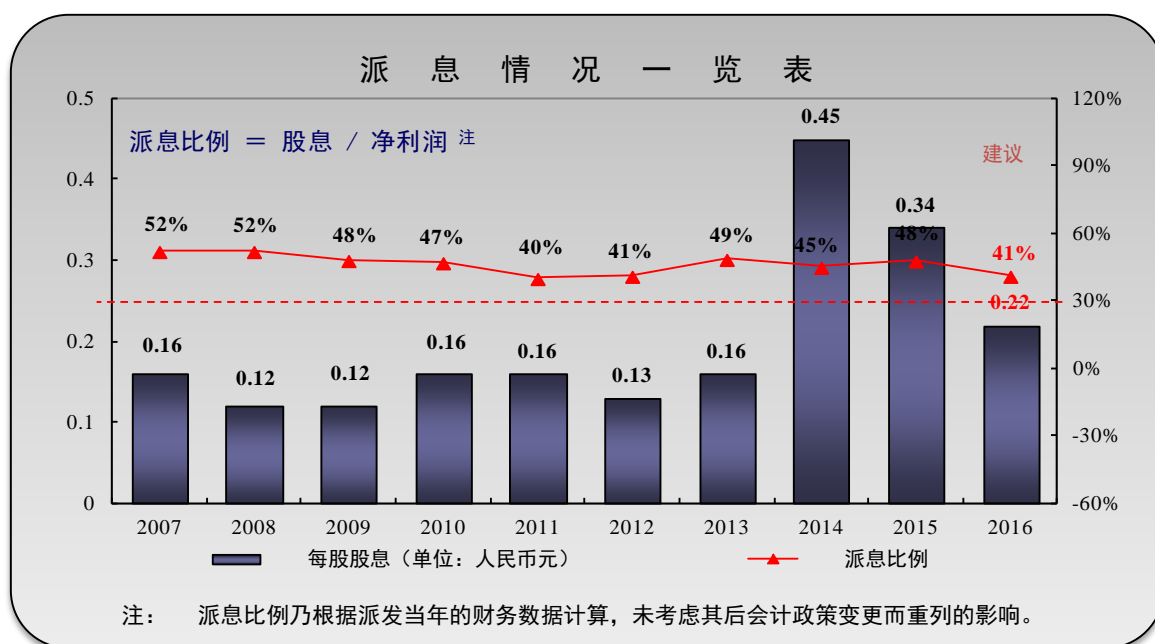
-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16 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了 4 期《电子资讯》及 11 份业绩及业务进展推介材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营运表现和经营环境，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 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三）股东回报

持回报股东，已连续19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息，累计派发现金股息约58.8亿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22 元（含税）。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股息的详情、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管治报告

于报告期，本公司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的规定，主要包括：

- 独立董事的任期不超过 6 年；
- 在年度报告内具名披露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
- 聘请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 编制并公布季度业绩报告；
- 为审核委员会提供了获取舞弊风险信息的独立渠道；
- 已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了集团风险控制和管理体系以及财务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定期监控及汇报；等。

对照《企业管治守则》所订明的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日常管治行为和实践进行检讨和阐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1.1~A.1.8
----------	-------------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行使管理决策权，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以及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进行监督与检查。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在定期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均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发送给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天前发出。如果主要股东或董事在所议事项中存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

2016 年，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股权激励、会计估计变更、计提减值准备、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对公司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检讨。年内，董事会就议案进行审议时，于议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均遵守了回避原则并放弃表决权。例如，在审议与深圳投控或深圳国际的多项关联/关连交易时，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含本集团）担任职务的董事均已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表决时回避；在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董事会成员中的激励对象已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表决时回避。

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问题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副本给各位董事备案，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根据议事和决策的需要，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主动聘请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书面报告提供董事审阅。此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按照既定的程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为保障专业机构的独立性，公司在就关联交易事宜聘任独立财务顾问时，均由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委员会具体负责选聘工作。选聘时，须经半数以上成员的同意，而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成员必须回避且不计入全部成员人数。2016 年，针对本公司 A 股股权激励事项，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分别于

5 月和 10 月两度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两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两度对股权激励事项出具独立咨询意见供股东参考。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 2008 年起每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就管理人员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御机制。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2.1~A.2.9
----------	-------------

公司已清晰界定董事长和总裁的职责,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以保障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2016 年内,公司董事长由胡伟担任,总裁由吴亚德担任。董事长与总裁之间没有关联或利益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相关关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策略以及作出日常决策。

董事会已建立信息汇报和报送机制,确保董事能够及时获取其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 A.7 的内容。

董事会鼓励董事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怀疑态度,并营造开放的讨论氛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发表其观点和看法,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的贡献。2016 年内,公司已征求全体非执行董事意见,非执行董事认为没有事项需要安排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会议予以讨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以及下文 D.3 的内容。

公司一直遵循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在遵守各项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通过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投资者关系”以及下文 E.1 的内容。

A.3 董事会组成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3.1~A.3.2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通过提名委员会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之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的成员包括执行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廖湘文,非执行董事赵俊荣、谢日康、刘继、陈元钧,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陈涛。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房地产开发、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

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 2 名董事（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具备财务会计专业资格。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经验、技能、判断力等方面保持了多样性，有助于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令决策更加审慎周详。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确认函。公司认为，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关于董事的个人简介、任期以及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4.1~A.4.3
----------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为使股东更为清晰地了解董事的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将有关董事提名程序的条文单独摘录，并载于本公司网站。

A.5 提名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5.1~A.5.6
----------	-------------

董事会已设立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提名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提名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董事会会在甄选、评估和提名所有董事候选人时，须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董事会从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和技能以及服务任期等多方面考虑和评估成员的多元化状况，并授权提名委员会监察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在适当时候检讨政策、拓展和检讨可计量目标。经检讨，第七届董事会会在成员的专业经验和背景、服务任期、年龄、文化背景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均较好地体现了多元化的原则。

A.6 董事责任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6.1~A.6.8

公司已订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清楚列明董事的职责，确保董事充分理解其角色及责任。

2016 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79%；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 80%；股东大会的亲自出席率为 66%。董事出席会议的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每名董事、监事在接受委任时及在委任后，须及时提供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包括前三年于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相关资料已在有关提名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公告和股东文件中披露，并可在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中查阅。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债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该等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2016 年，董事长胡伟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培训”，董事廖湘文、刘继、陈元钧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系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规。公司年内发出 4 期《董事会参考文件汇编》，系统地总结和传达与董事履职及董事责任相关的法规文件，并转发与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近 30 份，同时，以文件导读和会议说明的方式，就相关规则的重点内容以及董事/监事应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提示和解读。通过以上方式，董事会及监事会持续有效地学习了监管机构发布或更新的相关法规，为持续更新其履职所需的知识与资讯、履行董事/监事责任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A.7 资料提供及使用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A.7.1~A.7.3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监事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监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回应的提供进一步资料。一般情况下，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或讨论事项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各位董事、

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均拥有在需要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活动、业务发展趋势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职责，从而确保其能适当地履职。2016 年内，公司通过以下多种途径为董事/监事提供履职支持：

- ◆ 安排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
- ◆ 安排年度工作汇报会，详细汇报集团 2015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6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有关贵龙项目进展、新产业拓展等重点工作和项目的进展；
- ◆ 每月发送《经营信息月报》，定期汇报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工作进展、投资企业动态、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以及董事会休会期间工作情况等信息；
- ◆ 发送了 4 期《市场信息简报》和 4 期《季度投资者关系分析报告》，协助董事/监事及时了解与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报道、监管动态、市场评价和股价表现等信息；
- ◆ 安排董事长及新任董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以及为有需要的董事/监事提供法规咨询，帮助其全面、系统地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境内外有关治理的规定与原则。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董事会评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B.1.1~B.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B.1.6~B.1.8

董事会已设立薪酬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有关薪酬委员会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薪酬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董事酬金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的内容。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1.1~C.1.5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1.6~C.1.7

在历年的定期财务汇报中，董事会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按照从多、从严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以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两地市场的监管要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

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力求对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前景作出全面、客观、公正和清晰的表述。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除了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分析外，还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应对措施以及发展战略和计划等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公司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编制及发布季度业绩报告。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评核公司表现及进行决策。有关信息提供和支持的详情，请参阅上文 A.6 和 A.7 的内容。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之责任声明：

本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公司年度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之审计报告中所载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委员会对集团 2016 年度的定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其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集团的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听取审计师的审阅情况汇报，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进行讨论。
- ◆ 在年度审计开始前，与审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年度风险、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了解公司有关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工作安排，并对报表进行初步审阅及出具书面意见。
- ◆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经理层及审计师保持沟通，就集团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进行讨论和确认。
- ◆ 督促审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阅集团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初（截至报告日）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基于相关工作结果并参考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批准。

C.2 内部监控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2.1~C.2.5
----------	-------------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2.7
------------	-------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础。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2016年，董事会已对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讨，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检讨的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守则条文 C.2.1~C.2.4 的内容。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与建议。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的建设情况、董事会的责任声明、自我评价、重大缺陷（如有）以及审计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之“内部控制”的内容。

公司自 2000 年 8 月起成立了审计部，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

C.3 审核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C.3.1~C.3.7
已遵循的建议最佳常规	C.3.8

董事会已设立审核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会计政策、财务汇报程序和报告质量；检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监察公司的舞弊风险及管理措施；负责与审计师的工作协调并对其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聘任事宜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检讨经理层的反馈意见；以及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有关风险管理范畴的工作，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有关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履职情况的详情，请参阅下文 D.2 以及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经董事会批准的《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已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司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年内，没有发生审核委员会因履职提出寻求专业独立意见的情形。

董事会制订了《反舞弊工作条例》，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职责分工、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和报告流程等事项。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设立了独立的举报电话热线和电子邮箱，并已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反映、举报公司或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年内，审核委员会与公司审计师就舞弊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师和审计部提出的内控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核查针对公司或管理层的举报/投诉事项，并复核经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持续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反舞弊工作。

审计师情况汇报：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聘请安永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本公司自 2004 年起至 2015 年连续 12 年一直聘请普华永道为法定审计师，于 2016 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连续提供服务年限达到一定期限的事务所予以轮换。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安永	2015 年 普华永道
财务报表审计/审阅费用	2,610	3,72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0	830
其他（非审计服务）	1,210	3,090

注：

- 1、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总额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
- 2、 2016 年度安永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在收购益常高速、增持武黄高速股权的审批过程中按照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所提供的鉴证服务。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连公司、广告公司和外环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子公司马鄂公司聘请了武汉融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2016 年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 80 千元、40 千元、20 千元及 180 千元（2015 年：80 千元、30 千元、20 千元及 180 千元）。于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清龙公司和丰立公司分别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刘张冯陈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 40 千元及 6.8 千元（2015 年：30 千元及 6.4 千元）。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评价，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根据公司的既定程序，审核委员会已对安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委员会认为，安永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D.1 管理功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1.1~D.1.4
----------	-------------

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能分开，并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中作详细列明，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与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对独立。上述制度已在交易所或本公司网站发布。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在确保不会对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董事会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对授权事项进行监控和管理。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程序，已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2016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授权范围内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调整、委托建设管理、投资及其进展、捐助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所形成的决议已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2.1~D.2.2
----------	-------------

董事会设立了5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其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和界定，并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各专门委员会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参照董事会的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及汇报的程序。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经全体委员确认后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委员会主席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16年，公司5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D.3 企业管治职能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D.3.1~D.3.2
----------	-------------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2016 年内，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此外，审核委员会还定期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审阅清单，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E. 与股东的沟通**E.1 有效沟通**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1.1~E.1.4
----------	-------------

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2016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2 次，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概况”的内容。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每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以个别议案的形式分别提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或向其他股东征集投票权；股东在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这些安排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鼓励其充分发表意见。上述安排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可在本公司网站查阅。

年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审计师的代表出席，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

在股东大会上，所有参会股东均获安排就与议案有关的事项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层提问。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股东可致电本公司投资者热线或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函件、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通过网站、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年度报告等途径发布详细的联系方式，供股东提出主张或进行查询。董事会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明确了股东沟通的原则、责任人、沟通方式和工作规范，保持与股东持续对话的机制，详情请参阅上文“投资者关系”的内容。

本公司定期披露公司股份总额、股东类别、主要股东以及公众持股市值等详情，详情可参阅本年度报告「股本及股东情况」的内容。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E.2.1
----------	-------

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列载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及表决程序，并确保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中，对投票表格的填写方式、股东权利、表决程序以及计票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以确保股东能够了解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程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及投票。

F. 公司秘书

已遵循的守则条文	F.1.1~F.1.4
----------	-------------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董事、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向董事会及经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具体的事务安排。2015年12月31日起，吴倩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龚涛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责。2016年1月29日，董事会委聘罗琨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委聘罗琨先生、林婉玲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于报告期内，罗琨先生及林婉玲女士均已参加了合计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培训，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更好地支持董事会的运作。

公司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并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

第十二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高速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高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p> <p>如附注三、31(2)中所述,深高速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交通流量法摊销,该摊销法涉及深高速公司对预计总交通流量的估计,且该等估计存在不确定性,当预计总交通流量与实测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须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鉴于深高速公司所属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及武黄高速实测交通流量与原预计交通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深高速公司于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0 月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上述高速公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定变更相关的会计估计,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及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更新后的未来交通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影 响如附注三、30 中所述。我们关注此事项系由于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将涉及深高速公司对未来交通流量的估计。</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核深高速公司管理层估计的重要依据,比较以往年度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之差异; 2) 获取外部独立专业机构的预测报告并查阅其重要假设,将其重要假设与政府交通部门之高速公路规划进行比对,并复核外部独立专业机构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3) 根据更新后的未来交通流量预测对单位摊销额进行重新测算; 4) 评估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p>2、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p> <p>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占深高速公司总资产比例重大,如附注三、31(6)中所述,在考虑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时深高速公司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深高速公司通过测算相关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测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等,涉及到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执行了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深高速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复核深高速公司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本年实际车流量情况与预测车流量情况的差异,复核本年深高速公司各条高速公路实际收费收入与预测收费收入差异,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复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之方法及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等)的合理性,与深高速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相关技术报告进行参考;对比关键假设数据与第三方公开数据;复核关键假设是否在本年发生重大变化; 3) 邀请我们内部评估专家进行协助,包括复核现金流量模型的逻辑及关键假设; 4)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

四、其他信息

深高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高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高速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高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78656_H01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高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高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深高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中国·北京

2017年3月17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663,897,840.79	6,422,377,830.89
应收账款	五.2	545,051,289.43	659,832,794.56
应收票据		2,928,300.00	-
预付款项	五.3	245,985,667.13	242,115,831.87
应收利息		15,869,806.93	959,220.83
其他应收款	五.4	99,297,652.11	123,461,626.41
存货	五.5	663,113,521.51	648,713,25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69,004,40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24,169,139.84	139,082,26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7	74,991,317.77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64,329,427.09	18,879,520.24
流动资产合计		7,999,633,962.60	8,424,426,755.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9	184,697,778.86	6,850,95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43,49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1	16,519,232.87	68,710,261.5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4,703,281,506.17	1,982,890,024.59
投资性房地产		13,526,425.00	14,102,125.00
固定资产	五.13	1,027,753,114.01	1,156,211,660.69
在建工程	五.14	13,575,497.81	29,456,086.42
无形资产	五.15	18,323,851,443.34	19,271,775,774.01
商誉		-	1,543,560.21
长期待摊费用		5,373,382.60	10,980,36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53,142,103.90	77,617,51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	595,9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85,210,484.56	23,246,228,333.19
资产总计		32,384,844,447.16	31,670,655,088.4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五.19	219,558,035.62	182,023,959.15
预收款项	五.20	227,629,755.93	232,847,835.8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08,837,788.48	154,056,117.83
应交税费	五.22	156,192,214.34	258,044,934.34
应付利息	五.23	100,188,323.21	118,790,435.51
其他应付款	五.24	2,387,124,807.60	1,325,053,99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582,010,852.14	1,836,240,879.39
递延收益	五.29	2,646,278.06	3,464,972.66
流动负债合计		4,784,188,055.38	4,110,523,13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1,783,024,000.00	2,201,928,764.00
应付债券	五.27	3,742,863,939.90	2,690,329,788.48
预计负债	五.28	127,474,173.03	125,239,600.71
递延收益	五.29	158,796,925.07	174,680,48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239,319,854.20	1,339,812,59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5,837,822,400.00	6,067,060,199.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9,301,292.20	12,599,051,434.30
负债合计		17,673,489,347.58	16,709,574,566.31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32	2,151,147,518.61	2,274,351,523.4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894,501,191.30	893,605,520.32
盈余公积	五.34	2,031,208,432.81	1,915,883,968.12
未分配利润	五.35	5,416,848,490.55	5,104,281,63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74,475,959.27	12,368,892,973.17
少数股东权益	七.1(2)	2,036,879,140.31	2,592,187,548.93
股东权益合计		14,711,355,099.58	14,961,080,52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384,844,447.16	31,670,655,08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桂萍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0,695,804.15	4,888,439,240.81
应收账款	十四.1	463,878,267.64	495,255,623.24
预付款项		6,962,705.40	6,985,783.71
应收利息		15,089,806.93	956,785.27
应收股利		-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542,710,679.60	1,269,557,969.42
存货		1,088,338.44	1,952,91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7	74,991,317.77	-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5,535,416,919.93	6,743,148,315.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9	3,329,760.00	3,329,7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43,490,000.00	30,170,000.00
长期应收款		3,225,354,145.03	3,112,019,232.8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9,280,473,130.10	6,721,818,997.37
投资性房地产		13,526,425.00	14,102,125.00
固定资产		445,238,398.93	508,597,421.41
在建工程		4,277,528.44	4,008,899.94
无形资产		4,113,798,324.87	4,327,665,068.64
长期待摊费用		1,820,583.14	2,871,53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7,034.24	41,792,78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5,9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44,345,329.75	15,362,295,824.99
资产总计		22,679,762,249.68	22,105,444,14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239,839.51	22,230,271.50
预收款项		47,179,511.26	1,583,333.37
应付职工薪酬		64,919,960.99	57,554,501.48
应交税费		10,579,685.02	42,852,641.21
应付利息		97,651,044.47	111,110,863.10
其他应付款		899,008,576.76	1,367,946,08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810,852.14	1,567,040,879.39
流动负债合计		2,623,389,470.15	3,290,318,573.9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3,742,863,939.90	2,694,728,466.81
预计负债		127,474,173.03	125,239,60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7,822,400.00	6,065,3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8,160,512.93	8,885,278,067.52
负债合计		12,331,549,983.08	12,175,596,641.4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十四.4	2,313,308,096.42	2,315,587,934.74
盈余公积	五.34	2,031,208,432.81	1,915,883,968.12
未分配利润	十四.5	3,822,925,411.37	3,517,605,270.46
股东权益合计		10,348,212,266.60	9,929,847,499.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79,762,249.68	22,105,444,14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桂萍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32,209,156.54	3,420,578,335.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4,532,209,156.54	3,420,578,335.19
二、营业总成本		3,395,831,380.52	2,940,202,577.4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2,532,931,316.07	1,678,747,609.45
税金及附加	五.37	66,285,170.24	122,641,632.55
销售费用		18,637,421.34	14,101,934.27
管理费用	五.38	138,534,737.61	134,011,809.39
财务费用	五.39	639,442,735.26	370,699,591.7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	620,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1	74,991,317.7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33,982,120.65	1,154,990,80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095,527.42	247,973,476.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5,351,214.44	1,635,366,566.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7,253,541.79	39,930,79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953.38	29,177,997.5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30,155,853.49	2,970,47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64,418.09	1,840,62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448,902.74	1,672,326,886.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306,027,093.14	177,176,92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421,809.60	1,495,149,958.3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353,230.77	1,552,656,397.24
少数股东损益	七.1(2)	147,068,578.83	-57,506,438.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5,670.98	1,361.3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670.98	1,361.3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5,670.98	1,361.3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17,317,480.58	1,495,151,319.6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0,248,901.75	1,552,657,75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068,578.83	-57,506,438.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50(1)	0.536	0.7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50(1)	0.536	0.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萍

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6	1,409,261,538.56	1,271,783,783.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6	578,516,502.10	500,565,700.13
税金及附加		14,135,040.61	43,425,758.99
管理费用		92,296,287.15	87,580,506.52
财务费用		355,957,351.33	159,117,502.36
资产减值损失		-	678,765,14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1	74,991,317.7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7	822,285,665.01	633,745,92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416,068.38	247,973,476.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633,340.15	436,075,094.05
加：营业外收入		1,531,683.35	916,28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45.54	22,5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9,884.08	1,679,11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348.68	1,345,095.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855,139.42	435,312,258.36
减：所得税费用		112,610,492.49	122,382,87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3,244,646.93	312,929,383.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3,244,646.93	312,929,383.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7,701,400.62	3,686,440,96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27.54	122,41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129,095,298.18	297,963,31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864,926.34	3,984,526,69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351,383.18	491,054,483.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509,822.50	383,899,84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0,622,177.87	891,866,40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431,771,516.34	446,200,83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254,899.89	2,213,021,56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610,026.45	1,771,505,13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95,085.86	16,568,744.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659,655.89	154,400,98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977.95	1,572,160,573.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46(3)	45,593,284.9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4,878,006,216.24	256,773,80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7,141,220.85	1,999,904,11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090,574.03	128,354,455.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6(5)	1,998,260,000.00	1,285,601,947.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6)	5,356,300,000.00	2,324,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6,650,574.03	1,416,281,18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9,509,353.18	583,622,93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8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67,439,454.47	897,5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7)	-	6,5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439,454.47	8,295,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9,901,764.00	4,174,46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3,035,523.34	1,548,529,49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4,695,353.43	115,908,23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8)	124,942,614.23	1,548,00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879,901.57	5,724,544,50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440,447.10	2,571,025,49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2,626.22	-316,390.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352,400.05	4,925,837,16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0,992,066.06	1,255,154,89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639,666.01	6,180,992,06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萍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2,988,242.98	1,302,451,69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2,100.69	788,839,22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150,343.67	2,091,290,91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402,396.83	158,555,08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14,895.62	166,822,22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98,126.52	177,048,37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8,506.59	285,879,27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793,925.56	788,304,9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56,418.11	1,302,985,96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650,360.24	115,514,36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187,807.30	1,280,732,29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489,706.86	362,402,38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8,327,874.40	1,758,650,96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8,780.16	33,811,48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78,260,000.00	1,520,2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3,654,359.99	2,725,324,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303,140.15	4,279,356,2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975,265.75	-2,520,705,30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67,439,454.47	897,5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7)	-	6,5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439,454.47	8,415,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9,997,000.00	1,7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860,228.15	1,236,057,02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740.59	986,50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567,968.74	2,947,043,52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28,514.27	5,468,526,47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8,945.58	4,60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4,876,307.49	4,250,811,744.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442,761.18	605,631,01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566,453.69	4,856,442,76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桂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5,520.32	1,915,883,968.12	5,104,281,635.31	2,592,187,548.93	14,961,080,522.1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3,204,004.81	895,670.98	115,324,464.69	312,566,855.24	-555,308,408.62	-249,725,42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95,670.98	-	1,169,353,230.77	147,068,578.83	1,317,317,480.58
净利润	-	-	-	-	1,169,353,230.77	147,068,578.83	1,316,421,809.60
其他综合收益	-	-	895,670.98	-	-	-	895,670.98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35)	-	-	-	115,324,464.69	-856,786,375.53	-250,823,850.89	-992,285,761.73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5,324,464.69	-115,324,464.69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41,461,910.84	-250,823,850.89	-992,285,761.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3,204,004.81	-	-	-	-332,574,633.51	-455,778,638.32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120,924,166.49	-	-	-	-332,574,633.51	-453,498,800.00
其他	-	-2,279,838.32	-	-	-	-	-2,279,838.32
（四）其他	-	-	-	-	-	-118,978,503.05	-118,978,503.05
三、本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151,147,518.61	894,501,191.30	2,031,208,432.81	5,416,848,490.55	2,036,879,140.31	14,711,355,099.5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4,159.01	1,884,591,029.74	4,564,264,823.15	1,322,590,733.82	13,120,172,595.1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61.31	31,292,938.38	540,016,812.16	1,269,596,815.11	1,840,907,926.96
（一）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1,418,885,943.59	1,418,885,943.59
（二）综合收益总额	-	-	1,361.31	-	1,552,656,397.24	-57,506,438.86	1,495,151,319.69
净利润	-	-	-	-	1,552,656,397.24	-57,506,438.86	1,495,149,958.38
其他综合收益	-	-	1,361.31	-	-	-	1,361.31
（三）利润分配	-	-	-	31,292,938.38	-1,012,639,585.08	-91,782,689.62	-1,073,129,336.32
提取盈余公积	-	-	-	31,292,938.38	-31,292,938.38	-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81,346,646.70	-91,782,689.62	-1,073,129,336.32
三、本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274,351,523.42	893,605,520.32	1,915,883,968.12	5,104,281,635.31	2,592,187,548.93	14,961,080,522.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萍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915,883,968.12	3,517,605,270.46	9,929,847,499.3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79,838.32	115,324,464.69	305,320,140.91	418,364,76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3,244,646.93	1,153,244,646.93
净利润	-	-	-	1,153,244,646.93	1,153,244,646.93
（二）利润分配(附注五.35)	-	-	115,324,464.69	-856,786,375.53	-741,461,910.84
提取盈余公积	-	-	115,324,464.69	-115,324,464.69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741,461,910.84	-741,461,910.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79,838.32	-	-	-2,279,838.32
其他	-	-2,279,838.32	-	-	-2,279,838.32
（四）其他	-	-	-	8,861,869.51	8,861,869.51
三、本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3,308,096.42	2,031,208,432.81	3,822,925,411.37	10,348,212,266.6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884,591,029.74	4,217,315,471.69	10,598,264,762.1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1,292,938.38	-699,710,201.23	-668,417,26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2,929,383.85	312,929,383.85
净利润	-	-	-	312,929,383.85	312,929,383.85
（二）利润分配	-	-	31,292,938.38	-1,012,639,585.08	-981,346,646.70
提取盈余公积	-	-	31,292,938.38	-31,292,938.38	-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81,346,646.70	-981,346,646.70
三、本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915,883,968.12	3,517,605,270.46	9,929,847,49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本公司的 H 股及 A 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本年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香港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以及香港公司法规定披露有关的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10)、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5 及 18)、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3)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附注三、25)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及估计详见附注三、30。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除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丰立投资”)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a)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b)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应收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内(含 3 年)	-	-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 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以及账龄在三年以内的所有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已完工开发物业、在建开发物业和拟开发物业。已完工开发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度。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 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及初始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20-30 年	5%	3.17%-4.75%
简易房	直线法	10 年	5%	9.50%
建筑物	直线法	15 年	5%	6.33%
交通设备	直线法	8-10 年	5%	9.50%-11.8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8.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以成本计量。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的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定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元)
盐坝高速公路	2001年4月~2026年4月(A段)、2003年7月~2028年7月(B段)、2010年3月~2035年3月(C段) (附注三、30)	4.49(注1)
盐排高速公路	2006年5月~2027年3月(附注三、30)	1.97(注1)
梅观高速公路	1995年5月~2027年3月	0.84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0.78
南光高速公路	2008年1月~2033年1月(附注三、30)	4.71(注1)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3.49
武黄高速公路	1997年9月~2022年9月(附注三、30)	8.46(注2)
清连高速公路	2009年7月~2034年7月(附注三、30)	26.54(注1)
水官高速公路	2002年3月~2026年1月	5.86

注1：如附注三、30(1)(a)所述，本公司于2015年底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自2016年1月1日起将该等高速公路的原单位摊销额3.98元、1.49元、4.22元及25.19元分别调整为4.49元、1.97元、4.71元及26.54元。

注 2：如附注三、30(1)(b)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第四季度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武黄高速公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该高速公路的原单位摊销额 6.52 元调整为 8.46 元。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无形资产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办公软件按 5-10 年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9)。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2)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3) 对本集团的物业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在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在书面交房通知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4) 对本集团的受托运营管理服务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5)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6) 对本集团的工程咨询等服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与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7)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8)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9)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于本年内提前终止。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	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董事会批准	2016 年 1 月 1 日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武黄高速公路	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批准	2016 年 10 月 1 日	(b)

(a) 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下半年,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政府就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调整收费的安排,以及基于 2014 年第四季度,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相继完工通车,而清连高速的相关连接路段的建设较预期有所延后,使上述新开通道路对清连高速的负面影响大于预期,本公司于 2015 年底聘请了外部独立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上述高速公路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总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根据更新的预测结果,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本集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34,574,71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343,569.91
应交税费减少	6,675,982.29
营业成本增加	34,574,714.71
所得税费用减少	9,019,552.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3,713,219.75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上述四条高速公路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产生一定影响。

(b) 武黄高速公路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鉴于武黄高速近年来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而目前周边路网和分流影响已基本稳定,根据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收购武黄项目剩余 45%股权的相关安排,本公司聘请了独立交通量机构对高速路未来经营期的车流量进行预测,并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出具了更新的交通量预测报告。根据该预测报告,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批准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更新后的未来车流量预测调整上述高速公路的单位摊销额,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6,901,35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725,339.84
营业成本增加	6,901,359.38
所得税费用减少	1,725,339.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608,759.89

该会计估计变更将对上述高速公路未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产生一定影响。

3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三、23(2)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年，本公司董事根据对项目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若项目的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2)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三、18(1)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06、2010、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2016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武黄高速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未来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对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交委”)于 2015 年底签署了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由于本公司向政府收取的路费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此项安排并未改变本公司将此三条路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模式，因此本集团仍按照该三条路在特许经营期内的预计交通流量按照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3)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三、22 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董事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董事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5) 收购产生的或有对价的估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以现金代价(初步对价)2.8 亿元收购丰立投资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了清龙公司 1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清龙公司 50% 的股权，并取得对清龙公司的控制权。

该收购协议中包括了对价调整触发条件，即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低于初步对价；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有关部门未同意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或核准的收费年限少于 5 年。本公司基于收购当时的信息和资料，做出最佳估计，认为清龙公司很可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延长 4 年收费年限的审批，相应地清龙公司 10% 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2.66 亿元。

由于预期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就调整收费事宜之谈判未能于原对价调整期限（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故经各方协商，美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丰立投资原股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阳南先生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对价调整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价调整触发条件变更为：①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低于初步对价；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有关部门未同意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或核准的收费年限少于 5 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于现有的信息和资料，做出最佳估计，认为清龙公司很可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延长 4 年收费年限的审批，相应地清龙公司 10% 股权的收购对价仍维持为 2.66 亿元。

(6)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

在考虑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管理层通过计算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车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在上述假设下，经过全面的复核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年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6%
增值税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6%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增值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3%
营业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3%
营业税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公司”)(1)	15%
丰立投资(2)	16.5%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3)	不适用

(1) 检测公司于 2015 年经过深圳市科技局复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08]172 号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检测公司自 2015 年起 3 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检测公司作为顾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六、2。

(2) 丰立投资是香港注册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16.5%。

(3)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 是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无需承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四、1。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高汇公司”)以及 Jade Emperor Limited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43,113.81	12,730,782.03
银行存款	5,652,054,726.98	6,409,647,048.86
合计	5,663,897,840.79	6,422,377,830.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938,618.48	75,887,597.04

本公司受托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1,420,258,174.7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1,385,764.83 元)，其中库存现金余额为 68,068.39 元，银行存款余额为 1,420,190,106.39 元。上述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五、47(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051,289.43	100.00	-	-	545,051,289.43	659,832,794.56	100.00	-	-	659,832,794.56
组合 1	475,473,402.86	87.23	-	-	475,473,402.86	497,600,067.69	75.41	-	-	497,600,067.69
组合 2	69,577,886.57	12.77	-	-	69,577,886.57	162,232,726.87	24.59	-	-	162,232,72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545,051,289.43	100.00	-	-	545,051,289.43	659,832,794.56	100.00	-	-	659,832,794.56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9,127,886.57	-	-
1 至 2 年	450,000.00	-	-
2 至 3 年	-	-	-
合计	69,577,886.57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78,874,887.31	-	87.86%

(3).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0,646,743.13	228,924,786.90
1 至 2 年	59,731,559.61	277,638,044.71
2 至 3 年	258,731,262.15	101,370,814.82
3 年以上	115,941,724.54	51,899,148.13
合计	545,051,289.43	659,832,794.5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226,901,955.83	220,088,890.00
其他	19,083,711.30	22,026,941.87
合计	245,985,667.13	242,115,831.8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标竞得贵州省龙里县约 629.41 亩土地使用权并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 故列示于预付款项中。本公司计划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实现该土地的市场价值。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444,593.16	42.05	155,111,527.01	64.07
1 至 2 年	58,863,155.27	23.93	86,644,014.86	35.79
2 至 3 年	83,565,125.70	33.97	155,290.00	0.06
3 年以上	112,793.00	0.05	205,000.00	0.08
合计	245,985,667.13	100.00	242,115,831.87	1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土地出让金, 由于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或工程尚未结算, 该款项未进行结转或结清。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总额	233,892,495.67	95.0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297,652.11	100.00	-	-	99,297,652.11	123,461,626.41	100.00	-	-	123,461,626.41
组合1	81,385,935.65	81.96	-	-	81,385,935.65	78,988,427.66	63.98	-	-	78,988,427.66
组合2	17,911,716.46	18.04	-	-	17,911,716.46	44,473,198.75	36.02	-	-	44,473,19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99,297,652.11	100.00	-	-	99,297,652.11	123,461,626.41	100.00	-	-	123,461,626.41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4,145,835.77	-	-
1 至 2 年	1,136,944.34	-	-
2 至 3 年	2,628,936.35	-	-
合计	17,911,716.46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代垫款项	56,671,625.89	5,441,966.56
应收政府土地性质变更返还款	26,451,077.06	-
股权竞价保证金	5,000,000.00	-
行政备用金	3,264,894.25	4,151,014.87
员工预借款	2,843,026.52	12,311,630.57
应收借款	-	31,580,381.94
应收征地拆迁补偿款	-	28,328,230.00
工程保证金	-	16,578,454.06
应收违约金	-	8,000,000.00
应收广告款	-	4,500,000.00
其他	5,067,028.39	12,569,948.41
合计	99,297,652.11	123,461,626.4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政府	应收代垫款	54,353,901.07	一年以内	54.74	-
贵州龙里县人民政府	应收政府土地性质变更返还款	26,451,077.06	一年以内	26.64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保证金	5,000,000.00	一年以内	5.04	-
南光特检站	应收代垫水电费	1,187,778.47	三年以上	1.20	-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	941,695.97	一至二年	0.94	-
合计	/	87,934,452.57	/	88.56	-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a)	408,182,694.46	-	408,182,694.46	407,110,780.56	-	407,110,780.56
开发中的物业(b)	176,361,556.55	-	176,361,556.55	235,827,158.99	-	235,827,158.99
持有待售物业(c)	74,804,315.38	-	74,804,315.38	-	-	-
票证	2,843,991.28	-	2,843,991.28	4,729,835.35	-	4,729,835.35
维修备件	619,479.01	-	619,479.01	682,490.24	-	682,490.24
低值易耗品	301,484.83	-	301,484.83	362,991.22	-	362,991.22
合计	663,113,521.51	-	663,113,521.51	648,713,256.36	-	648,713,256.36

(a)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集团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龙里县的待开发土地。其中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所持有的土地为开发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二至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其余土地本集团尚未有明确开发计划。

(b) 开发中的物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6年4月	2017年5月	30,000.00	103,741,414.11	7,788,677.46
公共面积	2015年12月	-	-	72,620,142.44	-

(c) 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6 年实现完工面积 38,768.63 平方米, 完工面积中交付结转 29,318.74 平方米, 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 9,449.89 平方米。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 本公司开发中的物业中发生借款费用 3,286,595.30 元(2015 年同期: 4,110,240.49 元)。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65% (2015 年: 7.0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龙里 BT 项目款项(附注五、11(1)(a))	103,789,895.59	86,023,947.55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附注五、11(1)(b))	20,379,244.25	53,058,322.11
合计	124,169,139.84	139,082,269.66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91,317.77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74,991,317.77	-
合计	74,991,317.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2016年7月18日，本集团发行了3亿美元5年期长期债券。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及中信银行签订1.55亿美元及1.4亿美元外币掉期业务协议书，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和2017年7月31日期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该项衍生金融工具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74,991,317.77元（附注五、41）。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4,329,427.09	18,879,520.24
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
合计	564,329,427.09	18,879,520.24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包括本集团购买的平安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5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亿元，珠海华润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亿元及华兴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亿元。该等理财产品存续期均小于半年，本集团采取滚动方式投资。

9、长期预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环公司预付工程款	181,368,018.86	-
安居房预付款	3,329,760.00	6,850,959.00
合计	184,697,778.86	6,850,959.00

于2016年12月31日，外环公司预付外环高速公路宝安段及龙岗段项目工程款合计181,368,018.86元，该等工程款将随工程施工进度结转。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43,490,000.00	-	43,490,000.00	30,170,000.00	-	30,170,000.00
合计	43,490,000.00	-	43,490,000.00	30,170,000.00	-	30,17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电子")	30,170,000.00	13,320,000.00	-	43,490,000.00	-	-	-	-	12.86%	-
合计	30,170,000.00	13,320,000.00	-	43,490,000.00	-	-	-	-	12.86%	-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向联合电子增资 1,332 万元，本次联合电子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联合电子股权由 15% 下降至 12.86%，对其实质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对其投资意图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非上市股权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以投资成本计量。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龙里县政府贵龙大道项目工程款 (a)	103,789,895.59	-	103,789,895.59	142,714,976.24	-	142,714,976.24	9%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b)	20,379,244.25	-	20,379,244.25	53,058,322.11	-	53,058,322.11	4.75%-6.15%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盐坝、盐排、南光("三项目")调整收费的相关补偿款利息	12,019,232.87	-	12,019,232.87	12,019,232.87	-	12,019,232.87	-
应收广告牌质保金	4,500,000.00	-	4,500,000.00	-	-	-	-
小计	140,688,372.71	-	140,688,372.71	207,792,531.22	-	207,792,531.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24,169,139.84	-	124,169,139.84	139,082,269.66	-	139,082,269.66	
合计	16,519,232.87	-	16,519,232.87	68,710,261.56	-	68,710,261.56	

(a) 本公司子公司贵深公司受托建设的龙里 BT 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全部完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龙里 BT 项目款项为 1.03 亿元，预计全部将于一年内收到。本年该项目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9,064,158.35 元(2015 年：19,902,485.12 元)。

(b) 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市交委及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根据此调整协议, 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 13.8 公里路段实施免费通行, 深圳市政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此余额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政府的补偿款及利息, 预计于 2017 年结清。本年因梅观调整收费项目扩建支出补偿对价调整冲回利息收入 3,779,327.51 元(2015 年: 确认利息收入 72,740,084.21 元)。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增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收回	处置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1)	161,475,129.93	-	-	26,306,939.44	-	-21,622,027.23	-	-	-	166,160,042.14	51	-
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公航")(2)	4,103,978.37	-	-	-1,247,048.50	-	-	-2,856,929.87	-	-	-	-	-
小计	165,579,108.30			25,059,890.94	-	-21,622,027.23	-2,856,929.87	-	-	166,160,042.14		-
二、联营企业												
顾问公司(6)	-	43,747,176.00	-	957,122.83	-	-	-	-	-	44,704,298.83	24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华昱公司")	47,964,606.61	-	-	4,780,563.94	-	-	-	-	-	52,745,170.55	40	-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298,919,348.04	-	-	16,671,997.92	-11,997,500.00	-	-	-	-	303,593,845.96	25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桥公司")	297,424,178.00	-	-	36,217,363.86	-32,099,698.92	-	-	-	-	301,541,842.94	25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	288,402,269.13	-	-	79,994,782.70	-76,721,157.01	-	-	-	-	291,675,894.82	25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公司")	239,036,185.76	-	-	34,133,136.47	-25,000,000.00	-	-	-	-	248,169,322.23	25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云公司")	95,478,776.61	-	-	45,826,941.37	-45,826,941.37	-14,173,058.63	-	-	-	81,305,717.98	30	-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3)	-	42,265,929.51	-	-	-	-	-	-	-	42,265,929.51	49	-
联合置地公司(4)	550,085,552.14	-	1,896,300,000.00	-881,762.90	-	-	-	-	-	2,445,503,789.24	49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5)	-	664,560,000.00	-	63,335,490.29	-	-	-	-2,279,838.32	-	725,615,651.97	4.41	-
小计	1,817,310,916.29	750,573,105.51	1,896,300,000.00	281,035,636.48	-191,645,297.30	-14,173,058.63	-	-2,279,838.32	-	4,537,121,464.03	/	-
合计	1,982,890,024.59	750,573,105.51	1,896,300,000.00	306,095,527.42	-191,645,297.30	-35,795,085.86	-2,856,929.87	-2,279,838.32	4,703,281,506.17	/	-	

- (1) 深长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根据深长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长公司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此深长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 (2) 甘肃公航为顾问公司合营公司，本年，对顾问公司失去控制权，甘肃公航不再作为本公司合营公司核算。
- (3) 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贵州置地完成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 51%股权转让，处置后贵州置地仍对贵州恒通利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贵州恒通利为本集团联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 (4)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向联合置地公司增资 18.963 亿元。至此，联合置地注册资本达 50 亿元，本公司不再对其具有投资性承诺。
- (5) 本公司与贵州银行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定了两份《股权认购协议》，第一期认购金额为 595,920,000.00 元，第二期认购金额为 68,64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占贵州银行的股权比例为 4.92%。另外，2016 年 6 月 17 日，经贵州银行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在贵州银行董事会占有一席之地，成为贵州银行第四大股东，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贵州银行其他 8 家法人股东向其增资 1,039,700,000 元，董事席位未发生变动，本公司持股比例从 4.92%降至 4.41%，仍为贵州银行第四大股东，对贵州银行调减资本公积约 2,279,838.32 元。
- (6) 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顾问公司成为本集团联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详见附注六、2(c)。
- (7) 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2,930,449.33	1,294,442,284.40	37,930,799.91	80,544,195.74	2,125,847,729.38
2.本期增加金额	4,898,163.90	36,478,085.22	2,035,668.09	6,162,924.05	49,574,841.26
(1) 购置	4,742,163.90	12,791,830.83	2,035,668.09	5,508,569.33	25,078,232.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000.00	23,686,254.39	-	654,354.72	24,496,609.11
3.本期减少金额	876,509.00	-	11,085,555.88	41,515,442.12	53,477,507.00
(1) 处置或报废	-	-	1,607,448.00	1,576,008.39	3,183,456.39
(2) 处置子公司	876,509.00	-	9,478,107.88	39,939,433.73	50,294,050.61
4.期末余额	716,952,104.23	1,330,920,369.62	28,880,912.12	45,191,677.67	2,121,945,063.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3,961,459.14	701,557,853.73	25,699,068.14	48,417,687.68	969,636,068.69
2.本期增加金额	33,551,656.39	112,685,850.64	4,121,503.70	7,926,884.52	158,285,895.25
(1) 计提	33,551,656.39	112,685,850.64	4,121,503.70	7,926,884.52	158,285,895.25
3.本期减少金额	83,998.77	-	7,868,723.06	25,777,292.48	33,730,014.31
(1) 处置或报废	-	-	1,477,703.20	1,501,803.30	2,979,506.50
(2) 处置子公司	83,998.77	-	6,391,019.86	24,275,489.18	30,750,507.81
4.期末余额	227,429,116.76	814,243,704.37	21,951,848.78	30,567,279.72	1,094,191,949.63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9,522,987.47	516,676,665.25	6,929,063.34	14,624,397.95	1,027,753,114.01
2.期初账面价值	518,968,990.19	592,884,430.67	12,231,731.77	32,126,508.06	1,156,211,660.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7,641,647.72	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52,375,094.07 元及 5,910,801.18 元(2015 年同期: 132,380,647.60 元及 5,471,881.84 元)。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荷东福民站扩建工程	-	-	-	12,330,609.77	-	12,330,609.77
ETC 全国联网	2,142,889.98	-	2,142,889.98	2,804,935.98	-	2,804,935.98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393,471.69	-	393,471.69	559,000.00	-	559,000.00
计重收费工程	-	-	-	3,126,975.00	-	3,126,975.00
其他	11,039,136.14	-	11,039,136.14	10,634,565.67	-	10,634,565.67
合计	13,575,497.81	-	13,575,497.81	29,456,086.42	-	29,456,086.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期末余额	工程当年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机荷东福民站扩建工程	0.20 亿	12,330,609.77	2,464,369.96	14,794,979.73	-	-	-	12.32	在建	-	自有资金
计重收费工程	0.22 亿	3,126,975.00	1,222,500.00	4,253,774.00	95,701.00	-	-	5.56	完工	-	自有资金
ETC 全国联网工程	0.53 亿	2,804,935.98	-	662,046.00	-	-	2,142,889.98	-	在建	-	自有资金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 亿	559,000.00	779,826.41	810,354.72	135,000.00	-	393,471.69	7.80	在建	-	自有资金
其他	*	10,634,565.67	16,489,615.30	3,975,454.66	7,600,297.04	4,509,293.13	11,039,136.14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29,456,086.42	20,956,311.67	24,496,609.11	7,830,998.04	4,509,293.13	13,575,497.81	/	/	-	/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用品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831,125,591.54	27,688,766.60	153,846,610.25	25,012,660,968.39
2.本期增加金额	126,993,177.37	1,799,404.24	-	128,792,581.61
(1)购置	-	1,799,404.24	-	1,799,404.24
(2)其他增加	126,993,177.37	-	-	126,993,177.37
3.本期减少金额	-	13,936,293.17	93,892,769.37	107,829,062.54
(1)处置子公司	-	13,935,555.27	-	13,935,555.27
(2)本年其他减少	-	737.90	93,892,769.37	93,893,507.27
4.期末余额	24,958,118,768.91	15,551,877.67	59,953,840.88	25,033,624,487.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89,822,563.90	6,983,461.64	124,079,168.84	5,120,885,19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049,712,780.05	5,163,420.28	11,578,597.64	1,066,454,797.97
(1)计提	1,049,712,780.05	5,163,420.28	11,578,597.64	1,066,454,797.97
3.本期减少金额	-	3,705,424.16	93,861,524.07	97,566,948.23
(1)处置子公司	-	3,705,424.16	-	3,705,424.16
(2)本年其他减少	-	-	93,861,524.07	93,861,524.07
4.期末余额	6,039,535,343.95	8,441,457.76	41,796,242.41	6,089,773,044.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2.期末余额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98,583,424.96	7,110,419.91	18,157,598.47	18,323,851,443.34
2.期初账面价值	19,221,303,027.64	20,705,304.96	29,767,441.41	19,271,775,774.01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公路(b)	9,280,989,698.71	7,417,405,717.33	-	204,867,563.16	7,212,538,154.17	1,448,451,544.54	620,000,000.00
南光高速公路	2,806,658,377.38	2,417,600,561.86	3,526,553.77	84,955,106.81	2,336,172,008.82	470,486,368.56	-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3,092,170,511.84	1,962,847,346.57	-	183,567,940.31	1,779,279,406.26	1,312,891,105.58	-
水官高速公路	4,448,811,774.58	4,394,590,612.30	-	313,578,353.39	4,081,012,258.91	367,799,515.67	-
盐坝高速公路	1,255,337,192.11	955,623,462.74	-	51,368,205.14	904,255,257.60	351,081,934.51	-
武黄高速公路	1,523,192,561.64	689,087,255.88	-	95,380,230.92	593,707,024.96	929,485,536.68	-
梅观高速公路	614,047,345.55	374,432,982.97	999,795.48	35,677,008.37	339,755,770.08	274,291,575.47	-
盐排高速公路	910,532,308.18	570,311,423.45	-	39,604,986.46	530,706,436.99	379,825,871.19	-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843,517,682.25	379,009,175.99	-	40,713,385.49	338,295,790.50	505,221,891.75	-
外环高速公路	182,861,316.67	60,394,488.55	122,466,828.12	-	182,861,316.67	-	-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小计	24,958,118,768.91	19,221,303,027.64	126,993,177.37	1,049,712,780.05	18,298,583,424.96	6,039,535,343.95	620,000,000.00

(b) 有关清连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6(1)(b)。

(c) 本年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 1,066,454,797.97 元(2015 年同期: 757,967,793.92 元)。

(d) 本年, 本集团无形资产发生借款费用为 435,741.47 元(2015 年: 无), 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36% (2015 年: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a)	151,909,757.93	38,083,478.80	192,283,479.98	48,070,870.04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b)	76,978,938.56	19,244,734.64	81,305,822.20	20,326,455.55
可抵扣亏损(c)	233,903,147.40	58,475,786.85	282,214,932.56	70,553,733.14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d)	134,074,025.09	33,518,506.27	147,210,600.81	36,802,650.20
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e)	54,949,460.88	13,737,365.22	28,189,460.88	7,047,365.2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6,554,327.00	1,638,581.75	10,758,383.00	2,689,595.75
其他	3,968,474.72	992,118.68	4,661,533.52	1,165,383.38
合计	662,338,131.58	165,690,572.21	746,624,212.95	186,656,053.28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36,482,464.15		34,028,489.49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129,208,108.06		152,627,563.79
合计		165,690,572.21		186,656,053.28

- (a) 此为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在会计上和计税上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此为本集团于以前年度从特许权授予方获得的差价补偿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本集团对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未来运营收入和利润状况进行了预测,在此基础上预计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由此对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d) 本集团于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e) 此为本集团根据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协议确认了预计梅观高速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改扩建成本账面净值与暂定补偿款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a)	154,883,671.40	38,720,917.85	167,696,493.92	41,924,123.4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清连公司	670,393,610.23	164,293,595.65	689,435,714.73	169,054,121.78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	1,245,608,189.65	311,402,049.41	1,374,117,364.92	343,529,343.23
—清龙公司	2,804,765,901.80	701,191,475.45	3,024,112,334.55	756,028,083.64
—JEL 公司	453,112,488.94	113,142,288.70	523,960,267.86	130,854,233.43
—梅观公司	25,562,026.78	4,370,166.01	28,246,239.17	5,041,219.11
—顾问公司	-	-	15,202,927.17	2,280,439.08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利息收入	-	-	558,279.66	139,569.90
外汇掉期(c)	74,991,317.77	18,747,829.44	-	-
合计	5,429,317,206.57	1,351,868,322.51	5,823,329,621.98	1,448,851,133.65
其中：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 额		132,058,461.03		111,441,358.28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 额		1,219,809,861.48		1,337,409,775.37
合计		1,351,868,322.51		1,448,851,133.65

(a) 此为原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b) 本公司因收购清连公司、机荷东公司、清龙公司、JEL 公司及梅观公司而在确认了上述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集团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长期债券。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及中信银行签订 1.55 亿美元及 1.4 亿美元外币掉期业务协议书，并选择采用金融工具的会计方法核算。本年，该项金融工具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991,317.77 元，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7,829.44 元。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48,468.31	53,142,103.90	-109,038,541.33	77,617,51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548,468.31	1,239,319,854.20	109,038,541.33	1,339,812,592.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56,109,046.62	258,256,269.70
合计	256,109,046.62	258,256,269.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 年	88,750,103.43	88,750,103.43
2018 年	146,242,571.78	146,425,448.01
2019 年	878,206.68	6,217,971.96
2020 年	981,082.14	16,862,746.30
2021 年	19,257,082.59	-
合计	256,109,046.62	258,256,269.70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认购款	-	595,920,000.00
合计	-	595,920,0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出资 595,920,000.00 元认购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 亿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相关股权变更程序尚未完成，暂时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该项资产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转入长期股权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2。

18、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2015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	620,000,000.00	-	620,000,000.00
合计	-	620,000,000.00	-	620,000,000.00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203,791,383.02	169,985,515.87
其他	15,766,652.60	12,038,443.28
合计	219,558,035.62	182,023,959.1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9,003,110.00	工程款未结算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2,418,636.00	工程款未结算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5,882,280.00	工程款未结算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7,602.57	工程款未结算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292,564.0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74,104,192.57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167,578,202.00	148,038,128.10
预收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33,207,547.17	-
预收外环项目代建款项	13,971,964.09	-
预收广告款	11,584,919.03	13,318,867.21
预收工程咨询费	-	69,397,903.14
其他	1,287,123.64	2,092,937.37
合计	227,629,755.93	232,847,835.82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22,332,858.81元(2015年12月31日:19,725,690.37元),主要是贵深置地公司开发的地产项目茵特拉根小镇预收房款。本年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中一期第二阶段工程于2016年12月31日预收房款余额为135,145,405.00元,预计将于2017年5月竣工,预售比例为61%。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3,837,190.98	509,681,742.64	554,876,755.02	108,642,178.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926.85	38,360,370.69	38,383,687.66	195,609.88
合计	154,056,117.83	548,042,113.33	593,260,442.68	108,837,788.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452,412.87	431,109,825.83	476,726,579.41	103,835,659.29
二、职工福利费	-	32,291,119.35	32,291,119.35	-
三、社会保险费	65,725.53	15,639,082.74	15,658,969.65	45,838.6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5,209.63	13,136,873.05	13,153,578.11	38,504.57
工伤保险费	3,440.92	818,750.27	819,791.41	2,399.78
生育保险费	7,074.98	1,683,459.42	1,685,600.13	4,934.27
四、住房公积金	6,437.41	20,453,850.31	20,460,287.7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15,207.91	9,434,617.40	9,013,302.61	4,036,522.70
六、其他	697,407.26	753,247.01	726,496.28	724,157.99
合计	153,837,190.98	509,681,742.64	554,876,755.02	108,642,178.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9,830.98	28,513,220.66	28,549,478.53	83,573.11
2、失业保险费	2,484.87	591,264.30	592,016.16	1,733.01
3、企业年金缴费	96,611.00	9,255,885.73	9,242,192.97	110,303.76
合计	218,926.85	38,360,370.69	38,383,687.66	195,609.88

2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9,478,565.68	230,045,738.13
增值税	28,791,052.28	1,514,12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6,555.02	1,501,233.94
教育费附加	913,933.73	684,403.02
营业税	-	19,519,486.82
其他	5,052,107.63	4,779,944.34
合计	156,192,214.34	258,044,934.34

23、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利息	52,227,279.28	52,224,448.99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45,423,765.19	57,292,164.1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37,278.74	9,273,822.41
合计	100,188,323.21	118,790,435.51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a)	1,420,258,174.78	241,385,764.83
应付 JEL 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款(b)	333,498,800.00	-
应付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152,775,168.12	157,775,168.12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48,337,388.98	85,313,040.99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86,753,369.95	61,640,011.19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74,276,376.43	74,276,376.43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48,614,719.39	37,206,599.48
应付贵州万晋公司款项	29,968,000.00	-
应付丰立投资股权收购款	26,000,000.00	46,000,000.00
应付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
应付龙里 BT 项目工程款	15,015,088.43	27,883,037.20
应付机电费用	11,204,391.89	19,685,903.22
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1,190,000.00	3,997,000.00
收到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	-	548,920,000.00
其他	19,233,329.63	20,971,095.85
合计	2,387,124,807.60	1,325,053,997.31

(a) 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 1,420,258,174.7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41,385,764.83 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b)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美华公司与深国际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有限公司(“辉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辉轮投资将其所拥有 JEL 公司 45%权益转让给美华公司，转让价格为 453,498,8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集团已支付第一期对价 120,000,000.00 元，剩余对价 333,498,8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一年期基准利率计息。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西二环公司	40,750,000.00	尚未正式分配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尚未正式分配
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9,535,239.86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98,957.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130,910,573.29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附注五、27(1))	999,325,267.24	1,499,99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附注五、30)	459,05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1)(b))	99,200,000.00	269,2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99,200,000.00	269,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8)	24,435,584.90	67,043,879.39
合计	1,582,010,852.14	1,836,240,879.39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83,024,000.00	2,201,928,764.00
合计	1,783,024,000.00	2,201,928,764.00

(a)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借款的偿还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至2年	49,600,000.00	278,320,000.00
2至5年	745,040,000.00	418,524,764.00
超过5年	988,384,000.00	1,505,084,000.00
合计	1,783,024,000.00	2,201,928,764.00

(b)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利率	币种	金额	质押情况
银团贷款	5.085%/5.65%	人民币	1,882,224,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做质押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9,200,000.00	
合计			1,783,024,000.00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2,845,177,819.25	2,295,598,321.67
中期票据	1,897,011,387.89	1,894,728,466.81
小计	4,742,189,207.14	4,190,326,788.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999,325,267.24	1,499,997,000.00
合计	3,742,863,939.90	2,690,329,788.4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汇兑损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795,601,321.67	-	44,800,000.00	668,153.64	-	-	796,269,475.31
长期公司债券(a)	1,500,000,000.00	2011年8月2日	5年	1,500,000,000.00	1,499,997,000.00	-	51,040,990.89	-	-	1,499,997,000.00	-
长期公司债券(a)	1,995,330,000.00	2016年7月18日	5年	1,995,330,000.00	-	1,965,548,041.47	26,264,586.44	3,242,464.74	80,117,837.73	-	2,048,908,343.94
中期票据(b)	1,000,000,000.00	2014年5月7日	3年	1,000,000,000.00	997,337,571.00	-	55,052,750.04	1,987,696.24	-	-	999,325,267.24
中期票据(b)	900,000,000.00	2015年8月14日	3年	900,000,000.00	897,390,895.81	-	37,374,277.56	295,224.84	-	-	897,686,120.65
合计	/	/	/	6,195,330,000.00	4,190,326,788.48	1,965,548,041.47	214,532,604.93	6,193,539.46	80,117,837.73	1,499,997,000.00	4,742,189,207.14

√适用 □不适用

(a)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完成1,500,000,000.00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年利率为6.0%,每年付息一次,2016年7月27日到期一次还本。债券期限为5年期,并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2014年7月的回售申报结果,合计回售金额为3,000.00元。于2016年7月27日,本公司已偿还剩余本金1,499,997,000.00元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于2016年7月18日,本集团发行3亿美元5年期长期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99.46%,票面利率为每年2.875%,计息日从2016年7月18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于2021年7月18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b)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并于2014年5月7日完成发行,期限3年,年利率为5.50%,每年付息一次,2017年5月8日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5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2015年8月14日,首期中期票据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发行完毕,期限3年,年利率为3.95%,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8月18日到期一次还本。

2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151,909,757.93	192,283,480.1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24,435,584.90	67,043,879.39
合计	127,474,173.03	125,239,600.71

2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	147,210,600.81	-	13,136,575.72	134,074,025.09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	27,469,888.87	-	2,746,988.89	24,722,899.98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小计	174,680,489.68	-	15,883,564.61	158,796,925.07	
流动负债					
政府返还土地契税补助	3,464,972.66	-	818,694.60	2,646,278.06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返还的契税
小计	3,464,972.66	-	818,694.60	2,646,278.06	
合计	178,145,462.34	-	16,702,259.21	161,443,203.1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返还土地契税补助	3,464,972.66	-	818,694.60	-	2,646,278.06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27,469,888.87	-	2,746,988.89	-	24,722,899.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934,861.53	-	3,565,683.49	-	27,369,178.04	/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收到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a)	6,588,000,000.00	6,588,000,000.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904,210,000.00	90,421,000.00
加：累计确认的财务费用	337,302,400.00	26,230,000.00
减：累计抵减的含税路费收入	628,430,000.00	-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余额	6,296,872,400.00	6,614,230,000.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566,907,600.00	877,9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59,050,000.00	548,920,000.00
小计	5,837,822,400.00	6,065,310,000.00
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有关的长期税费	-	1,750,199.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
小计	-	1,750,199.11
合计	5,837,822,400.00	6,067,060,199.11

- (a)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交委签署关于三项目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第一阶段将自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十个月二十四天之期间。在此期间，公司在保留相关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深圳市交委向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本公司与政府将共同聘请第三方交通顾问每年对高速公路在收费状况下的实际路费收入进行评估，并作为双方认可的经调整的路费收入进行结算。第二阶段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在第二阶段，深圳市交委根据不同情况选择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执行，若采用方式一，则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方式实施免费通行直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若采用方式二，深圳交委将提前收回拟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据此，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对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深圳市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安排。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首笔现金补偿款 6,588,000,000.00 元，该款项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于本年摊销确认的财务费用为 311,072,400.00 元(2015 年：26,230,000.00 元)。

3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32、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a)	-	-	120,924,166.49	120,924,166.49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b)	-	-	2,279,838.32	2,279,838.32
合计	2,274,351,523.42	-	123,204,004.81	2,151,147,518.61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合计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 (a) 如附注五、22 中所述，2016 年 12 月 2 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以 453,498,800.00 元向深国际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收购其拥有的 JEL 公司 45%股权，收购完成后，美华公司持有 JEL 公司 100%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20,924,166.49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332,574,633.51 元。
- (b) 关于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279,838.32 元，参见附注五、12(5)。

3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605,520.32	895,670.98	895,670.98	894,501,191.30
其中：企业合并原所有者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7,121.58	895,670.98	895,670.98	962,792.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3,605,520.32	895,670.98	895,670.98	894,501,191.30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604,159.01	1,361.31	1,361.31	893,605,520.32
其中：企业合并原所有者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1,361.31	1,361.31	67,121.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3,604,159.01	1,361.31	1,361.31	893,605,520.32

3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2,492,638.06	115,324,464.69	-	1,577,817,102.75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1,915,883,968.12	115,324,464.69	-	2,031,208,432.81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1,199,699.68	31,292,938.38	-	1,462,492,638.06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1,884,591,029.74	31,292,938.38	-	1,915,883,96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6 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共 115,324,464.69 元 (2015 年：31,292,938.38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15年同期：无)。

3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4,281,635.31	4,564,264,823.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353,230.77	1,552,656,39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324,464.69	31,292,938.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1,461,910.84	981,346,646.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16,848,490.55	5,104,281,635.31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34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741,461,910.84 元。该股利占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47.7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股利已悉数支付。

根据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 0.22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79,769,471.72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二、2)。该拟派发股利占本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41%。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3,679,988,086.44	1,863,000,759.27	3,014,057,419.87	1,419,449,529.10
其他业务-				
工程咨询服务	333,917,584.13	278,150,139.08	191,395,731.53	143,283,969.75
房地产开发	253,685,024.38	213,008,459.05	-	-
委托管理服务	121,416,600.09	92,649,162.96	94,616,571.10	39,480,267.24
广告	109,682,513.35	61,490,496.75	94,413,581.70	50,528,959.99
其他	33,519,348.15	24,632,298.96	26,095,030.99	26,004,883.37
其他业务小计	852,221,070.10	669,930,556.80	406,520,915.32	259,298,080.35
合计	4,532,209,156.54	2,532,931,316.07	3,420,578,335.19	1,678,747,609.45

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本年交付结转 29,318.74 平方米，实现房产销售收入 253,685,024.38 元（2015 年：无）。

3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8,845,008.12	106,070,20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3,732.83	8,054,725.06
教育费附加	8,208,247.26	5,777,607.37
文化产业建设费	2,678,576.64	2,169,767.73
房产税	3,979,809.14	-
其他	1,289,796.25	569,328.15
合计	66,285,170.24	122,641,632.55

38、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4,862,173.32	74,256,089.00
律师及咨询费	13,242,035.80	16,160,362.11
租金	8,624,391.27	5,039,501.93
折旧及摊销费	6,261,927.95	7,114,211.41
证券交易所费用	5,532,719.30	3,263,044.91
审计费用	4,098,249.27	5,035,100.00
办公及通讯费	3,556,757.53	3,333,581.66
办公楼管理费	2,498,988.06	2,815,388.41
其他	19,857,495.11	16,994,529.96
合计	138,534,737.61	134,011,809.39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折旧及摊销费	1,231,072,539.96	898,886,848.42
工资薪酬	537,111,241.93	415,754,734.65
房地产开发成本	213,008,459.05	-
工程咨询服务成本	160,626,124.22	85,387,288.12
公路维护成本	151,357,976.16	103,076,398.16
武黄高速公路委托管理费用	88,559,532.08	83,726,461.39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63,319,390.61	18,278,071.86
物料及水电消耗	51,527,841.54	42,919,636.11
机电维护成本	29,289,034.99	36,293,752.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838,241.48	23,345,329.62
联网结算服务费	16,385,481.26	16,165,970.05
营销策划宣传费	11,302,397.93	10,807,345.20
其他费用	116,705,213.81	92,219,517.38
合计	2,690,103,475.02	1,826,861,353.11

3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8,603,309.89	485,089,447.34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0,091,360.80	207,341,033.4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0,726,144.39	255,628,654.35
其他融资费用(a)	311,072,400.00	26,230,000.00
资本化利息	-3,286,595.30	-4,110,240.49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时间价值	-	4,194,569.00
汇兑损失(b)	87,518,024.13	5,220,376.26
减：利息收入	78,826,290.07	124,480,035.92
其他	2,147,691.31	675,235.11
合计	639,442,735.26	370,699,591.79

- (a) 其他融资费用是由于三项目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而收到的现金补偿款 6,588,000,000.00 元中包含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该未确认融资费用总额约 9.04 亿元，将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详见附注五、30 (a)；
- (b)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集团发行 3 亿美元 5 年期长期债券，该美元债券本年录得汇兑损失人民币 80,117,837.73 元。同时，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及中信银行签订 1.55 亿美元及 1.4 亿美元外币掉期业务协议书，该项金融工具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74,991,317.77 元，详见附注五、7。

4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620,000,000.00
合计	-	620,000,000.00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91,317.77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74,991,317.77	-
合计	74,991,317.77	-

4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5,059,890.94	13,822,650.42
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281,035,636.48	234,150,825.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828,171.3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00,000.00	3,00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1,304,871.82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53,550.02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	904,017,332.82
合计	433,982,120.65	1,154,990,808.91

43、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梅林收费站拆迁补偿	-	28,328,230.00	-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	821,897.50	-
处置其他固定资产收益	10,953.38	27,870.00	10,953.38
股权转让违约金	-	8,000,000.00	-
债务清理收入	-	127,667.60	-
政府奖励金	2,312,264.13	-	2,312,264.13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65,683.49	968,785.63	3,565,683.49
其他	1,364,640.79	1,656,345.22	1,364,640.79
合计	7,253,541.79	39,930,795.95	7,253,541.79

4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964,418.09	1,840,627.93	26,964,418.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4,418.09	1,840,627.93	204,418.09
应收梅观调整收费项目扩建支出补偿对价调整	26,760,000.00	-	26,760,000.00
捐赠支出	1,788,865.00	509,350.00	1,788,865.00
其他	1,402,570.40	620,497.91	1,402,570.40
合计	30,155,853.49	2,970,475.84	30,155,853.49

4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044,423.21	405,101,634.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017,330.07	-227,924,706.23
合计	306,027,093.14	177,176,928.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22,448,902.74	1,672,326,886.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5,612,225.69	418,081,721.69
特定省份或地方当局制定之较低税率	-3,236,837.08	-4,332,468.48
就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预扣税影响	1,358,890.42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4,231,237.29	-291,712,461.89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934,3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6,822.54	4,215,686.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91,309.98	-2,476,331.2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38,538.84	7,466,481.71
所得税费用	306,027,093.14	177,176,928.38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罚没保证金	37,968,000.00	-
收到中铁二十三局履约保证金	26,753,328.30	-
收到鹏博公司土地变性补偿款	26,451,077.07	-
收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关于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开发款	10,000,000.00	23,000,000.00
收回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项目公司”)代付款	4,384,565.96	-
收到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收费站运营费用	-	162,850,000.00
收回龙里BT项目开发垫款	-	90,285,351.08
收到广州西二环公司往来款	-	3,250,000.00
其他	23,538,326.85	18,577,964.16
合计	129,095,298.18	297,963,315.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二级开发款	129,674,388.82	117,277,638.29
支付土地出让金	55,861,692.00	156,446,829.00
梅观调整收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支出	54,494,818.20	2,084,413.86
外环项目代建管理费用支出	40,117,394.22	8,830,432.90
支付龙里BT项目开发垫款	12,000,000.00	66,681,519.29
支付龙里安置房一期项目代垫款	10,000,000.00	14,417,867.15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11,577,354.46	13,381,701.71
证券交易所费用	4,475,092.12	3,519,537.87
沿江项目代建管理费用支出	3,021,585.31	4,755,860.27
南坪二期项目代建管理费用支出	1,156,569.62	1,136,252.16
龙大市政项目代建管理费用支出	456,000.00	-
观澜人民路项目代建管理费用支出	409,494.09	-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代建管理费用	361,540.60	-
德政路项目代建管理费用支出	348,676.64	-
支付沿江项目公司代付款	-	179,067.15
其他经营费用	107,816,910.26	57,489,717.62
合计	431,771,516.34	446,200,837.27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50,259,311.8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0,259,311.84	-
减: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4,666,026.9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593,284.91	-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4,800,000,000.00	-
利息收入	57,678,271.03	18,385,926.22
收到华昱投资集团归还清龙公司借款及利息	20,327,945.21	-
收到梅观高速调整收费补偿款利息	-	162,075,864.76
顾问公司合并增加的货币资金	-	76,240,218.69
其他	-	71,800.01
合计	4,878,006,216.24	256,773,809.68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联合置地公司增资款	1,896,300,000.00	524,300,000.00
支付贵州银行股权认购款	68,640,000.00	595,920,000.00
支付代扣代缴和泰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税	20,000,000.00	-
清龙公司的投资款	-	161,277,969.01
甘肃公航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	4,103,978.37
支付联合电子公司增资款	13,320,000.00	-
合计	1,998,260,000.00	1,285,601,947.38

(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投资理财产品	5,350,000,000.00	-
股权竞价保证金	5,000,000.00	-
其他	1,300,000.00	2,324,780.00
合计	5,356,300,000.00	2,324,780.00

(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	-	6,588,000,000.00
合计	-	6,588,000,000.00

(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
其他	4,942,614.23	1,548,009.44
合计	124,942,614.23	1,548,009.44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6,421,809.60	1,495,149,958.38
固定资产折旧	158,285,895.25	137,852,529.44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75,700.00	575,7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66,454,797.97	757,967,793.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56,146.74	2,490,82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53,464.71	-27,337,369.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991,317.7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9,442,735.26	370,699,59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982,120.65	-1,154,990,808.91
资产减值损失	-	6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75,408.05	-26,113,93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92,738.12	-201,810,770.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00,265.15	-113,965,28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49,887.89	-51,398,25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039,377.33	-37,614,8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610,026.45	1,771,505,130.3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43,639,666.01	6,180,992,066.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80,992,066.06	1,255,154,89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352,400.05	4,925,837,168.6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1,775,045.42	12,671,44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31,864,620.59	6,168,320,620.0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3,639,666.01	6,180,992,066.06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1,420,258,174.78	241,385,764.83
三、货币资金	5,663,897,840.79	6,422,377,830.89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7,212,538,154.17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梅观公司股权	528,365,040.46	本集团以持有梅观公司 100%权益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
货币资金	1,420,258,174.78	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
合计	9,161,161,369.41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902.97	6.9370	117,255.90
港币	8,367,482.68	0.8945	7,484,713.26
法郎	11.70	1.0812	12.65
比塞塔	446.00	0.0468	20.87
英镑	30.00	8.5094	255.28
欧元	257.00	7.3068	1,877.85
日元	380.00	0.0596	22.6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0,811,427.49	0.8945	9,670,821.89
美元	166.35	6.9370	1,153.97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港币	6,748.40	0.8945	6,036.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9,508,828.25	0.8945	8,505,646.87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3,905,208.33	6.9370	27,090,430.19
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295,359,426.83	6.9370	2,048,908,343.94

5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每股收益**(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69,353,230.77	1,552,656,397.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0.536	0.71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36	0.712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置地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恒通盛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通盛”),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本年纳入合并范围。同时,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贵州置地与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将其持有的贵州恒通盛 100%权益转让给深国际物流, 详见附注六、2。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城市道路、普通公路(含桥梁、隧道)的运营及技术服务和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维护等。

2、处置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间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贵州恒通利(a)	43,991,069.49	51%	单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2016年6月24日	工商变更登记获取的营业执照	17,353,962.44	49%	25,592,514.62	42,265,929.51	16,673,414.89	方法: 资产基础法 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 交易假设	-
贵州鹏博(a)	94,583,136.00	100%	单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2016年6月24日	工商变更登记获取的营业执照	30,860,908.24	-	-	-	-	-	-
贵州恒通盛(b)	11,685,106.35	100%	单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2016年12月20日	工商变更登记获取的营业执照	4,613,300.71	-	-	-	-	-	-
顾问公司(c)	-	-	单次交易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2016年11月30日	董事会变更	-	24%	39,115,719.07	43,747,176.00	4,631,456.93	方法: 收益法 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 税率政策一致假设; 会计政策一致假设	-

√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置地与深国际物流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贵州置地对贵龙土地 II 号地块中的相关土地进行重组以及对其中部分用地性质进行变更后，将重组后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 51% 权益转让给深国际物流，转让价格分别为 94,583,136.00 元及 43,991,069.49 元。该交易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该交易本年合计为本集团带来股权处置投资收益 48,214,870.68 元及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6,673,414.89 元。

(b)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置地与深国际物流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贵州恒通盛 100% 权益及 6,079,749.96 元债权一并转让给深国际物流，转让价格为 11,685,106.35 元。该交易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该交易本年为本集团带来投资收益 4,613,300.71 元。

(c) 为支持顾问公司于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顾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公司与西藏信托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顾问公司章程并改选顾问公司董事会，根据双方签署的最新公司章程，将本公司有权提名的董事会成员由 4 名变更为 2 名(共 7 名)，至此，本公司无法控制顾问公司董事会，进而丧失了对顾问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失去控制权后本公司仍对顾问公司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顾问公司成为本集团联营企业，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该交易本年为本集团带来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631,456.93 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设立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95%	5%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	7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贵州圣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悦龙")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	100%	设立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a)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1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机荷东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恒弘达")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	70%	设立
Shenzhen Expressway Finance 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	设立
丰立投资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龙公司(b)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0%	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	-	设立

(a) 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深圳高速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路韵公司"), 更名为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 业务性质为工程咨询变更为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清龙公司 40% 的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持有清龙 10% 股权, 因此共持有清龙公司 50% 股权。且本公司有权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共 7 名), 实质控制清龙公司的重要经营和财务决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5,187,319.15	-	606,290,622.82
JEL 公司(a)	-	44,420,197.55	-69,965,068.62	-
贵深公司	30%	20,077,844.64	-30,000,000.00	212,200,562.15
清龙公司	50%	56,960,061.25	-146,501,685.49	1,218,387,955.34
顾问公司(b)	-	20,423,156.24	-4,357,096.78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95,570,003.26	7,559,806,522.04	7,655,376,525.30	259,083,783.20	4,833,587,070.96	5,092,670,854.16	133,388,916.32	7,806,223,673.29	7,939,612,589.61	251,979,735.50	5,146,879,443.45	5,398,859,178.95
JEL 公司(a)	-	-	-	-	-	-	209,802,776.83	731,516,415.98	941,319,192.81	14,643,838.10	130,854,233.43	145,498,071.53
贵深公司	1,111,219,633.27	44,666,165.29	1,155,885,798.56	448,550,170.93	-	448,550,170.93	1,219,812,362.45	59,486,016.08	1,279,298,378.53	438,888,899.71	100,000,000.00	538,888,899.71
清龙公司(c)	116,811,523.74	4,228,950,518.13	4,345,762,041.87	113,071,755.75	1,795,914,375.43	1,908,986,131.18	84,711,525.16	4,561,432,558.71	4,646,144,083.87	347,082,188.20	1,683,202,736.51	2,030,284,924.71
顾问公司(b)	-	-	-	-	-	-	250,303,801.16	46,572,672.89	296,876,474.05	157,003,980.23	4,461,383.83	161,465,364.0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675,754,524.69	21,952,260.47	21,952,260.47	545,591,632.67	641,550,137.46	-542,797,214.13	-542,797,214.13	452,045,589.14
JEL 公司(a)	-	-	-	-	337,237,180.17	110,509,694.26	110,509,694.26	162,509,791.32
贵深公司	253,822,167.23	66,926,148.80	66,926,148.80	146,257,487.02	10,088,723.92	-1,429,663.86	-1,429,663.86	-1,491,104.84
清龙公司(c)	627,228,100.57	113,920,122.49	113,920,122.49	460,078,928.74	108,044,712.03	15,462,462.61	15,462,462.61	97,528,730.02
顾问公司(b)	-	-	-	-	191,395,731.53	18,059,010.89	18,059,010.89	57,981,309.70

(a)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 美华公司与深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 辉轮投资将其所拥有的 JEL 公司 45% 权益转让给美华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3,498,800.00 元, 至此, 美华公司拥有 JEL 公司 100% 权益, JEL 公司成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年不在此披露。

(b) 顾问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因此损益项目上年发生额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发生额。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 本集团对顾问公司丧失控制权, 成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本年不在此披露。

(c) 由于清龙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成为本公司子公司, 因此损益项目上年发生额为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发生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6,160,042.14	165,579,108.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5,059,890.94	13,822,650.42
--综合收益总额	25,059,890.94	13,822,650.4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37,121,464.03	1,817,310,916.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1,035,636.48	234,150,825.67
--综合收益总额	281,035,636.48	234,150,825.67

由于本集团于本年及 2015 年同期应占每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亏损均不超过本集团当期利润总额 10%, 本集团董事认为各家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均为非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 年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5,663,897,840.79	-	5,663,897,84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91,317.77	-	-	74,991,31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490,000.00	43,490,000.00
应收票据	-	2,928,300.00	-	2,928,300.00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	561,570,522.30	-	561,570,522.30
应收利息	-	15,869,806.93	-	15,869,806.93
其他应收款	-	99,297,652.11	-	99,297,65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4,169,139.84	-	124,169,139.84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	550,000,000.00	-	550,000,000.00
合计	74,991,317.77	7,017,733,261.97	43,490,000.00	7,136,214,579.74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200,000.00	99,200,000.00
长期借款	1,783,024,000.00	1,783,024,000.00
应付账款	219,558,035.62	219,558,035.62
应付利息	100,188,323.21	100,188,323.21
应付债券	3,742,863,939.90	3,742,863,939.90
其他应付款	2,387,124,807.60	2,387,124,80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2,010,852.14	1,582,010,85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7,822,400.00	5,837,822,400.00
合计	15,751,792,358.47	15,751,792,358.47

2015 年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422,377,830.89	-	6,422,377,83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170,000.00	30,170,000.00
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	728,543,056.12	-	728,543,056.12
应收利息	959,220.83	-	959,220.83
其他应收款	123,461,626.41	-	123,461,62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082,269.66	-	139,082,26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920,000.00	-	595,920,000.00
合计	8,010,344,003.91	30,170,000.00	8,040,514,003.91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9,200,000.00	269,200,000.00
长期借款	2,201,928,764.00	2,201,928,764.00
应付账款	182,023,959.15	182,023,959.15
应付利息	118,790,435.51	118,790,435.51
应付债券	2,690,329,788.48	2,690,329,788.48
其他应付款	1,325,053,997.31	1,325,053,99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6,240,879.39	1,836,240,87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67,060,199.11	6,067,060,199.11
合计	14,690,628,022.95	14,690,628,022.95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融资渠道的汇率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2.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除了以美元计价的应付债券外，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以下表格显示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变量保持固定的情况下，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变化的敏感性。

2016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美元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882,941.39)	-	(882,941.3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882,941.39	-	882,941.39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648,289.04	-	648,289.04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	(648,289.04)	-	(648,289.04)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偿还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见附注五、7。

2.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账面余额为 1,882,224,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371,928,764.00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且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本年，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7,400,987.3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2,613,227.40 元)。

2.3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有银行	3,226,558,755.70	2,956,678,979.73
其他银行	2,425,495,971.28	3,452,968,069.13
合计	5,652,054,726.98	6,409,647,048.86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委托管理服务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与龙里 BT 项目及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有关的应收龙里县相关政府部门合计达约 4.07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32 亿元)，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除此以外，本集团无来源于其他客户的重大信用风险。

2.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3)	1,909,595,067.32	-	-	-	1,909,595,067.32
应付款项(注 1)	2,622,060,041.03	-	-	-	2,622,060,041.03
长期借款	78,698,238.85	127,412,087.55	949,395,909.12	1,036,171,910.61	2,191,678,146.13
应付债券	137,315,737.50	1,037,315,737.50	2,184,695,737.50	844,000,000.00	4,203,327,21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3)	-	6,111,189,985.98	-	-	6,111,189,985.98
合计	4,747,669,084.70	7,275,917,811.03	3,134,091,646.62	1,880,171,910.61	17,037,850,452.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	1,865,655,847.57	-	-	-	1,865,655,847.57
应付款项(注 1)	1,586,587,956.46	-	-	-	1,586,587,956.46
长期借款	112,274,198.05	382,978,091.86	678,262,526.46	1,628,233,733.06	2,801,748,549.43
应付债券	135,050,000.00	1,135,050,000.00	1,067,950,000.00	888,000,000.00	3,226,0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52,590,000.00	6,111,189,985.98	-	6,863,779,985.98
合计	3,699,568,002.08	2,270,618,091.86	7,857,402,512.44	2,516,233,733.06	16,343,822,339.44

注 1：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注 2：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性负债，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注 3：其他非流动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性负债为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以后年度将以第一阶段路费收入及第二阶段最终交易对价结算，详见附注五 30(a)。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财务杠杆比率监控资本运用，即计息负债除以股东权益及计息负债合计的总和。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杠杆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2015 年
计息银行借款	1,882,224,000.00	2,471,128,764.00
计息债券	4,742,189,207.14	4,190,326,788.48
计息其他负债	6,316,872,400.00	6,614,230,000.00
计息负债合计	12,941,285,607.14	13,275,685,552.48
股东权益	14,711,355,099.58	14,961,080,522.10
股东权益和计息负债合计	27,652,640,706.72	28,236,766,074.58
财务杠杆比率	47%	4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991,317.77	-	-	74,991,317.77
合计	74,991,317.77	-	-	74,991,317.77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同，本年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该金融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活跃市场报价远端汇率确定。

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9,325,267.24	1,040,230,233.12	1,499,997,000.00	1,514,410,024.6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注1）	459,050,000.00	718,463,007.16	548,920,000.00	614,016,290.24
应付债券	3,742,863,939.90	3,935,190,028.06	2,690,329,788.48	2,789,194,24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7,822,400.00	5,569,519,413.52	6,065,310,000.00	6,034,251,595.47
合计	11,039,061,607.14	11,263,402,681.86	10,804,556,788.48	10,951,872,154.63

注1：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仅包含收到三项目调整收费补偿款。

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50.89%	50.89%

本企业实际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清龙公司	联营企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9日）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营企业
广云公司	联营企业
江中公司	联营企业
阳茂公司	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将顾问公司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将清龙公司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与清龙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统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大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参股股东
沿江项目公司	其他
联合电子	其他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华昱投资集团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顾问公司(a)	接受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	17,150,206.50	2,746,524.00
联合电子(b)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16,385,481.26	16,165,970.05
其他(c)	接受广告牌供电服务	1,014,526.01	862,439.98

- (a) 顾问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成为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之关联方交易金额为顾问公司作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期间交易金额（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b)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 (c)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龙大公司、沿江项目公司及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等；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广州西二环公司、广云公司、龙大公司、沿江项目公司、阳茂公司和江中公司等联网路费代收服务。上述交易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沿江项目公司(a)	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5,451,183.97	3,083,259.44
其他(b)	提供水电服务及其他	1,523,893.51	666,003.00
沿江项目公司(c)	受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9,494,251.39	24,665,543.79

√适用 □不适用

- (a) 顾问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于此期间为沿江项目公司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 (b) 本公司为华昱投资集团、华昱公司、联合电子、顾问公司和深圳国际提供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为广州西二环公司、广云公司、龙大公司、沿江项目公司、阳茂公司和江中公司提供互联网路费代收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 (c) 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订的《委托建设(代建)合同》，委托建设按沿江项目一期建设投资概算的 1.5% 计取，且本公司享有结余的 20%。本公司根据沿江项目一期最新的投资控制值以及结余估计调减前期已确认代建收入 9,494,251.39 元。另外，本年确认的委托运营管理收入，详见附注十、5(2)(b)。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宝通公司(a)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6.01.01	2018.12.31	协议价	17,320,754.72
沿江项目公司(b)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4.01.01	2016.12.31	协议价	50,943,396.23

√适用 □不适用

- (a) 本公司受宝通公司委托，以股权托管方式负责龙大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 18,000,000.00 元，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为 17,320,754.72 元（2015 年：18,000,000.00 元）。
- (b) 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补签《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约定沿江项目一期的营运管理委托服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 18,000,000.00 元，本年确认委托管理收益为 50,943,396.23 元（2015 年：无）。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续签了《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联合电子、顾问公司及沿江项目公司	房屋	519,431.17	639,595.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龙大公司、华昱公司、清龙公司、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及沿江项目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1,681,761.86	2,367,000.00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90,913.12	11,182,000.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于本年度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20 人(2015 年：25 人)。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6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胡伟*	-	1,231,000.00	1,231,000.00
吴亚德*	-	1,085,000.00	1,085,000.00
王增金*	-	838,000.00	838,000.00
廖湘文*	-	967,000.00	967,000.00
赵志谔	68,000.00	-	68,000.00
区胜勤	180,000.00	-	180,000.00
林钜昌	180,000.00	-	180,000.00
胡春元	180,000.00	-	180,000.00
陈涛	93,500.00	-	93,500.00
辛建*	-	261,000.00	261,000.00

2015 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工资及奖金	合计
胡伟*	-	960,000.00	960,000.00
吴亚德*	-	920,000.00	920,000.00
王增金*	-	360,000.00	360,000.00
赵志谔	350,000.00	-	350,000.00
区胜勤	180,000.00	-	180,000.00
林钜昌	180,000.00	-	180,000.00
胡春元	180,000.00	-	180,000.00
方杰*	-	706,000.00	706,000.00

*以上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已反映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

于本年度，董事长胡伟、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执行董事王增金、执行董事廖湘文、董事赵俊荣、谢日康、刘继、陈元均、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陈涛以及监事钟珊群、梁鑫及辛建可领取的会议津贴(税前)分别为 14,000.00 元、14,500.00 元、16,000.00 元、2,000.00 元、9,000.00 元、11,500.00 元、2,000.00 元、1,040.00 元、19,720.00 元、8,120.00 元、20,880.00 元、2,080.00 元、10,000.00 元、1,040.00 元和 14,423.12 元。其中，董事长胡伟、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执行董事王增金、执行董事廖湘文、董事赵俊荣、谢日康、刘继及监事钟珊群已放弃本年度应收的会议津贴。

于本年度，董事长胡伟、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执行董事王增金、执行董事廖湘文及监事辛建分别获取了退休计划的雇主供款 121,000.00 元(2015 年：106,000.00 元)、120,000.00 元(2015 年：106,000.00 元)、119,000.00 元(2015 年：43,000.00 元)、116,000.00 元(2015 年：不适用)和 45,000.00 元(2015 年：不适用)。

此外，董事长胡伟、执行董事兼总裁吴亚德、执行董事王增金、执行董事廖湘文及监事辛建还获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贴，包括职工医疗保险计划等，于本年度金额分别为 72,000.00 元(2015 年：67,000.00 元)、72,000.00 元(2015 年：67,000.00 元)、133,000.00 元(2015 年：54,000.00 元)、132,000.00 元(2015 年：不适用)和 76,000.00 元(2015 年：不适用)。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本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3 位董事(2015 年度：2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其他 2 位(2015 年度：3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2,173,000.00	2,950,000.00
养老金	246,000.00	302,000.00
	2,419,000.00	3,252,000.00

	本期人数	上期人数
薪酬范围：		
港币 0 元-1,000,000 元	-	-
港币 1,000,001 元-1,500,000 元	2	3
港币 1,500,001 元-2,000,000 元	-	-

(5).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深国际物流(a)	出售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	94,583,136.00
深国际物流(a)	出售贵州恒通利 51%股权	43,991,069.49
深国际物流(b)	出售贵州恒通盛全部股权及债权	11,685,106.35
辉轮投资(c)	购买 JEL 公司 45%股权	453,498,800.00

(a)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置地与深国际物流签定《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出售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 51%股权，具体处置事项详见附注六、2(a)。

(b) 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置地与深国际物流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出售贵州恒通盛全部股权及债权，具体处置事项详见附注六、2(b)。

(c)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美华公司与深国际的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 JEL 公司 45%股权，具体事项见附注五、24(1)(b)。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	281,255,696.39	-	281,255,696.39	-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2,295,854.23	-	2,337,298.33	-
其他应收款	龙大公司	110,000.00	-	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顾问公司	84,050.00	-	-	-
预付款项	顾问公司	7,180,105.2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504,712.30	-
应付账款	联合电子	113,747.32	101,665.72
应付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	35,000.00	1,015,000.00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15,000.00	16,000.00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4,500.00	12,000.00
应付账款	新通产公司	2,000.00	-
预收账款	沿江项目公司(二期项目)	33,207,547.17	-
其他应付款	辉轮投资	333,498,8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40,750,000.00	40,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33,526,376.43	33,526,376.43
其他应付款	顾问公司	13,664,819.12	-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物流	815,687.07	-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480,523.61	384,999.13
其他应付款	沿江项目公司	465,573.6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际	5,000.00	5,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接受劳务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顾问公司	92,877,082.50

(2) 投资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关联方投资性承诺(2015年12月31日：189,630万元)，主要是由于向联合置地的出资承诺已全部于本期实现，参见附注五、12(4)。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a)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056,514,408.84	122,367,117.8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营企业自身无资本性支出承诺。

(b) 房地产及高速公路开发项目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地产及高速公路开发项目	3,520,138,579.35	104,797,401.7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已签约但尚未拨备的资本支出承诺中高速公路开发项目的金额为 3,446,962,144.65 元，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金额为 73,176,434.70 元。

(2). 投资性承诺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投资性承诺(2015 年 12 月 31 日：189,630 万元)，详情请参阅附注十、7(2)。

(3). 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63,518.60	11,691,483.6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514,467.80	11,776,464.6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961,250.00	7,514,467.80
3 年以上	16,422,357.65	21,383,607.65
合计	40,761,594.05	52,366,023.65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a)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委的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 15,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b) 本公司受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龙大市政段项目。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提供 2,000,000.00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c)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深圳市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提供 35,85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d)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的委托管理建设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服务管理中心提供 25,273,5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e)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177,940,000.00 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董事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 (f) 本公司受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建设广东沿江高速建设工程。根据相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以 12.7 亿元的价格收购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该报表披露日，该交易尚未完成。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79,769,471.72
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建议但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利润或股利	479,769,471.72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一个报告分部，为通行费业务分部。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及其他服务。本集团无来源于分部间的收入。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679,988,086.44	852,221,070.10	-	4,532,209,156.54
主营业务成本	1,863,000,759.27	669,930,556.80	-	2,532,931,316.07
利息收入	53,213,175.47	22,070,368.32	3,542,746.28	78,826,290.07
利息费用	627,315,759.68	1,287,550.21	-	628,603,309.8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888,848.53	61,206,678.89	-	306,095,527.42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89,679,115.92	34,620,346.33	6,773,077.71	1,231,072,539.96
利润总额	1,485,561,999.02	233,529,454.56	-96,642,550.84	1,622,448,902.74
所得税费用	274,795,380.72	31,231,712.42	-	306,027,093.14
净利润	1,210,766,618.30	202,297,742.14	-96,642,550.84	1,316,421,809.60
资产总额	27,313,360,172.38	4,886,806,428.10	184,677,846.68	32,384,844,447.16
负债总额	16,333,791,452.29	828,540,480.43	511,157,414.86	17,673,489,347.5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42,911,998.30	3,260,369,507.87	-	4,703,281,506.17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333,435,261.73	35,775,639.30	866,978.34	370,077,879.3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度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014,057,419.87	406,520,915.32	-	3,420,578,335.19
主营业务成本	1,419,449,529.10	-	-	1,419,449,529.10
利息收入	97,277,883.50	21,992,323.80	5,209,828.10	124,480,035.40
利息费用	444,507,177.81	14,352,269.53	-	458,859,447.3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425,215.11	-451,739.02	-	247,973,476.09
资产减值损失	620,000,000.00	-	-	620,000,00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866,209,174.13	26,448,384.18	6,229,290.11	898,886,848.42
利润总额	1,653,462,074.32	101,607,851.34	-82,743,038.90	1,672,326,886.76
所得税费用	153,571,623.24	23,605,305.14	-	177,176,928.38
净利润	1,499,890,451.08	78,002,546.20	-82,743,038.90	1,495,149,958.38
资产总额	28,906,760,110.67	2,004,472,015.84	759,422,961.90	31,670,655,088.41
负债总额	15,861,073,982.20	683,432,323.38	165,068,260.73	16,709,574,566.3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28,700,494.08	554,189,530.51	-	1,982,890,024.59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4,742,220,355.06	30,207,643.28	5,051,844.18	4,777,479,842.5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878,267.64	100.00	-	-	463,878,267.64	495,255,623.24	100.00	-	-	495,255,623.24
组合 1	451,429,372.53	97.32	-	-	451,429,372.53	464,820,092.41	93.85	-	-	464,820,092.41
组合 2	12,448,895.11	2.68	-	-	12,448,895.11	30,435,530.83	6.15	-	-	30,435,53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463,878,267.64	100.00	-	-	463,878,267.64	495,255,623.24	100.00	-	-	495,255,623.24

组合 2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2,448,895.11	-	-
1 至 2 年	-	-	-
合计	12,448,895.11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43,734,604.22	-	95.6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2,710,679.60	100.00	-	-	1,542,710,679.60	1,269,557,969.42	100.00	-	-	1,269,557,969.42
组合 1	1,535,368,510.65	99.52	-	-	1,535,368,510.65	1,268,960,891.68	99.95	-	-	1,268,960,891.68
组合 2	7,342,168.95	0.48	-	-	7,342,168.95	597,077.74	0.05	-	-	597,077.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1,542,710,679.60	100.00	-	-	1,542,710,679.60	1,269,557,969.42	100.00	-	-	1,269,557,969.42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335,518.95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6,650.00	-	-
合计	7,342,168.95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	1,198,333,335.00	913,563,870.59
应收代垫款	337,646,761.52	354,296,038.18
其他	6,730,583.08	1,698,060.65
合计	1,542,710,679.60	1,269,557,969.4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清龙公司	应收借款	1,070,000,000.00	一年以内	69.36%	-
美华公司	应收代垫款	201,748,218.59	一至三年	13.08%	-
投资公司	应收借款	110,000,000.00	一年以内	7.13%	-
机荷东公司	应收代垫款	77,393,035.37	一年以内	5.02%	-
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政府	应收代垫款	54,353,901.07	一年以内	3.52%	-
合计	/	1,513,495,155.03	/	98.11%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98,222,702.65	678,765,149.21	4,619,457,553.44	5,421,798,100.36	678,765,149.21	4,743,032,951.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61,015,576.66	-	4,661,015,576.66	1,978,786,046.22	-	1,978,786,046.22
合计	9,959,238,279.31	678,765,149.21	9,280,473,130.10	7,400,584,146.58	678,765,149.21	6,721,818,997.3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投资收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宣告发放的股利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机荷东公司	820,681,839.52	-	96,381,881.32	-	724,299,958.20	260,434,436.39	-
梅观公司	532,358,498.56	-	2,013,159.29	-	530,345,339.27	11,843,988.82	-
清龙公司	164,269,052.70	-	-	-	164,269,052.70	117,201,348.38	-
广告公司	3,325,000.01	-	-	-	3,325,000.01	24,633,542.95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	831,769,303.26	-	-
清连公司	1,385,448,900.00	-	-	-	1,385,448,900.00	-	678,765,149.21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	-	380,000,000.00	38,000,000.00	-
环境公司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
顾问公司(a)	25,180,357.10	13,935,361.97	-	39,115,719.07	-	1,375,925.30	-
合计	4,743,032,951.15	13,935,361.97	98,395,040.61	39,115,719.07	4,619,457,553.44	453,489,241.84	678,765,149.21

(a) 本公司于 2016 年对顾问公司失去控制权引起的个别报表层面成本法转权益法之调整，调增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8,861,869.51 元，调增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3,492.46 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对合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2。除了对合营公司甘肃公航以及联营公司贵州恒通利之投资外，其他的本集团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15,587,934.74	-	2,279,838.32	2,313,308,096.42
合计	2,315,587,934.74	-	2,279,838.32	2,313,308,096.42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15,587,934.74	-	-	2,315,587,934.74
合计	2,315,587,934.74	-	-	2,315,587,934.74

本期变动参见附注五、12(5)。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17,605,270.46	4,217,315,471.69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244,646.93	312,929,383.85
其他调整	8,861,869.5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324,464.69	31,292,938.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1,461,910.84	981,346,646.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22,925,411.37	3,517,605,270.46

其他调整参见附注十四、3(1)(a)。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4,475,356.04	458,284,001.08	1,199,206,996.97	467,183,895.96
其他业务	124,786,182.52	120,232,501.02	72,576,786.25	33,381,804.17
合计	1,409,261,538.56	578,516,502.10	1,271,783,783.22	500,565,700.13

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3,489,241.84	382,772,451.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416,068.38	247,973,47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200,000.00	3,000,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48,897.86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4,631,456.93	-
合计	822,285,665.01	633,745,928.04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外币掉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991,317.77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报告期间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66,479,849.06	受托经营管理沿江项目公司及龙大公司的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2,828,171.39	转让贵州鹏博、贵州恒通盛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 51% 股权产生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1,304,871.82	贵州恒通利剩余 49% 股权及顾问公司剩余 24%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估产生的利得。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21,404,863.52	本年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53,550.02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应收补偿款利息冲回	-3,779,327.51	
梅观高速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之调整	-26,7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7,688.30	
所得税影响额	-41,144,65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00,057.77	
合计	164,636,273.0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5%	0.536	0.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461	0.461

2015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0.712	0.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242	0.24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已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